

福音信息(江守道)

目錄：

- 1 何必死亡呢？
- 2 如何免去審判？
- 3 神的公義
- 4 神的忿怒
- 5 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
- 6 人算甚麼？
- 7 幔子裂開
- 8 施恩座
- 9 耶穌是誰？
- 10 神向人顯現
- 11 你在哪裏？
- 12 得救本乎恩
- 13 你還缺少一件
- 14 緣由
- 15 因這福音得救
- 16 都當仰望
- 17 這就是永生

1 何必死亡呢？(江守道)

讀經：

以西結書十八章四、二十、二十三、三十二節：“犯罪的他必死亡。”“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主耶和華說，惡人死亡，豈是我喜悅的麼？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麼？”“主耶和華說，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

以西結書三十三章十至十一節：“人子阿，你要對以色列家說，你們常說，我們的過犯罪惡在我們身上，我們必因此消滅，怎能存活呢？你對他們說，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阿，你們轉回，轉回罷，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

羅馬書六章二十一節：“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

人不只有身體，還有靈魂。人不但存活在物質界的範圍裏，也生活在道德界的範圍裏。人的身體怎樣受到自然律的支配，照樣人的靈魂也受到道德律的制裁。科學家並沒有發明自然律，他們不過具有高超的知識，得以發現這些管治自然的定律，因此就能順著這些律而有所發明，使人類得到生活上的舒適和益處。乃是那些不懂得自然定律的人，非但不能應用這些？滿有潛力的律，反而時時觸犯它們，以致身體上受到種種損害。從身體推想到靈魂。靈魂不比身體貴重得多麼？主耶穌曾經說過：“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祂”（太 10：28）。可見靈魂的價值何等高貴。因此人更應當知道那些管理靈魂的道德律。這種知識非常要緊，較比所謂科學的知識，就是那些關於自然界的知識，重要多倍。可惜世人忽視了這種知識，以致靈魂遭受悲慘的結局。

犯罪必死

神如何在宇宙間佈置了自然律，祂照樣在人類中也安排了道德律。一個基本重要的道德律，乃是屬於因果之類的，這樣說，“犯罪的，他必死亡。”這是一個頂簡單的律，猶如自然界中的地心吸力。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任何人放鬆手中之物，那物件就往下墜落。同樣的，無論是誰犯了罪，他就必死亡。哦，今天有多少人玩弄罪惡，尤其是少年人，異想天開，竟想從罪惡中尋找刺激，豈知神的律定規說：“犯罪的，他必死亡。”

“神不偏待人。”（羅 2：11）是犯罪的，他必死亡。不管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青年或是老年，男人或是女人，財主或是窮人。問題不在什麼人犯了罪，卻在犯了罪沒有。凡干犯了神在人類中所安排之道德律的，都得死亡。

“犯罪的，他必死亡。”這裏並沒有指明犯了什麼種的罪。雖然我們喜歡把罪分成種類，有所謂大罪和小罪，不可犯的罪和可原諒的罪，但是在神面前罪就是罪，毫無通融餘地。提起殺人，誰都斷定這是不可犯的罪。殺人的必定被殺。然而對於撒謊則不是這樣看法。撒謊果然不好，可是總比殺人輕微，況且有時受環境所逼不得不撒謊。情有可原，似乎不必死亡。這是人的看法。神是否亦是同樣看法？神到底怎麼說呢？經上記著：“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啟 21：8。）又說：“城外有那些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並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啟 22：15）這兩處聖經都將殺人和撒謊列在一起，而且告訴我們，犯罪名稱可以不同，犯罪的結果卻是相同。縱然這人是殺人的，那人是說謊的，但是他們受到同樣處分。一方面，他們被擯棄城外。城在這裏是指新耶路撒冷城，是永生的表號，表示人得蒙恩典，可以與神同住，見神的面，而且事奉敬拜神。另一方面，他們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就是第二次的死，非但身體經過死亡，整個靈魂身體都要進入永死。

“犯罪的，他必死亡。”這句話未曾注明犯了多少罪的必定死亡。所以問題就不在犯罪的多少，而在犯了罪沒有。我們總要提起犯罪的次數問題，好像說首次犯罪的人可以赦免，多次犯罪的人，罪就難以赦免了。只把一二次罪的人，可以通融；犯罪太多的人，難免受到天誅。這是我們墮落的人的理論。一面我們不得不承認神所設立的道德律，另一面卻又在那裏設法沖淡神的法律，聊以自慰。但是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祂是絕對公義的。在祂面前，問題不在罪的多少，而在有沒有罪。犯罪累累

的人果然難逃天網，就是平生只犯一個罪的，也不能因此逃脫。罪就是不法，掌管萬有的神豈能容忍不法。只要是罪，雖然只有一個，已經足夠死亡，何況我們所犯的罪惡何等眾多呢？古聖徒本仁約翰（John Bunyan）曾經說過：我一天所犯的罪已經足夠叫我下地獄。詩人大衛王說：“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 51：5）“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詩 38：4）“我的罪孽追上了我，使我不能昂首；這罪孽比我的頭髮還多；我就心寒膽戰。”（詩 40：12）大衛是一位神所喜悅的王，他的品格和道德駕乎常人之上。他尚且承認自己罪惡之重之多，我們不如他的人又當怎樣修伏在地，求神憐憫。

“犯罪的，他必死亡。”這裏亦未規定這個罪是屬於行為的，或是屬於心思的，是在外面看得見的罪，抑是在裏面隱藏的罪。任何國家的律法只管到人在行為上所犯的罪，至於人在心思裏所犯的罪，就無法制裁了。因為人是看外貌的，惟有神才鑒察內心。國家的法律只有殺人者當死，決無恨人者當死這條法律。誰都知道殺人是從恨人開始的，但是誰能洞察人心而看見恨心在內？可是人所不可能的事，並非就是神所不能的事。反而在人不能，在神卻能。神的律法不只管人的行為，也管人的內心。經上說：“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裏得著稱讚。”（林前 4：5）使徒保羅受聖靈感動，寫信給在羅馬城的信徒，述說神的福音如何臨到世人。他排列世人一般的罪惡，叫人認識自己的罪孽。“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議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 1：28-32）一切罪惡的根源，就在“故意不認識神。”從這根源就發出各種不義和不合理的事來。不義的事非但包括那些屬於行為的罪惡，就如議毀，背後說人，和怨恨神（這些是言語上的罪惡；）侮慢，狂傲，自誇（這些是態度上的罪孽；）捏造惡事，違背父母（這些是動作上的過犯；）無知，背約，無親情，和不憐憫人（這些是行動上的缺憾。）不義的事也包括那些屬於心思的罪惡，猶如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和毒恨。心思的罪和行為的罪，同樣稱為不義；而且心思的罪列在前面，表明行為的罪乃是心思犯罪的後果。既然如此，我們還能忽視思想上的罪過麼？我們豈不應當效法大衛，這樣禱告說：“神阿，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裏面有什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 139：23）

他必死亡

“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神的律法決不含糊其詞，也不模稜兩可。祂的判決何等嚴正，祂的判詞何其爽直。祂是根據自己的公義而判斷，祂是依照自己的誠實而說話。祂的公義決不容讓罪惡，罪惡到祂跟前必被剷除。祂的誠實絕不使用雙關的話語，一切謊言到祂面前必受責備。使徒約翰看見異象，“聽見掌管眾水的天使說，昔在今在的聖者阿，你這樣判斷是公義的。”又“聽見祭壇中有聲音說，是的，主神，全能者阿，你的判斷義哉，誠哉！”（啟 16：5、7）犯罪的必定死亡。這是神的判斷，毫無辯論修改的可能。

當初神造了亞當夏娃（即人類第一對夫婦），把他們安置在伊甸樂園裏，吩咐他們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於，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

：16、17) 這是神的命令，非常清楚而且正確。一個孩子也能明白這些話，誰都無法推諉。可是試探來了。蛇（即撒但）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請注意，撒但把懷疑的思想注射到人的頭腦裏。神是愛，神愛世人，神眷顧人的需要。祂絕不會斷絕人的生命供應，因為當初人是靠果子養生的。祂寬宏大量的吩咐人享受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只禁止人吃一棵樹上的果子，因為神知道這果子對人有害。祂的吩咐吃和祂的禁止吃，同樣出於祂愛人之心。可是撒但的引誘來了。撒但雖然明明知道神未曾這樣說過，而且神決不至於這樣說話，然而他把懷疑神的思想種在人的腦海裏。撒但纔是斷絕人的生路的。撒但的目的無非要人受害。它是到處遊行，尋找可以吞吃的人。他用自己的小人之心來測度神的寬大之心。他把自己的惡意加罪在神的身上。經不住撒但的疑問，女人竟然亦開始對神的愛心發生懷疑。雖然女人否認神曾這樣說過，可是她已經接受了撒但的題議。她在神的命令上加上一句話，同時又沖淡了神的命令。她說：“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連摸都不可，神太嚴厲了。免得你們死，或者不至於死。於是撒但就露出真面目說：“你們不一定死。”（參閱創世記三章）撒但引誘人犯罪的方法，就是先叫人懷疑神的愛，然後又叫人疑惑神的公義。一個知道神的愛的人，決不肯作得罪神的事。一個相信神公義的人，決不敢犯罪作惡。乃是當人疑惑神的愛，以為神不再愛他，他就開始放肆，作許多不該作的事；當人棄絕神的公義，以為神不致討問，他就毫無顧忌，為非作歹。試看今日許多罪案，起因於二種錯誤觀念。一是以為自己是個無人所愛的，因此心理變態，對任何人都抱著仇視態度，而在社會內作出許多害人的事。二是以為法律不至於如字句那麼嚴厲；人可以犯法而仍得逍遙法外；即便落於法網，亦不至就此傷身。於是膽大妄為，為所欲為。經上記著：“耶和華（神）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瑪 1：2）又說：“惡人面帶驕傲，說，耶和華必不追究。他一切所想的，都以為沒有神。”（詩 10：4）總而言之，撒但叫人懷疑神的話語，增加或者沖淡神的命令。神說：“必定死，”撒但說：“不一定死。”是神的話正確呢，還是撒但的話可信？哦，多少人受到自己私欲的迷惑，相信撒但而不相信神。結果如何？死了！“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 5：12）自從始祖亞當犯罪，一直到我們今天“死亡”寫在每個人的身上。“死了”成了眾人的結局。為什麼呢？因為神說：“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

“罪的工價乃是死。”人每作一件事，都要得到相當的報酬。許多人誤認罪的工價乃是滿足和快樂。果然人在犯罪的時候，似乎在肉體的情欲上得到一種虛假的滿足，也得著聖經所說的“罪中之樂。”但是這種滿足是一時的，猶如飲鴆止渴，至終必定死亡。“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加 6：8）“體貼肉體的就是死。”（羅 8：6）這種快樂亦是暫時的，而且帶著毒約，使人更加痛苦。虛假的滿足，和“罪中之樂”，不過是引人上鉤的餌，如同毒藥上面所塗的糖精，使人迷惑上當。罪的真工價乃是死亡。當你勞苦犯罪的時候，你出賣了你的靈魂，你喪失了你的良心，你賺得了一個死亡，一個永遠的死亡。誰曾誇口他的罪惡，如果他知道罪的工價是什麼？

“死”是個恐怖的字眼，但是一般人還不夠認識它的可怕。“犯罪的，他必死亡。”經上並未注明：犯罪的，他的身體必然死亡。這表明死亡的不只是身體，而是他整個的人。除了身體以外，還要加上靈魂。身體的死不過預告一個更大的死，就是靈魂的滅亡。犯罪人的身體，如何必定死去，他的靈魂也就難免沉淪。使徒約翰在預言的靈裏，“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祂面前天地都

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 20：11-15）請問朋友，你的名字是否記在天上的生命冊上！

何必死亡

神的律法是說“犯罪的他必死亡，”但是神的心願卻是“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一個執行法律的審判官，必須按照國家的法律判斷。他可以送人人獄，也可以授人以死。然而這並不是說，他懷恨在心，有意使人受苦。當他執法的時候，他完全站在第三者的立場上。是法律和犯人發生爭執。誰犯罪，誰就受罰，責任不在法官身上，卻在犯人身。是犯人所犯的罪招來法律的裁制，並不是法官的私心叫人受苦。神是人類的創造者，祂也是道德律的立法人。祂既是公義的，就必須按照祂所定的法律執行審判。犯罪的人必定死亡。毫無通融，決不徇情。因為這樣，我們可以誤會神，說神是“忍心的人”麼？斷乎不可！神的手雖然執行公義，神的心卻滿了憐憫。神一面定人死罪，另一面卻為罪人悲哀。祂差遣先知以西結安慰那些失望的人說：“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祂惟恐人的誤會，甚至指著自己的永生起誓。祂的苦口婆心，由此可見。當古尼尼微大城的罪惡上達天頂的時候，神愛惜城中的百姓，差派先知約拿往尼尼微去，宣告說：“再等四十天，尼尼微必傾覆了。”這是神的判斷，根據那條“犯罪的，他必死亡”的律法。“尼尼微人信服神，便宣告禁食，從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麻衣。這信息傳到尼尼微王的耳中，他就下了寶座，脫下朝服，披上麻布，坐在灰中。他又使人遍告尼尼微通城說：王和大臣有令，人不可嘗什麼，牲畜牛羊不可吃草，也不可喝水。人與牲畜都當披上麻布。人要切切求告神，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或者神轉意後悔，不發烈怒，使我們不至滅亡，也未可知。”合城都悔改，轉離所行的惡道。結果“神察看他們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祂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因為神對祂的先知說，“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參閱約拿書。）哦，神的愛惜不但臨到嬰孩，也及於牲畜。

然而已經犯罪的，怎能不死呢？一個法官縱然心慈，也不能隨便釋放犯人。好多時候，有“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感。“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羅 11：33-35）神不但“心有餘，”而且“力也有餘。”祂為犯罪的人開了一條生路，是十分奇妙的，正如經上所說：“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這條生路就是“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

神的恩賜就是我們的主基督耶穌，神的救法就在主基督裏。“犯罪的，他必死亡，”這是不變的定律。立法的神決不會破壞祂自己所立的法。祂嚴格執行它的法律，毫不苟且馬虎。當祂拯救犯罪人的時候，祂照樣執行了“犯罪必死”的定律。“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 9：22）。對於犯罪的人，律法要求流血--就是死。只有流了血，才算得到報應，而

罪案可以撤銷。我們不能死，一死就不得生還，從此了結，永遠無望。因此神在祂的大憐憫中，賜下祂獨生的兒子主耶穌給我們。“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犯罪的是我們，流血的是主耶穌。我們欠了罪債，主耶穌替我們還清。“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 53：5）主耶穌擔當了我們的罪，為著我們所犯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祂的寶血已經流出，潔淨了我們的罪汗。從此有赦免的恩典為我們留著，叫凡信祂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哦，奇妙的救法，“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羅 8：1）

主耶穌基督是神所賜的更高律法。“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 24：35，5：18）可見律法是經久不變的，然而這還未限制神設立更高的律法。地心吸力的律，是個物理上基本的律。地球在一切靠近它的物件上施展一種吸力，使那物件有下垂的傾向。只要任這物件自由墜落，它就必定趨向地心。可是是否所有的物件，一經釋放，都注下墜落呢？雖然大部分的物件的確如此行動，但是有些特殊的物件卻反而上騰，如同輕氣球之類。這是因為地心吸力的律不復存在麼？不，地心照常施展它的吸力。何以輕氣球反而上升呢？原來有個更高的律行施在輕氣球上，使它勝過了地心的吸力。這個更高的律，就是阿基米德的浮力律（Archimede's Principle of Buoyancy。）一個物件全部或局部沉沒在液體裏，就被相等於排擠液體之重量的力所浮起。輕氣球所排擠的空氣，發生一種力量，使它上升。浮力勝過了地心吸力，所以物件反而上騰。在自然界尚且有這種現象，同況在屬靈道德的範圍呢？“罪的工價乃是死，”猶如地心吸力。“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卻如浮力。從前是罪和死的律捆綁了我，現在“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 8：2）

親愛的讀者，你今天是活在罪和死的律下，還是活在生命聖靈的律下？你是否感覺罪是一個能力在你身上？許多人以為說，只要我不要犯罪，我就可以不犯罪。這是真的麼？你可以停止犯罪麼？罪究竟是外面的一種行為呢，還是裏面的一個律？如果光是行為問題，就不難解決。若是律的問題，就相當艱難。你可以運用你所有的毅力，拒絕罪惡的試探，你可以暫時得勝，不至於立刻犯罪。但是你能持久麼？你能維持多久？早晚你要精疲力盡，落在罪惡的掌握中。“罪作主叫人死。”（羅 5：21）請聽一位滿有修養，大有學問之人的心聲：“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更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 7：14-18）一個活在罪律之下的人，也服在死律之下，因為罪和死是合一的，“罪的工價乃是死。”當你真看見這種光景時，你豈不要呼喊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 7：25）當我們的心趨向主耶穌的時候，聖靈就在我們裏面作了奇妙的工作，猶如把輕氣裝在汽球裏面一般。我們本來是笨重的，是下沉的，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的。但主耶穌的血洗淨了我們的罪。祂借著死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祂自己復活的生命進入我們裏面，這生命是活在一個更高的律中的，就是活在那“賜生命聖靈的律”中。憑著這個新生命，我們自然超脫了罪和死的律。不是說罪惡的試探不再臨到我們，死亡的捆綁不想拘禁我們。一個相信主耶穌的人，難免有許多試探，甚至試探要比從前加增。可是他不必犯罪，他裏面有個新的

律，叫他上升而不下墜。正如經上所記：“因我們的大祭司（指主基督耶穌），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來 4：15）罪雖然依舊存在，罪的力量卻已被勝過。死縱然抓住許多人，死卻不能拘禁每個人。罪在誰身上失去能力，死也就在誰身上失掉控制。“耶穌對他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約 11：25、26）今天信靠主的人，已經脫出死亡的掌握。是的，凡信主的人，永遠不死。他們不死，因為死的原因已經除去。“犯罪的，他必死亡，”死是罪的果。罪既除掉，死就自然消逝。他們不能死，因為有永生在他們裏面。“我（主耶穌）又明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約 10：28）何等榮耀的事實！我們不必垂頭喪氣，失敗在罪惡的面前。我們也不必灰心歎息，失望在死亡的跟前。我們活在另一個律裏，有聖靈作我們的力量。那“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借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 8：11）我們因著生命之靈的能力，可以天天活在神面前，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神。

不必死亡

神已經說了，一個必定死亡的人可以不必死亡。關鍵就在“轉回，”轉向主基督耶穌。親愛的讀者，你願意轉回，離開惡道，歸向主耶穌麼？這是一個最好的消息，幸勿失去你惟一得救的機會！——江守道

2 如何免去審判？(江守道)

希伯來九章二十七節：“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有審判是事實

這一節聖經，是全部聖經中頂嚴重中的一節，是叫人讀了不舒服，聽了不喜歡的。“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這定命是有兩部份的：第一部份，就是人會死；第二部份，就是人死後且有審判。如果神所定規的第一件死，你可以逃脫；就神所定規的第二件審判，你也可以逃脫。如果第一的定命——死，會應驗；就第二的定命——審判，也必會應驗。

坐在這裏的朋友們，你先不必問你會不會受審判，但要先問你會不會死。今天我要講“審判”。你們不喜歡聽，我也不喜歡講。但是，沒有法子，你們不喜歡聽也得聽，我不喜歡講也得講。因為死如果是的確的，就審判也必定是的確的。你如果會死，你也必定會受審判。如果死被你逃得脫，就審判也會被你逃得脫。

聖經告訴我們好幾件事情都是事實。你相信它是真的，它是事實；你不相信它是真的，它也是事實，不會因你的不相信就變為不是事實。事實永遠是事實。

聖經告訴我們一個事實，就是有神。你信有神也好，你不信有神也好，但有神總是一個事實。好比太陽擺在空中，一個眼瞎的人，相信有太陽也好，不相信有太陽也好，但有太陽總是一個事實。

聖經還告訴我們一個事實，就是有罪。人信有罪也好，人不信有罪也好，但有罪總是一個事實。

聖經也告訴我們有死。這也是一個事實。聖經說到死，比平常人說到死更多。你相信會死是真的，死總是定規的；你不相信會死是真的，死也是定規的。

聖經裏還告訴我們一個事實，是關乎將來的。因為它是關乎將來的，就有許多人不注意。實在這個事實，是和以上三個事實一樣。這個事實，就是審判。你相信有審判，審判是有的；你不相信有審判，審判也是有的。罪大也好，罪小也好，罪文明一點也好，罪粗魯一點也好，外殼好看的罪也好，外殼不好看的罪也好，受社會攻擊的人也好，受社會歡迎的人也好，無論如何都是要受神的審判的。都要受神的審判，這也是個事實。你信也好，你不信也好，無論如何，審判是個事實。我不客氣，我是這樣直直的告訴你們。我用不著花工夫，舉什麼證據來證明有審判，事實是不必用證據證明的。聖經說有神就是有神，聖經一起頭就說神，從來不證明如何有神。事實是用不著證據的，凡是事實，都用不著證明。聖經不必證明說你是有罪的，因為你是有罪的。聖經不必證明說你是會死的，因為你是會死的。照樣，聖經也不必證明說有審判，因為有審判是一個事實。

朋友們，我今天要問你們一個問題，你的罪已經解決了沒有？也許你聽過幾次的福音了，你還沒有解決你罪的問題，你還沒有得救。朋友，我告訴你，死既是必定的，就審判也是必定的。你不能知道你什麼時候要死，你也不能知道你什麼時候要受審判。所以，你今天應當解決你罪的問題。不然，你不知道有多危險。許多人想，審判是不要緊的。但是，我告訴你，如果你今天不解決你罪的問題，把審判弄清楚，就將來審判對你是無情的。如果你罪的問題沒有解決好，我勸你，今天慢點吃飯，慢點睡覺。這個問題是非常緊要的，你必須在今天同神弄清楚，不然，審判來到，就沒有時候了。

審判有什麼結局呢？

聖經不止告訴我們有審判，聖經也把審判的結局告訴我們了。將來神要審判全世界人的罪，祂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帖後一 8-9），就是下到地獄。聖經告訴我們，神愛世人，這是真的。同時，聖經告訴我們地獄的火也是真的。如果我們沒有得著赦罪的恩典，就再危險沒有了。因為不信的人，要離開主的面，下到地獄，就是永遠沉淪，是不能逃脫的。

審判時有誰能推諉麼？

也許有人想，將來我站在審判台前，我要對神說：你不能叫我下地獄，因為我聽道時沒有聽明白。今天坐在這裏的人說，我不明白，我不清楚，審判時，同神講講理由，也許講得通。但是，朋友，我告訴你，神早已定現了答復你，叫你無可推諉。

請你聽：“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看哪，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太十二 41）。主耶穌在這裏說出一件事，就是審判。將來，在審判台前，神要自己定他們的罪麼？不，神只坐在那裏，叫尼尼微人起來定他們的罪。

尼尼微是一個頂大頂出名的古城。這城裏的人都是罪人。神就派一位先知名叫約拿的，到他們那裏宣告說，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尼尼微人聽見了先知約拿所傳的，就宣告禁食，從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麻衣，切切求告神。神察看他們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就不降禍與他們，他們就得了赦罪的恩典。主耶穌引這事實，來證明尼尼微人要定這世代人的罪。

尼尼微人，不過聽了一個約拿的話就悔改了。看哪，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今天的人呢，有神的兒子親口說的話。今天有誰沒有念過聖經呢？有誰沒有念過約翰福音呢？今天沒有人敢推諉說沒有聽過神兒子的話。如果你從來沒有聽見過神的兒子為你死，就沒有話說；如果你已經聽見了，將來的審判，你就無可逃脫。在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站起來說，我聽了約拿的話就悔改，你們聽了神兒子的福音還不悔改，難道還可逃罪麼？

或者有人說，不錯，約拿是真的到尼尼微去傳道，所以尼尼微人有機會悔改。但我是個鄉間的人，在我的地方又沒有人把福音傳給我聽，像我這樣的人，也許神不能定我的罪。但是我告訴你，主又說了一件事，叫這樣的人，也無可推諉。

“當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看哪，在這裏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太十二 42）。當審判的時候，一個南方的女王，要起來答應這樣人的辯論，來定這世代的罪。

這南方女王，是示巴國的一個女王。示巴國就是現今的阿比西尼亞。這個地方，比埃及還下去些。這示巴女王，因為聽見所羅門王的名聲，是怎樣的有智慧，她就不遠千里而來。“看哪，這裏有一個人比所羅門更大。”我們的主耶穌，是比所羅門更大的！祂所說的，比所羅門更有智慧，更有聰明。祂所說的，關係更大更深，關係人的永生永死。一個南方女王，肯不遠千里而來，聽一個所羅門王智慧的話；你這離城不過二十幾裏的人，難道不能進城找一個福音堂聽聽道麼？你這離城百里的人，難道不能進城找一個地方聽聽道麼？南方的女王，可以定你的罪。她能不遠千里而來，你難道不能從你的家裏到福音堂去麼？所以，每一個沒有得救的人，當審判的時候，是沒有理由可說的。

審判時有誰能設法逃脫麼？

也許有人想，既然有審判，我就想一個法子逃脫。也許沒有這麼笨的人，但是，我恐怕有，所以我就說一說。也許有人想，人人都有死，死後且有審判。我死了，我下到陰間，就躲在陰間不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我不復活好了，我在陰間躲一躲，豈不甚好？但是，我告訴你，這個法子不中用。

請你聽神的話：“他們雖然挖透陰間，我的手必取出他們來”（阿摩司九章二章，參閱詩篇一三九篇八節）。你想你可以躲在陰間，把陰間的口封起來，就可以逃脫審判麼？但是，神的手要把你從那裏取出來。就是你能挖透陰間，好象挖到再深沒有了，但是，神的手要把你從那裏取出來。

還有一等的人，也許就是現在的科學家，就是現在的飛行家，也許想，當審判的日子，就乘飛機飛到天上去，停在頂高的地方，這樣就可逃脫審判了。但是，我告訴你，這個法子不行。請你聽：“雖然爬上天去，我必拿下他們來”（阿摩司九章二節）。你爬上去，神要把你拿下來。你爬頂費事，但是，神把你拿下來頂容易。

也許有人想，我逃到深山叢林裏去，有誰能找到我呢？但是，神的話說：“雖然藏在迦密山頂，我必搜尋捉出他們來”（阿摩司九章三節）。你想深山裏樹木多，你藏在那裏是可以逃脫審判的了。但是，神搜尋也要把你搜尋出來。

也許有人想，我逃到海底去罷。但是，神的話說，“雖然從我眼前藏在海底，我必命蛇咬他們”（阿摩司九章三節）。你藏在海底，神不過命蛇把你咬一咬，你就無處逃了。

以上這幾種光景，不過是神畫幾張圖畫給你看。陰間也好，天上也好，深山也好，海底也好，在人手裏，你可以逃得脫，在神手裏，你就逃不脫了。照著聖經來看，逃是逃不了，講也講不通的。

審判時還有什麼光景呢？

“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阿，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迦百農阿，你已經升到天上；將來必墜落陰間；因為在你那裏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它還可以存到今日；但我告訴你們，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受呢”（馬太十一章二十一節至二十四節）。朋友們，你們聽，如果你今天還是犯罪，還是為世界活著，還是尋求自己的快樂，還是以犯罪為職業，我就請你要注意審判的問題。你不會不死，也不會不受審判，審判是定規的，像死是定規的一樣。

我對住在上海的人說，這些人將來要像推羅西頓一樣。從前那樣繁華的推羅西頓，今天不過成為一曬網的地方而已。從前的所多瑪，蛾摩拉，因罪惡滿盈的緣故，神用硫磺火把它們滅了。在前兩年，有美國某考古家，到所多瑪考察古跡，看那地都是硫磺陳跡。哦，今天的上海，當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上海還要容易呢。所多瑪所受的，比上海還要容易呢。從前主還沒有降生，神的兒子還沒有為人擔罪而死，人還不知道有罪有審判，就還有可推諉的。但是，今天你們已經聽見了神的兒子為你們死了。如果你們今天還沒有解決你們的罪的問題，如果我有夠多的眼淚，都要為你們流了！如果我們傳福音的人，有夠多的眼淚，也要為你們流了！因為將來的審判是頂嚴重的！世界會過去，你也會過去，世界上的快樂也會過去，但是，審判是不會過去的。

人如何能逃脫審判呢？

我現在要講一點人怎樣可以逃脫審判。我們人要逃脫審判，就要先問將來為什麼要受審判。因為每一個人都有罪，所以每一個人都要受審判。如果罪被你逃脫了，就審判也可以被你逃脫。

“審判，”在原文，與“公義，”“定罪，”同是一個字。如讀到審判，可以換一句話說定罪。如“死後且有審判，”讀為“死後且有定罪，”意思是一樣的。罪這件事，每一個人都不能逃脫。如果人沒有罪，我們這聚會的房子，可以把它拆了，因為用不著了。我也可以改行了，因我不是沒有飯吃來傳道。我也可以不作一個基督徒，我這本聖經也可以拿去燒了，我什麼事都敢做了。就是因為罪是真的，是一個的確的事實，所以我需要有一位元救主。我知道有一位神的兒子，祂擔當了我的罪。我知道有一位神的兒子，祂已經流了他的血為我贖罪。我知道罪的問題一解決，就審判的問題也解決了。這裏有辦法，這裏有救恩。

神用什麼法子救我們脫離罪呢？我是有罪的，罪是當受審判，下地獄的。但是，神的聖經告訴我們說，神的兒子，為我們的罪死了。神的兒子替我們死了。神的兒子這一句話，在我口裏，是頂甘甜；在我耳邊，比音樂還好聽；在我的思想裏，真是詩意又詩意了。

神的兒子來替我死，神的兒子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的罪，替我受了罪的刑罰。因此，我得救了，我自由了。這是福音！我的目的，不是要把福音帶到你們面前，說你們要死，要受審判。我所以先給你們看見審判，是要叫你們知道你們有一個需要，需要一位元擔罪的救主。

我講一個故事給你們聽：南北美大戰時，有弟兄二人，一人住在北美，一人住在南美，都被政府征去當兵。有一次南美敗了，許多兵丁被北美擄去。看守被擄的人中，有一位看見被擄的人中，有一

個是他自己的弟弟，他白天不敢說什麼。到了晚上，他脫下自己的衣服，給他弟弟穿上，叫他快逃；（因為那時候對待俘擄，是第二天就要槍斃的。）他自己穿上他弟弟的衣服，頂他弟弟的名作一個俘擄。第二天早晨，這位哥哥被槍斃了。雖然後來有人查出被槍斃的不是那本人，也不是沒有能力再去捉拿他，只因照著律法的手續，他哥哥已經替他死了，一個人不能死兩次，所以只好讓他去了。哦，這不過是一個頂小的表明。

你不要聽錯了，以為耶穌來是服務社會的，是講博愛平等主義的，是來作人的模範的。我最少讀了一百遍新約，在我的聖經裏，從來沒有這樣的貨色。這不是福音，這乃是從魔鬼，從地獄來的禍音。聖經告訴我們說，耶穌來是頂替我受了審判。本來是我當死，卻是耶穌替我死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就是因為祂擔當了我們的罪，所以神在那時不能不離開祂。祂從天上來，叫我們可以往天上去；祂離開神來到世界，叫我們可以親近神，祂受貧窮，叫我們可以得著富足；祂來到地上，叫我們可以脫離地；祂來替我們擔當罪，叫我們可以脫離罪，祂替我們受了審判，叫我們每一信祂的人，都可以免受審判了。朋友們，你們聽福音的時候，常聽見十字架，“十字架”這三個字，就是說，主耶穌擔當了我們的審判，替我們受了刑罰。

我再講一個故事：當美國還沒有頂發達的時候，英法的殖民，都是住在美國東邊。後來有人找到新金山的地方去挖金子，挖出來的都是精金。這消息傳到美國的東邊，就有人要到新金山去挖金。有某夫婦二人，商量把家產變了去挖金，可以有發財的盼望。後來丈夫就去了。一年多沒有信息。忽然有一天妻子收到丈夫一個電報說，“金，來。”意思是挖著金子了，你們來。妻子快樂的了不得，就帶著兒子動身，坐船往新金山去。那時交通不便，巴拿馬運河還沒有開，也沒有火車，所以從西邊到東邊是很費時日的。忽然有一天，船上的聲音很多，她以為是遇見海盜了，就把門關好，坐在裏面不出來。後來，聞見煙火的氣味，她想不好了，也許是失火了，打開門一看，果然是的。就急忙抱著她的兒子到甲板來，看見救生船都放下去了。最末了的一隻小船，也都坐滿了人。本來船上有事，是先救婦人小孩的，只因她出來的遲，以致別人先下了小船。她一直的求，苦苦的求，船上水手就答應她再收留一個。朋友們，到了這個時候，就發生了一個難題，是讓兒子活，母親死呢？是讓母親活，兒子死呢？這個時候，同死既不可，同活又不能。不是母親死，就是兒子死，兩個中間，必定有一個死，纔能有一個活。最後，母親只好把她丈夫的地名，寫給水手，托他們到了，把孩子送到她丈夫那裏。這個時候，母親就對兒子說，我的兒子阿，你去見了你父親的時候，告訴他說，你的母親，替你死在火裏，死在水裏了！叫你能夠見他的面。

朋友們，這是主耶穌替我們死的一個微小的影子。但願我們今天聽見耶穌對我們說，“罪人，我替你死在十字架上，叫你能夠看見天父的面。我死了，你活了，請你誠心相信。”

今天我在這裏不做別的，是要你們看見死是定規的，審判也是定規的。但是，神愛我們，祂為我們預備了救法。祂的兒子已經為我們死了。朋友們，請你們今天就接受耶穌基督做你們的救主。

請你們聽這節聖經：“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翰三章十八節）。請你們注意，“定罪，”原文是“審判。”換一句話說，就是“信祂的人，不被審判；不信祂的人，罪已經定了。”這一節聖經，不是我說的，乃是神說的，是主耶穌說的。

請再聽一節聖經：“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

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翰五章二十四節）。這一節聖經，告訴我們說，一個人聽主耶穌的話，又信差祂來者的，就（一）有永生，（二）不至於受審判，（三）已經出死入生了。

朋友們，我今天要問你們有沒有信神的兒子？如果你還沒有信，我請你現在就接受祂做你的救主。有一次，我在一個地方佈道，有人來說，一個醫生快要死了，叫我去講一點福音給他聽。我到了他那裏，見他。他說：“我曾聽見耶穌的事，但是，我一直拒絕。現在我知道我的病到這樣的地步是要死的。我曾作軍醫，和地方上人來往，犯了許多罪。我懊悔了，我沒有辦法，我已犯了罪了。現在我心裏不平安，我死後不能見神的面。”後來我就把約翰五章二十四節的話，讀給他聽。他聽見上面的話，知道神要把生命給人，只要人相信，就有永生，就不至於定罪，就已經出死入生了，他就平安了。這人上一半的時候與下一半的時候有何等不同呢。我來的時候，他流淚；我走的時候，他還能同我拉手說謝謝。我知道，將來在天上我必定還會會見他。但是，朋友們，請你不要等到那一天才信，不要等到末了一個機會才信。請你現在就對神說，神阿，我現在接受你的兒子。哦，神的兒子已經替你死了，替你受了審判；所以，朋友們，請你來。—— 江守道

3 神的公義(江守道)

讀經：

詩篇十一篇七節：“耶和華（神）是公義的；祂喜愛公義：正直人必得見祂的面。”

羅馬書三章二十一至二十六節：“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約翰壹書一章九節：“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起初神，”聖經就是以此開端，因為萬物都起源於神。沒有神，就沒有萬物。有神才有萬物。神不但是萬物存在的原因，神也是一切事情的解釋。把神從世界取去，世界就成了一個大謎，無從解釋。所以要研究宇宙真理，要明白各種事理，人必須以神為起首。

公義的存在

試舉一個例，說到“公義”的問題。在宇宙間有公義的存在。雖然眼不能見，甚至有時亦百思莫測，然而誰都承認有它的存在。無論從個人方面來看，或者從社會國家立場來觀察，公義的存在是無可否認的。人類的道德就是基於這種觀念上，社會的安全也是建在這個信念上。人為何要作好？為何不敢作惡？作好有什麼結果？作惡又將如何？歸根結底是因為相信有公義的存在。一丟棄了這種觀念，整個道德就要破產。一個國家如果只講強權，而不講公理，以為強權可以勝過公理，這個國家就

必造成國際的紛亂，而且至終自己亦必受誅。歷史的見證在這點上是夠清楚的。

然而公義是否光是一種理論，由哲學家假設出來，用以規範人群呢？假若是這樣，它就只能控制那些信以為真的人，對於其他的人就毫無約束的力量。可是事實昭示我們，不論人信不信有公義的存在，不管人照不照公義去行，結果全部受到公義的報應。由此可見它不是一種老婦荒渺無憑的話語，它是有力量的，更可以說在它背後有莫大的能力托住它。這個能力是什麼呢？是誰呢？聖經告訴我們：“耶和華是公義的，祂喜愛公義。”原來“公義”乃是創造萬有之神的一種性格。永生的神有祂許多美善的性格，猶如慈愛、聖潔、光明、榮耀等。其中之一即公義。因為祂自己的性格是公義的，所以祂喜愛公義而恨惡罪惡。祂願意把神的公義充塞於宇宙之間，祂留心執行一切公義的作為。一個人的性格怎樣解說了他的行動，照樣神的性格也解說了祂的行為。古賢亞伯拉罕就是認識神的人，當神為著所多瑪、蛾摩拉諸城罪惡濤天而來滅絕他們之時，他代替侄兒羅得禱告說：“無論善惡，你都要剿滅麼？假如城裏有五十個義人，你還剿滅那地方麼？不為城裏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麼？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創18:23-25）他的禱告根據於他對神的公義的認識，因此就蒙了應允。雖然所多瑪、蛾摩拉諸城惡到不能有十個義人，以致仍遭剿滅，然而在神施行審判之時，卻拯救了義人羅得。

神是公義的。這是道德的基礎，也是社會的根基。神的性格乃是宇宙惟一的真理，也是管治宇宙莫大的能力。因為祂是公義的，自然祂就喜愛公義。好比一個乾淨清潔的人，總是喜歡乾淨清潔。凡是污穢骯髒的，都不能入眼，必須加以剷除。這就解釋祂公義的行動。“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羅2:7、8）。祂以面向著正直的人，以背對著不義的人。這是千古不變的定律，這個律也顯然刻在各人的良心上。除非人拋棄良心，強嘴說沒有神，否則人在良知上就會感應神的公義。不用法律的條文，也不必刑杖的示威，人自然曉得逃不了神的公義。

古國巴比倫在尼布甲尼撒王朝是極盛時代。然而“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16:18）。凡“心驕氣傲的人，名叫褻慢，他行事狂妄，都出於驕傲。”（21:24）。某日他遊行在巴比倫王宮裏，他誇耀的說：“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麼？”這話在王口中尚未說完，有聲音從天上降下說：“尼布甲尼撒王阿，有話對你說：你的國位離開你了。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吃草如牛，且要經過七期，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當時這話就應驗在尼布甲尼撒的身上，他的神經錯亂，被趕出離開世人，吃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濕，頭髮長長，好象鷹毛，指甲長長，如同鳥爪。（參閱但以理書四章）。可見驕者必敗，物極必反。神是輕慢不得的，祂縱然忍耐多時，終必伸張神的公義。

公義的隱藏

然而屬靈的事的確不是屬肉體的人所能明白的。神的公義果然是人人所知的，卻又常常超越人的眼界。一面我們覺得宇宙之間必有天理，作惡的人必定難逃天網，行善的人總有好報；但是另一面我們又感到世界上有許多情形，好象告訴我們沒有公義，完全是適者生存，強者欺弱。豈不見許多犯罪作惡的人逍遙法外，許多為非作歹的人磐居高位？好人反而吃虧，不得意，而且還常常受到欺侮，甚至冤曲受苦。唉，世上似乎實在沒有公義，天上的神為何閉眼不見，坐視不救呢？這個問題並非現

在的人才想到，在上古之時人早已在摸索這個大謎。最清楚的見證，記載在聖經的約伯記裏。約伯乃是上古卜居烏斯地方的一個正直人。他敬畏神，遠離惡事。他生有七個兒子，三個女兒。他的家產有七千羊，三千駱駝，五百對牛，五百母驢，並有許多僕婢。這人在東方人中為至大。但是在一天之中，災禍相繼臨到他。示巴人忽然闖來，把牲畜擄去，並用刀殺了僕人，只逃出一人前來報信。又有火從天降下，將羊群和牧人燒滅，僅剩一人逃脫報信。繼以迦勒底人分作三隊忽然闖來，把駱駝擄去，殺了眾僕人，又只留下一人報信。加上狂風從曠野刮來，擊打房屋的四角，房屋塌在少年兒女身上，他們就都死了。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耗信傳來。約伯可說已經受盡折磨，然而還要加上他混身長毒瘡，只好坐在爐灰中，拿著瓦片刮身體。他的經歷實在慘至極點。於是三位朋友約會同來，為他悲傷，安慰他。經過七天靜坐之後，他們就開始辯駁人生之謎。三位朋友異口同聲，認定約伯必定在暗中得罪了神，作了違背神意的事，否則哪能災禍成群光臨，落到今日不堪回首的光景。他們的根據是宇宙之中有公義的神，他們說：“請你追想，無辜的人有誰滅亡，正直的人在何處剪除。……神豈能偏離公平，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或者你的兒女得罪了祂，神使他們受報應。你若殷勤的尋求神，向全能者懇求，你若清潔正直，祂必定為你起來，使你公義的居所興旺。……惡人的亮光必要熄滅，他的火焰必不照耀。他帳棚中的亮光要變為黑暗，他以上的燈也必熄滅。他堅強的腳步必見狹窄，自己的計謀必將他絆倒……你豈不知亙古以來，自從人生在地，惡人誇勝是暫時的，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麼？……神豈不是在高天麼？你看星宿何其高呢？你說：神知道什麼？神豈能看透幽暗施行審判呢？密雲將神遮蓋，使祂不能看見，祂周遊穹蒼。你要依從上古的道麼？這道是惡人所行的，他們未到死期，忽然除滅，根基毀壞，好象被江河沖去。他們向神說：離開我們罷。又說：全能者能把我們怎麼樣呢？哪知神以美物充滿他們的房屋，但惡人所謀定的離我好遠。義人看見他們的結局就歡喜，無辜的人嗤笑他們說：那起來攻擊我們的，果然被剪除，其餘的都被火燒滅。”這些話語斷非一時之感，乃是觀察古今歷史而得到的推論。言中自有真理，非可一筆抹殺。然而約伯反駁說：“我每逢思想，心就驚惶，渾身戰兢。惡人為何存活，享大壽數，勢力強盛呢？他們眼見兒孫，和他們一同堅立。他的家宅平安無懼，神的杖也不加在他們身上。他們的公牛孳生而不斷絕，母牛下犢而不掉胎。他們打發小孩子出去多如羊群，他們的兒女踴躍跳舞。他們隨著琴鼓歌唱，又因簫聲歡喜。他們度日諸事享通，轉眼下入陰間。他們對神說：離開我們罷，我們不願曉得你的道。全能者是誰？我們何必事奉神呢？求告他有什麼益處呢？看哪，他們享通不在乎自己，惡人所謀定的離我好遠。惡人的燈何嘗熄滅，患難何嘗臨到他們呢？神何嘗發怒，向他們分散災禍呢？他們何嘗像風前的碎檣，如暴風刮去的糠粃呢？你們說：神為惡人的兒女積蓄罪孽。我說：不如本人受報，好使他親自知道。願他親眼看見自己敗亡，親自飲全能者的忿怒。他的歲月既盡，他還顧他本家麼？神既審判那在高位的，誰能將知識教訓祂呢？有人至死身體強壯，盡得平靖安逸；他的奶桶充滿，他的骨髓滋潤。有人至死心中痛苦，終身未嘗福樂的滋味。他們一樣躺在塵土中，被蟲子遮蓋”。（伯 4:7，8:3-6，18:5-7，20:4-5，22:12-20，22:6-22）。約伯所說，自然也有他的所見，非可完全不理。

這兩方面的觀察，都有事實為證，都是事實的歸納，孰是孰非，極難斷定。我們既不能否認宇宙間公義的顯彰，又無法抹殺地上不法的橫行。這兩方面的情形，我們都有見到，有時公義伸張，有時不法蠻行。在這人身上看見公義，在那人身上看見不法。甚至在同一人的經歷上，可以見到雙方。試

問這種矛盾的現象，應當如何解說？有否解說？這種情景是暫時的，抑是永遠的？要解答這些問題，需要知道宇宙中幾個基本緣由：

第一，宇宙之中有位公義的神。

這個解說了為何我們在地上可以見到公義。假若無神，就根本無公義可說。人都是自私的，誰不想利己。有什麼能約束人不作損人利己的事？這完全是因為人在良知裏知道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為非作歹，縱可橫行一時，至終難逃天網。神是輕慢不得的。古諺說：玩火自焚。作惡是萬萬不上算的。

第二，今日的世界是臥在那惡者的手下。

這個需要一點解說。創造天地萬物的神造了人後，就將這個世界交在人手裏，要人來替神管理。世界的好壞全視人如何管理。所以我們才有這句話說：替天行事。可是人接到這種權利之後，竟失去了自治之力。人犯了罪，悖逆了神，聽從了那誘感人的惡魔。人既然自願順從惡魔，這個世界就因此落在惡魔的手中。一個美麗的世界，就此變成罪惡的天地。那空中掌權的惡魔，暫時被稱為“這世界的王。”（約 14:30）。“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 1:59）。試問在這樣的一個世界裏，能見到公義麼？公義不屬於這個世界，不法纔是這個世界的特徵。為此我們看見惡人當道，而好人受苦。你覺得希奇麼？一點不希奇，這是世界的本色，請問居住在強盜窩裏，是公義還是不法佔優勢？當然是不法，否則就不作強盜。在強盜窩裏，講強權，不講公理。這個解說了今世許多不法橫行的原因。

第三，惡魔雖然在地上掌權，神仍舊在天上遙遙控制一切。

神縱因自己已將地交人而不直接指揮，但這世界究竟還是屬於神的。惡魔的興風作浪，時常被神利用來完成祂的旨意。目光短小的人，只見到一點一線；然而眼光遠大的人，卻能看見神的整個計畫。坐井觀天者會感覺黑雲漫天；可是登高遠眺者能看見銀邊鑲著黑雲。神利用不法來制服不法，使用不義來成就公義。豈不見惡人自食其果，好人反因鍛鍊而得到完全？大哉神的智慧，深哉神的作為！祂高高在上，控制一切，來完成祂的目的。

第四，神早已定規日子，要彰顯祂的公義。

這就是神來審判世界之時。公義尚未彰明，不是神無公義，乃是神寬容人，盼望人能悔罪更新。“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祂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在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熔化。但我們照祂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 3:8-13）。

根據以上這四點，我們就能明白公義的隱藏不過是暫時的。不法縱然橫行，公義仍舊存在。公義必定戰勝不法。神雖忍耐寬容一時，終久必定伸張公義。

公義的顯明

然而神的公義必須待諸來日纔能顯明麼？否！否！在這不法黑暗的世上，神已經在耶穌基督的身上顯明了祂的公義。一個不認識主耶穌的人，還能懷疑公義是否存在，然而知道主耶穌的人，決不再疑惑神的公義。他不必等到世界末日大審判才接受神的公義，他早在今天，在主耶穌的身上，認識了神那絕對的義。經上記著：“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

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神為什麼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果然是為著挽回人從罪惡死亡中出來，但更是為著挽回神的公義。許多人只顧到人的需要，而忽略了神的需要。人需要得救，然而神需要顯明祂的公義。在這數千年人類的歷史上，神一直用忍耐的心寬容著我們。翻開歷史，閱讀任何時代，都會給人一種罪惡濤天罪孽滿盈的感覺。憑著我們人所有一點點的正義感，都會覺得此時不加審判，更待何時。神太忍耐了，神太寬容了。神的忍耐和寬容超出了我們的領會力。因此我們開始懷疑神究竟是否公義，宇宙中是否有神。惡人就放心作惡，好人也灰心失志。神自己就此蒙上了不白之冤。本來忍耐寬容是盼望我們悔改，不料人不但不領悟神的好心，反而疑惑神的公義，以為可以任意妄為。神當怎樣來辯明祂的忍耐呢？當如何來申明祂的公義呢？怎樣祂可以使人知道自己為義，同時又能稱人為義呢？

答案就在“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主耶穌不但挽回了人的靈魂，也挽回了神的公義。神設立耶穌，給人看見祂雖然寬容卻不馬虎。祂在耶穌基督的身上，一面啟示人得救的方法，一面也昭示人公義的審判。人若不接受祂所設立的代替，就得接受祂將要彰顯的公義。試想神自己的兒子，神所心愛的獨生子。一旦獻上自己作人贖價之時，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神毫不徇私，全無折扣的將祂壓傷。神可以忍耐，也可以寬容。當祂忍耐寬容之時，人所遇到的是恩慈和憐憫，但是當神起來執行公義之時，連祂獨生的兒子也不顧恤。是神不愛祂的兒子麼？不，神永遠愛祂的兒子，祂的兒子也永遠愛神。乃是因為祂的兒子自願擔負世人的罪孽。主耶穌體會父神的心意，知道神的寬容全為盼望人人悔改，決不是遺棄神的公義的表示。早晚神的公義總要顯現，那時，就是審判的大日臨到之時。趁著神忍耐等候之日，主來擔當人的罪孽，替人開出一條救恩的路。換句話來說，主耶穌提前了神審判的日子，使神的公義得在祂的身上早日顯明，同時也使人今日可以得救。所以祂如此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 5:24）為什麼不至於定罪，因為主在十字架上已經替他定了罪。為什麼已經出死入生，因為主在十字架上代他死了。有罪就有審判，有罪必有死亡。神都看見，決不馬虎。然而主耶穌雖然無罪，卻替我們成為罪。祂一代替我們，擔當我們的罪，就遇到了神的審判和震怒。在十字架上，神公義的怒氣漫過主的身，淹沒了祂。祂大聲喊道：“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為什麼遠離不救我，不聽我唉哼的言語。”（詩 22:1）。神的公義吞滅了祂，神在祂身上審判了罪孽，就是神在先時用忍耐的心所寬容的人的罪。哦，在主耶穌的十字架上，我們看見了神的公義。祂的公義永遠一樣，並無轉變的影兒。當祂伸手執行公義時，祂是公義的；就是當祂隱藏祂的公義而忍耐寬容時，祂還是公義的。公義是祂的性格，所以祂不能不義。

“是憑著耶穌的血。”使徒彼得說：“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19）耶穌的血是寶血，因為是代表無瑕疵無玷污的生命。只有這種生命的血，纔能洗除我們的罪孽，在神面前代替我們贖罪。主耶穌的寶血在十字架上流出，每滴告訴我們說，神是公義的。祂要救贖，就得流血。律法要求這個，公義討問這個。

“藉著人的信。”神的義不光憑著耶穌的血，也是藉著人的信，才得顯明。因為主的血雖然說出神的公義如何要求贖價，但是人若是不相信不接受，在人身上公義仍舊無法彰顯。這個人因為不信主

的寶血，他的罪照舊留在他身上。他仍舊活在神的忍耐和寬容之下。神今天不追討他的罪孽，到了有一天就要審判他。他藐視神的公義，以為神必不過問。他一直誤會神，加給神一種不白之冤。到了有一天，就是當他站在神的白色寶座前，受審判之時，他才恍然大悟，神是公義的，是不可輕慢的。那時他要起來稱神為義，可是對於他已經太遲了，他已經錯過了蒙恩的機會，只能咬牙切齒永遠後悔不已。

但是那些今天相信主耶穌寶血的人，他們已經看見了神的公義，他們就要起來稱神為義，而神也要稱他們為義。他們稱神為義，因為看見神的公義要求流血。神稱他們為義，因為寶血已經流出，洗淨了他們的罪汗。阿利路亞，何等奇妙的救法！

公義的得救

今天人的蒙恩得救，是憑著神的慈愛呢？還是憑著神的公義呢？神差遣祂的兒子來到世間作我們的代替，這是慈愛。這不是我們所能求來的，原來神為著愛我們的緣故，在我們尚未求告之時，就已經答應了我們。這也不是我們所配得的，因為我們該得的乃是審判和死亡，得救的盼望完全是神所賜的。然而神的兒子既然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孽，流出了祂的寶血，我們來到神的面前，就不再是慈愛的問題，而是公義的問題了。主未來世間，未上十字架前，我們只能仰望神的慈愛，盼望或者神動了憐憫的心腸，肯為我們預備一位救主。現在神既已賜下救主，而救主亦已在十字架成功了贖罪救法，我們就可以大膽抓住神的公義而要求神來救我們。經上記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承認自己的罪，是表明我們已經悔改，已經看見我們需要救主，同時也已經相信主的寶血。當我們這樣表示的時候，神就根據祂的信實和公義，起來赦免我們，洗淨我們。祂的公義是說犯罪的必定死，但是祂的公義也說流了血，罪就得赦免。死不足以付償罪的債務，但是死只能一次不能二次。神不能要求我們的代替死，又要求我們死。祂的公義不允許這種作法。反而神的公義要求說，除非人不相信救主，若是接受主的寶血，祂就得赦免他們的罪孽。感謝神，祂在審判的時候，怎樣顧到神的公義；祂在赦免的時候，也紀念神的公義。祂的公義是我們的保障，也是我們得救的憑據。

時常聽到人說：相信耶穌就可以得救，這種道理太不公義太便宜了。自己犯罪，就得自己解罪。要得救，就得自己下番苦功，懺悔改過，修德積功，這纔是公義之路。這樣說法乍聽似乎言之有理，氣壯理直。但是仔細一想，就會發覺這是自欺欺人之話。何以見得？試問誰能洗清自己的罪？誰能克服罪惡的能力？有誰徹底懺悔？多少所謂的悔改，都是鑒於罪惡的刑罰，因懼怕而生，並非真正看見罪惡的可惡，而疾惡之。有誰能改變自己？許多人能修飾自己的外表行為，但是內心的污穢並未絲毫改變。所謂江山易遷，本性難移。修德積功，人有何功可積？要積到何種程度，才算功德圓滿，可以坦然見神？越有道德修養的人，越自認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只有生活隨便的人，才會輕言可以自己的行為，來滿足神公義的要求。神的公義是絕對的絲毫不差。除了主耶穌的寶血，並無其他可以滿足神。相信主就得救，有何不義？是神不義麼？神要求流血，顯明了祂的義。是人不義麼？人已經接受寶血，有了贖價。這種救法太過便宜麼？非常貴重，重到人無法償付。神犧牲了祂的兒子，祂的兒子犧牲了自己的性命，這還能說便宜麼？在公義的跟前，決無便宜可言。公義要求完全的贖價，連一分也不能差。主耶穌已經全部付清了我們的罪債，我們得蒙赦免，豈非公道？神的公義拯救了我們。

公義的掌權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惡魔知道自己的日子不多，所以十分瘋狂。不法橫行，罪惡劇增。然而天上的神已經定規了祂的旨意。祂快要差遣祂的兒子主耶穌第二次降臨世界，審判地上一切的罪惡。祂要捆綁惡魔，滅盡惡人。祂要建造新天新地，使公義充滿宇宙，如同水充滿洋海一樣。那時萬物都要表彰神的公義，萬人都要口稱耶穌為主。“看哪，我造新天新地，從前的事不再被紀念，也不再追想。你們當因我所造的永遠歡喜快樂；……其中必不再聽見哭泣的聲音，和哀號的聲音。其中必沒有數日夭亡的嬰孩，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者；……他們要建造房屋，自己居住；栽種葡萄園，吃其中的果子；他們建造的，別人不得住；他們栽種的，別人不得吃；因為我民的日子必像樹木的日子，我選民親手勞碌得來的必長久享用；他們必不徒然勞碌，所生產的，也不遭災害；因為都是蒙耶和華賜福的後裔，他們的子孫也是如此。他們尚未求告，我就應允；正說話的時候，我就垂聽。豺狼必與羊羔同食，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塵土必作蛇的食物；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這是耶和華說的。”（賽 65:17-25）。如何有這種完美的光景呢？因為“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 3:13）—— 江守道

4 神的忿怒(江守道)

讀經：

羅馬書一章十八節：“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其理的人。”

以弗所書五章五至六節：“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

羅馬書二章五節：“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

啟示錄六章十五至十七節：“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岩石穴裏，向山和岩石說，倒在我們身上罷，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為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

羅馬書五章九節：“現在我們既靠著祂（主耶穌基督）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

好多年前，一個基督徒和一些朋友們談論神的救恩問題，他一再申說，人需要耶穌的代替，否則照著人的本相，將來的結局必定是下地獄。當時有一位婦女極不以此說為然，她提出抗議反駁說：“我相信神是愛，一位慈愛的神怎會將人罰入地獄，叫他受永遠的痛苦呢？神決不會作這樣的事！”根據她的理論，因為神是愛，所以神就不會發怒。因為神是愛，所以神必須溺愛，不管人的行為是善是惡，祂都不能審判。因為神是愛，所以信不信主耶穌全無關係，神總得拯救萬人。這種思想何等動聽悅耳，

真是一廂情願，給人無限醉陶。今天不知道有多少人將他們的命運寄託在這種理想上。然而事實果真是如此麼？神是愛，不錯，但神豈不也是公義的麼？神愛最純潔，何能包藏渾濁沈淪之情。神能愛到昏庸無能，甚至眼看悖逆頂撞，而竟莫之奈何，不能也不敢發怒麼？神愛罪人，但是神祂恨惡罪惡，這是千古不變的真理！

非愛乃怒

神造人，完全是出乎祂的愛。愛永遠尋找對象，否則愛就無從發表。神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人，造得最完全，造得人不能夠懂得接受神的大愛，而且還能回應祂的愛而起來愛祂。神是愛，祂所給人的印象當然也是愛，神和人的關係自然也在這種彼此相愛的關係裏。這是神當初造人的旨意，這是當初人的光景。可惜好景不長，人犯罪了，人違背了神的命令作了神所吩咐不可作的事。是因為無知而偶犯麼？不，是明知故犯，因為神清楚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6:17）於是“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就藏在園裏的樹林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耶和華神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哪里？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創 3:8-10）本來神和人在愛中交往。神願意和人接近，人也渴慕和神親近。可是當神來到園中之時，人竟藏在樹林中，不敢見神的面。是神改變了麼？神“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 13:8）。祂的愛並無改變。然而人為何不感覺神的愛，反而感覺祂的威嚴呢？不起來迎接祂，反而躲避神呢？不愛祂，反而怕神呢？是人自己的光景，使人對於神發生錯誤的反應，神不是忿怒，但人對於神的印象卻是一位忿怒的神。罪叫人看不見神的愛，只看見神的忿怒。神有忿怒，那是無可疑惑的；但神不是忿怒，神乃是愛。

用一個淺近的比喻：父子之間，本維持著一種相愛的心。每當父親工作完畢夜晚返家之時，兒子聽見父親的腳步聲，就要邊叫邊跑前來迎接。這是人之常情，是一種正常的光景。可是有一天，當父親返家之時，既不聞叫聲，又不見人面。父親四圍尋找，發現兒子躲在床下。這是什麼意思？可想而知，兒子必定作了錯事，怕受父親的責備。兒子的害怕，證明他有罪惡。兒子的罪惡，曲解了父親的心。

世界各民族對於神的觀念，都存著一種恐怖懼怕之心。他們所採用的各式祭祀禮儀，無非盼望能以安撫神的忿怒。記得幼時赴廟宇遊嬉，總見許多大小偶像，異形怪狀，十分害怕。這些乃是鐵證，人感覺神的忿怒，同時也顯明人自知有罪，得不到神的喜悅。所以我們可以下個結論：照著人的本相，人對於神的首先接觸，第一個印象，不是神的愛，而是神的忿怒。

這是義怒

“忿怒”是一種情緒的表示，祂本身並非一件罪惡。聖經上說：“生氣都不要犯罪。”（弗 4:26）一個沒有情感的人，乃是一個麻木的人。一個有情感，而不能控制自己情感的人，乃是一個軟弱的人。惟有那有情感，而又能用得恰當的人，纔是一個完全的人。“怒氣”如同“喜笑”，一樣發表人的情緒。“忿怒”比“喜笑”更難控制，更難用得恰當。因此一個能“生氣卻不要犯罪”的人，乃是一個屬靈的人。他既不麻木，又不軟弱；明是非，又能為真理站立，確是一個大丈夫。但是這種品德，在人類中何等罕見。我們的怒氣往往是意氣用事，而並非正義感。我們發怒，是因為我們的驕傲受了挫

折，我們的意見不得通行。縱然偶而也攙雜一點正義之感，大多還是自己的脾氣而已。所以神的僕人雅各勸告人說：“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 1:19-20）

這樣說來：“神降怒，是神不義麼？斷乎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羅 3:5-6）神的忿怒，非但不是不義，反而是公義的表示。神的忿怒就是神審判世界的資格。千萬不要把神當作一個濫好人，就是說，把神當作一個昏庸的人。這種臆度，乃是人自欺的想法。人對於神的觀念，總是偏側的。不是以為神是兇惡可怕的，就是以為神是昏庸可欺的。在有些民族的鬼神觀念裏，便有這種錯誤。他們認為宇宙之間的確有一位至高至尊的神，這位神是非常慈愛的；可是祂離人太遠，根本不管人的事，而人也無須設法安撫神。在這位神之下，就有無數神道，個個兇猛厲害，與人又近，又管人的事，稍一得罪，就要吃虧，因此必須加以賄賂燒香獻祭，來平息他們的氣憤。其實這種觀念，完全是中了魔鬼的詭計。魔鬼一面給人一個對神錯誤的觀念，使人置神於不理，一面又藉著那些所謂的神道，自己來接受人的敬拜。所以這是拜鬼而不是敬神。數千年前，提幔人以利法就道破了這種觀念，他說：“神豈不是在高天麼？你看星宿何其高呢？你說，神知道什麼；祂豈能看透幽暗施行審判呢？密雲將神遮蓋，使神不能看見；祂周遊穹蒼。你要依從上古的道麼？這道是惡人所行的；他們末到死期，忽然除滅；根基毀壞，好象被江河沖去。”（伯 22:12-16）

“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 6:7、8）神是公義的神，祂從不徇人之私；神賞善罰惡，毫不苟且。“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羅 2:6-8）祂怎樣以永生賜給一切尋求祂的人，祂照樣以忿怒責罰那些作惡的人。祂是大公無私，賞罰分明的神。祂的公義顯在祂的恩典上，祂的公義也顯在神的忿怒上。祂降怒是因祂富有正義。

從天顯明

神有忿怒，這是無可疑問的。但是神何時發怒呢？是否等到將來“公義審判的日子”，或者祂現在就已經顯出忿怒？傳道者說：“我見惡人埋葬，歸入墳墓；又見行正直事的，離開聖地，在城中被人忘記；這也是虛空。因為斷定罪名，不立刻施刑，所以世人滿心作惡。”（傳 8:10-11）乍看似乎神保留祂的忿怒，直到末日大審判的日子。雖然神已經判定作惡的人必定死亡，但是神未曾立刻施刑，以致世人滿心以為可以作惡。豈不知神所以不立刻執行，是因為祂豐盛的慈愛，忍耐寬容世人，盼望他們悔改不至滅亡。“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麼。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神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神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羅 2:3-5）。神果然保留祂的忿怒直到那日，在今天並未傾倒泄盡祂的忿怒在人身上。但是這並非說神今天沒有忿怒，也不能說神的忿怒今天沒有顯在人的身上。神留下祂“大怒的七碗”，直到末日。（參閱啟示錄 16:1：“我聽見有大聲音從殿中出來，向那七位天使說，你們去，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然而祂卻在今世遞給人祂“忿怒之杯”。（參閱耶 25:15-16：“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對我如此說，你從我手中接這杯忿怒的酒，使我所差遣你去的各國的民喝。他們喝了就要東倒西歪，並要發狂，因我使刀劍臨到他們中間。”）碗和杯同是忿怒，不過碗比杯大，其中盛著更大的忿怒。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不必等到將來，人才知道神的忿怒；今日已經有夠多的證據，叫人明白神的怒氣。試看古代的歷史，世界各民族對於上古的回憶，都有恐布的洪水故事。可是他們並未說出洪水的原因。我們很容易將洪水推之于自然原因，然而聖經卻告訴我們其中的屬靈因素。當時人在地上多起來，世界在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神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神就對挪亞說，凡有血氣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因為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看哪，我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毀滅天下。”（創6:12-22）洪水乃是神的忿怒臨到作惡的人類。洪水乃是將來火焚的預告。使徒彼得說：“故此，當時的世界被水淹沒就消滅了，但現在的天地，還是憑著那命存留，直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用火焚燒。”（彼後3:6、7）巴不得我們以史為鑒，免蹈覆轍。

再看所多瑪、蛾摩拉二城的傾覆。雖然這事發生在紀元前十九世紀，距今約有四千年之久。但是今日旅行近東之地，在巴勒斯坦的東南方，死海的旁邊，還能看到當時的遺跡，一片硫磺不毛之地，足證“當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裏，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全平原，並城裏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都毀滅了。”（創19:24）這是何等的確實。請問神為什麼這樣滅絕這兩城？“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創18:20）“又判定所多瑪、蛾摩拉，將二城傾覆，焚燒成灰，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鑒戒。”（彼後2:6）依此類推，在中古近代史乘上，我們可以找到無數實例，顯明“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不必等到將來，過去就可以告訴我們。但願我們能學習歷史的教訓。

進而省察人自己的良心。良心昭示我們，現在就在神的震怒之下。“信子（主耶穌）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3:36）。一個不信主耶穌的人，不用等到將來，才領略到神的忿怒，因為他在今日就已經嘗到了神的震怒。聖經說：“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2:15）良心本可以定我們所行的為是，也可以定我們所行的為非。良心是個公正的法官，我們所行的若善，他必說是，我們所行的若惡，他必說非。可是，今天我們對於良心的經歷又如何呢？恐怕他稱是的時候寥若晨星，而他定罪的時候，多如海沙。我們的良心時常警告我們，現在就在神的震怒之下。莫怪多少人想用種種方法來賄賂良心，來麻木良心的感覺，來停止良心的控告。但是人縱能一生壓制他的良心，到了臨終之時，良心仍要發現所謂“人之將死，其言也善；鳥之將亡，其鳴也哀。”怕死的心理實在是出於良心的控告，自知死後難免審判。

再觀察人的道德光景。聖經記著一個嚴重的警告：“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髮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帖後書2:10-11）人若剛愎自用，蓄意敵擋真理，神就把他交給錯誤，由他罪孽滿盈，以後定罪受罰。人不敢犯罪，懼怕審判，這些都是神在暗中的看顧。神因為愛惜我們的緣故，暗中攔阻我們犯罪，免得我們走上滅亡的道路。然而我們如果不聽良心的聲音，繼續明知故犯，到了一日良心不再發聲，犯罪反見容易，這時就是神丟棄我們的時候，一怒而不再管教，聽任我們一敗塗地，不堪收拾。哦，這種光景何等可怖，所謂犯罪過了“回頭的界線”，只得盲目，直沖進入死亡之境。記得多年前一位朋友的話。當時他在大學就讀，同學約他某日逢場作戲，去妓館玩耍。他雖然生長基督教家庭，但是他

並未接受基督。他已經學會了抽煙喝酒和其他惡俗。他當時受到試探，暗暗欲試，可是心中總覺得有所懼怕。經過許久掙扎，最後他通知同學不能同去。他說幸而當時未去，否則一失足將成千古恨，今日也不知已經墮落到何種光景。真的，神在暗中勒住他，神以慈繩愛索牽引他，免得他陷入罪惡。聖經明明告訴我們：人既然知道神，而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欲行污穢的事，……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欲。……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他們雖然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 1:24-32）神的任憑，就是神忿怒的表記。神一放手，人就落到污穢、情欲，和邪僻的心裏。這時他的光景真是不堪設想。親愛的讀者，千萬不要誤會可以隨便犯罪，放縱情欲，以此為人生樂事。不，這是人生最大悲劇，“常常充滿自己的罪惡；神的忿怒臨在他們身上已經到了極處。”（帖前 2:16）。

不虔不義

神的忿怒有他一定的物件。神不像人，高興發怒，就隨便發怒，為著自己心中有不痛快，就遷怒於別人。神的怒氣，乃是公義的怒氣，是正義的表示。祂的愛遍及所有的人類，神的怒乃限於某種的人，可惜這種人竟然占了大多數。“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不敬虔特別是對著神而說，不公義乃是對於人而說。人類的基本罪惡，乃是不敬畏這位創造萬有的神。一切罪孽，都是由此發生。當神將十條誡命授於摩西之時，這十條誡命寫在兩塊法版上。前四條都是闡明人對於神的責任，後六條規定人對於人的關係。可見人和神的關係居於首位，而人和人的關係乃是根據前者而有的。今天有不少人，滿以為只要注意人和人的關係，就可以解決一切問題。豈知這些不過是枝節，而非根本。論理道德，社會科學，都有它們的用處，但是人若光以人和人的關係為物件。而忽略人和神的關係，就是治標工作，非但不能解決人的根本困難，甚至人的表面難處也無法解決。經過了數千年累積的經驗，人似乎應當覺悟到這點，舍本而逐末，難能解決人生各種問題。常聽到人說：人只要在外作事勤儉，待友忠信，在家孝敬父母，愛護妻子，就是好人。但是，試問他怎能有這種行為呢？若他不敬畏神，何來生活的力量？何來生活的標準？“敬畏耶和華（神的名字）是知識的開端。”（箴 2:7）。先和神維持正常的關係，然後和人的關係自然調整。

何為“不虔”？“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神，也不感謝神，”這就是不虔。難道人果真不知道有神麼？人雖然不能說認識神，就是認識神的性情，但是人都知道有神。“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20）我們有句流行的話：“冥冥之中有神。”縱然我們眼不見祂，我們卻能感悟到神。又有話說：“抬頭三尺有神明。”神不是遠在天邊，叫人無法測度。神是近在身邊，使人可以領會祂。我們知道有神，這是無可推諉的。但是知道雖然知道，我們有否榮耀祂，並感謝祂呢？榮耀祂，乃是鑒於祂崇高的地位，和豐滿的能力，而歸給祂當得的順從和敬拜。感謝神，乃是見到祂美善的恩賜，和全備的賞賜，而在領受之下，發生感激之心。榮耀祂，是因著祂的自己，祂是神，高於一切，應當得著尊敬和順服。感謝祂，是因著祂的恩典。我們本來不配，但祂竟然“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我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徒 14:17）所以我們理當感謝。試想，知道神的地位，而故意不順服，是否該受忿怒？

得到神的恩賜，而不飲水思源，發出感激，是否該受刑罰？不虔是萬惡之根！哀哉，人竟夜郎自大，毫不在意，神的忿怒臨到他們身上已經到了極處！

何為“不義”？“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羅 1:29-31）。有了這些心思上、言語上、態度上，和行為上，所不該有的情形，就是各樣的不義。凡行不義的，必得不義的報應。

不虔不義的人，是怎樣的人呢？“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阻擋”也可譯作“壓制”。這些人並非不知道真理，真理是知道的，但是他們不喜歡真理，反喜愛不義。他們出力行種種不義，想藉以壓制他們所知道的真理。真理本來叫人自由。“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2）。然而他們甘願作罪惡的奴隸，不要自由。“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8:34）良心雖然攪擾人，卻是拯救的途徑。可是，人寧願喪盡良心，最有效的方法，莫如多多犯罪。起初犯罪的時候，良心的聲音最為響亮；多多犯罪，良心就如被熱鐵烙慣了一樣，喪失了他的作用。所以行不義，乃是壓制真理最好的辦法。這等人被定罪是應當的。

免去忿怒

人怎能免去神的忿怒呢？只有倚靠“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帖前 2:10）要免去忿怒，就得先解決忿怒的原因。神的震怒臨到那悖逆之子。神向那淫亂的、污穢的、貪心的發怒。罪在哪里，哪里就有忿怒。除非神的公義得到伸張，神的忿怒無法避免。已經犯罪的人，怎能滿足神的公義呢？既然不能滿足神的公義，何能逃避神的忿怒呢？所以我們可以確定，要靠著人自己來免去忿怒，是絕對不可能的。然而在人所不能的事上，在神卻能。神縱然嫉惡為仇，卻愛人至深。祂的公義要求神向人發怒，然而神的慈愛又激勵祂對人施恩。公義怎樣不容祂坐視罪惡而不罰，慈愛照樣不讓祂袖手旁觀罪人滅亡而不救。祂是神，祂的智慧何等豐富，祂竟然發明了奇妙救法，兩全了公義和慈愛。“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主耶穌）賜給他們。”（約 3:16）是怎樣賜法的呢？不只降世為人，且背負世人罪孽，而在十字架捨命。“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神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愛叫神舍去祂的兒子，愛叫神差遣祂的兒子來作贖罪祭。愛使主耶穌順服父神的旨意，愛使主耶穌甘心上十字架。當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猶大領了一隊兵，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拿著燈籠火把兵器，來到客西馬尼園裏。祂的門徒西門彼得看見光景不對，就拔出刀來抵抗，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的右耳，那僕人名叫馬勒古，耶穌就對彼得說：“收刀入鞘罷；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 18:11）。父神所給於主的，是什麼杯呢？按照主向著神的忠誠，祂時時討父的喜悅，這個杯應該是“福杯”。然而當時祂所說的杯，不是福杯，而是忿怒的杯。祂獻身作贖罪之祭，祂從神手裏接過忿怒的杯，在十字架上一飲而盡。請看祂的十字架！豈只是人棄絕祂。聽祂在十字架上怎樣大聲喊叫：“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詩 22:1）為什麼？“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賽 53:10-11）。上十字架，是無限的愛，從十字架所流出的，也是無邊的愛，但是在十架上所經歷的，卻是極大的忿怒。誰說神可以輕慢？誰說罪可以不罰？當神獨生

的愛子，背負世人罪孽之時，神未曾躊躇半分，伸手擊打祂的愛子。“你的波浪洪濤漫過我身。”（詩 42:7）神的忿怒，如同波浪洪濤漫過主身。主親自代嘗了神審判的滋味，主的心腑俱裂，痛不得生。祂喝盡了神忿怒的杯，經歷了地獄的死亡。神死了！神的公義、神的審判是確實的，神的忿怒也是可怕的。

“現在我們既靠祂（主耶穌基督）的血稱義，就更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因為祂作了贖罪祭，神所喜悅的事就在祂手中得到亨通。神所喜悅的事是什麼呢？就是稱人為義，免去忿怒。“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你們轉回，轉回罷，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結 33:11）神已經替人開了一條出路，人可以免去忿怒。只要悔改，轉離惡道，相信主耶穌作你個人的救主，主的寶血就必洗淨你的罪。主已代你喝了怒杯，現在祂留下福杯給你。你要跟著詩人大衛王歡唱說：“你用油膏了我的頭，使我的福杯滿溢。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詩 23:5-8）。“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 江守道

5 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江守道)

讀經：

馬太福音十二章十八至二十一節：“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揀選，所親愛，心裏所喜悅的，我要將我的靈賜給祂，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祂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等祂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外邦人都要仰望祂的名。”

在猶太的會堂裏，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他是個殘廢的人，非常可憐。縱然律法沒有禁止他進入會堂聽道，他卻不配近前來事奉神。因為在摩西的律法上記著：“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他有殘疾，不可近前來獻神的食物”（利 21：21）。他只能遠遠的敬拜神，不得近前事奉神。正好在那時主耶穌進了那個會堂。依照人的常情，這個枯手的人定規有羞恥的心理，他把那只枯乾的手藏在袖裏，盼望人不注意他，使他能安心聽道，得到一些安慰。可是在會堂裏的眾人卻不放他過去，他們非但不遮掩他的軟弱，反而借此來“窺探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不醫治，意思是要控告耶穌”（可 3：2）。主耶穌知道他們的惡意，然而祂並不退縮。祂必須完成祂的工作，縱然喪命，亦所不顧。祂是憐憫的主，不能不發憐恤之心。眾人可以塞住憐憫，譏笑軟弱，但是祂不能忍心，視若無睹。祂吩咐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起來，站在當中，然後問眾人說：“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那樣是可以的呢”？他們心硬，都不作聲。可是主耶穌不能不作聲，祂開放祂的口，說出恩言：“伸出手來”！那枯手的人把手一伸，手就複了原。

我的僕人

在主耶穌降生前八百年左右，先知以賽亞受神的靈指示，預言將來必有一人興起，是神特別揀選的，也是最合乎神心意的。

“創造諸天，鋪張穹蒼，……賜氣息給地上的眾人，又賜靈性給行在其上之人的神耶和華，祂如此說：我耶和華憑公義召你，必攙扶你的手，保守你，使你作眾民的中保，作外邦人的光。開瞎子的眼，領被囚的出牢獄，領坐黑暗的出監牢”（賽 42：5-7）。論到這位僕人的身分，說：“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裏所喜悅的”。論到祂的態度，說：“我已將我的靈賜給祂，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論到祂的態度，說：“祂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祂的聲音”。論到祂的工作，說：“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祂憑真實將公理傳開”。論到祂工作的結果，說：“祂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祂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祂的訓誨”（42：1-4）。

這個預言正應驗在主耶穌身上。雖然在創世以前的永遠裏，祂就與神同在，因為祂是神的兒子，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 1：3）；然而在創世以後的時間裏，祂卻被父所差遣，來到世上完成救贖的工作。按照祂的生命來說，祂是神的獨生子。按照祂的使命來說，祂是神的僕人。祂在地上的時候，從來沒有想到自己的好處，也從不尋求自己的益處。經上記著說：“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了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腓 2：6-8）。事無大小，祂都遵行神的旨意。別人可以隨便，祂卻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 7：6）。祂實在是神的僕人，一生奉行神的旨意，成就神的託付。當祂將近行完祂路程的時候，祂禱告說：“我在地上已經榮耀禱，禱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約 17：4）。這位神所特選的僕人，究竟作了什麼事呢？完成了什麼託付呢？

壓傷的蘆葦

蘆葦系草本，細長生節，如同竹類，高約十二英尺，頂上滿長毛髮似佛拭。蘆莖柔軟隨風俯僕，風平又直挺。生長在泥沼或水邊，野獸常巢居其中。聖經上把蘆葦譬作世人。按著人的本質來說，人並非高貴，乃是神用地上的塵土所造。縱在外形上似乎一表儀凡，道貌岸然，實際上卻外強中乾，裏面空洞，一無所有。因為蘆葦細長的形狀，只需微風吹起，它就隨風擺搖，毫無主張，全無骨氣。主耶穌曾用之來反襯施洗約翰的堅剛，說：“你們從前出到曠野，是要看什麼呢？要春風吹動的蘆葦麼”（太 11：7）？約翰不是一根隨風飄搖的蘆葦，所謂看風轉舵，與俗浮沉的人。他是一支中流砥柱，為正義作見證。但是像約翰那樣的人，世上實在罕見。一般人都“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 2：2）。自己毫無主見，缺少道德標準。人云亦云，人為亦為。生活沒有原則，隨著環境的擺步，而朝三暮四。在平順之日，似乎挺胸凸肚，不愧為一大丈夫；可是一旦遇到試探，只要小小試探，就原形畢露，立刻僕倒在地。

蘆葦不只是柔軟沒有骨氣，也是脆弱容易折斷。因為它的中間是空洞的，當然不能抵禦外力。這豈非人的寫真麼？無論人在外表上如何雄壯，如何威風，因著內心缺少實質，沒有力量勝過外面的壓力。人是脆弱的，容易受傷。只要聽到一點批評，受著一些誤會，馬上就心灰意傷，或者怒氣填胸。經上記著說：“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馬 5：6）。又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再無能了”（羅 8：1 另譯）。軟弱乃是我們的本性，我們的軟弱勾引我們去犯罪，我們的罪就在我們的軟弱。有許多事我們明明知道是對的，可是我們軟弱，懼怕自己受苦，不敢為正理站住。也有很多時候，我們清楚曉得是錯的，然而我們軟弱，惟恐受人攻擊，不敢別樹一幟。不管我們辦事的能力有多大，我們道德的能力卻等於零。記得從前有一位基督徒，想知道究竟人的道德情

形如何，他特選了一些社會上有名望的人，有的是大商人，銀行家，有的是大律師，名教授，請他們據實報告他們私生活的實情。結果完全出乎意料之外，這些紳士無一不是犯了該判下監的罪。侵吞公款，偷漏稅賦，姦淫邪蕩，各種不恥的罪都有。他們所以逍遙法外，而且還被認作社會賢達，是因為他們的罪未曾被律法找出來，並非因為他們道德高尚，生活清潔。“無能”可以寫在每人的紀念冊上。但是感謝神，當我們還軟弱的时候，基督耶穌就來到世間，尋找拯救我們。祂不是等到我們有力的时候才來，等到我們改良的时候才救。祂乃是在我們還軟弱的时候，為我們罪人而死。祂曾親自告訴我們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可 2：17）。祂擔當了我們的軟弱，除去了我們的無能。祂將新生命賜給我們，因此我們得到了新的能力，使我們能歡然高歌：“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13）。從前是軟弱，現在卻不再無能了。這是何等的救恩！這是主耶穌為我們所預備的。讀者，你渴慕這種恩典麼？

人在起初的时候是蘆葦，在今天是壓傷的蘆葦。試問今日在地上有誰是完整的？就是一個初生的嬰孩，也是壓傷了的--他受到了父母遺傳的牽累，--何況飽經風霜的成人呢？數千年來的罪惡已經堆積成爲一種世界制度，人進入這個制度，就被它壓得稀爛。主耶穌曾經用過一個比喻說：“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裳，把他打個半死，就丟下他走了”（路 10：30），這人就是世人的代表。耶路撒冷乃是猶太首都，是神的殿之所在地，位在高山之上。耶利哥是猶太邊境，乃是咒詛之城，建在約但河旁。人從高處下到低地，離開神殿走近咒詛，說出世人一般的光景。強盜就是魔鬼。人離棄了神，就落在魔鬼手中。結果衣裳被剝，人被打得半死。經上這樣說：“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徧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又說：“全世界都臥在邪惡者手下”（約壹 5：19）。是的，人今日的情形，就是被劫的，人的榮耀已經被剝，人已經變成赤身露體，一切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欲都暴露出來，何等難看，何等羞恥！人也已經被打半死，行動不得自由，生命將近嗚呼。正應驗了聖經所說：“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2：1）。今日有誰不被罪惡捆綁，有誰不受習俗轄制？誰都是苟延殘喘，奄奄待斃，前途毫無希望，等候永死而已。

試問今日誰沒有重擔，誰沒有歎息？俗語說得好：“不如意事常八九，可與人言無二三”。在每人的心地裏，不知道堆壓著多少的重量。縱然在生理上不一定像那個枯乾了一隻手的人有所殘缺，在心理上世上難得有人是正常的。我們的神經都已經負擔到幾近破裂的地步，我們管不住自己的情緒，勒不住自己的思想。我們個個都是壓傷的蘆葦！

祂不折斷

按照人的常情，當你看見一支壓傷的蘆葦之時，總是喜歡過去把它折斷了。反正無用，倒不如除掉爲佳。德國尼采所創的哲學，就是主張折斷壓傷的蘆葦。把一切老弱殘廢的除盡，免得連累社會，增加公共負擔。只有強者纔可生存，社會上沒有弱者的地位。這種說法乍看似乎強詞奪人，然而實在慘無人道。今日世界造成這種局面，不能說不是受了尼采的影響。但是神所揀選的僕人卻完全不同。雖然祂最有資格折斷蘆葦，因為祂是獨一無罪，完整無疵的，然而壓傷的蘆葦，祂並不折斷。非但不折斷，而且還扶持並醫治。哦，祂是何等慈愛憐憫的救主！

多年前有一位朋友，受到多方的攻擊。人總是這樣的，當你得意時，誰都恭維之至。一旦失意，人人都要攻擊。在堆積的壓迫之下，他非常痛苦，因此自署“折葦”，以示傷感。但是人所折的，神並

不折斷。祂同情我們的痛苦，從來不苛責我們。雖然不能把有罪當作無罪，因為祂曾宣告說：“耶和華（神的名字，表示與人立約之神），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世代”（出 33：6、7）。可是能“使那無罪的（就是主耶穌），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誰看重枯乾了一隻手的人？讓他一生受罪，被阻不得事奉神。神能接受這種人的事奉麼？沒有人憐憫他，想到他的不方便和痛苦。沒有人顧念他，替他著想醫治的問題。當主耶穌醫治他的時候，眾人還在那裏爭執說：安息日不可醫病。他們只顧到律法的字句，全無側隱之心。他們要折斷這根壓傷的蘆葦，但是主耶穌不肯折斷。主寧可冒眾人的攻擊，甚至因此引起法利賽人的陰謀要殺害祂，必定扶持這個枯手的人，把他完全醫治了。

一個在行淫時被拿的婦人被帶到主面前來。她是個可憐不幸的女子，是支脆弱的蘆葦。她勝不過情欲的衝動，或者經不起惡人的引誘，充分表示她的軟弱無能。這樣的人是應該可憐多於定罪的。但是文士和法利賽人自鳴清高，非但不可憐她，反而明明羞辱她。把她帶到大庭廣眾之中，叫她站在當中，用她作把柄來攻擊主耶穌。愛縱不能包庇罪惡，最少不會顯揚人的惡。他們毫無愛心，只有恨心，竟能利用別人的軟弱，來達到自己的目的。這種舉動可惡之極，可惜遍地皆是。他們催迫主起來定她的罪。他們引經據典，要求執刑。換句話說，他們要折斷這根壓傷的蘆葦。他們認為這樣纔是痛快，纔是真理。當這婦人在四面楚歌之時，主挺身說話：“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約 8：7）。犯罪的人根本沒有資格定別人的罪。不要只看見別人眼中的木屑，而忽略自己眼中的梁木。因著這句話，他們的良心蒙了光照，受了責備，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主救她脫離兇險人的手，又對她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主非但赦免她的罪，而且賜給她能力從此不再犯罪。這正是應驗先知的話：“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

將殘的燈火

古人利用亞麻曬乾作燈芯，浸在油裏燃點。然而當油用盡時，火燒著亞麻，就冒出煙來。原該放光照耀的，反而出煙加增黑暗，窒人氣息。這豈不是人的素描麼？按照神創造的目的，人是應該作光的。人為萬物之靈，而“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箴 20：27）。人應當領導萬物來敬拜神，人應當秉奉神的旨意，替天行事。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人是帶著神的榮耀的。亞麻放光的原因，在於浸在油裏。人的榮耀光輝，也在於浸在神的靈裏，並被聖靈充滿。可惜人拒絕聖靈的感動，不順服聖靈的引領，以致變成無油的燈芯，非但不會發光，反而放射黑暗，在黑煙中消滅自己。經上明明記說：“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他們雖然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 1：21、22）。另一處又說：“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欲，貧行種種的污穢”（弗 4：18、19）。

試看今天人的光景，豈非都是冒煙的燈火？何處有光明呢？莫怪古哲學家要白天提燈找人，因為人實在遠離了神當初的目的。人在黑暗罪惡中過生活！有什麼結果呢？就是自取滅亡。經上說：“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

獄裏點著的”（雅3：6）。是的，當我們用舌頭誇大說話的時候，我們的生命就被點著，逐漸賠上。人在世上的日子，不是加增，乃是減少，不是生命愈過愈豐富，乃是生命越往越消耗，直到進入永死裏去。何等的淒涼，

祂不吹滅

如果你進入室內，發現燈火已在冒煙，你會怎樣行呢？頂自然的，你走近把它吹滅，免得煙氣逼人。照樣地上沒有同情和憐憫，人都彼此相吞，互相毀滅。惟恐你不墮落，惟恐你不沉淪，人用各種的方法勾引你，犯罪作惡，加增你良心的昏昧，弄得你烏煙瘴氣，使你早早一命嗚呼，進入滅亡中。噯，人的心何忍！然而神的僕人我們的主耶穌卻不是這樣。“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無論人的情況何等黑暗，何等無望，祂永不灰心，也不失望。祂來到世上，並非為著毀滅，乃是為著拯救。祂甘願撇棄天上的榮耀，降生在馬槽裏面。祂並不生長在耶路撒冷的皇宮裏，反而長大在拿撒勒不毛之地。祂不尋求高貴人的青眼，卻與卑微人作伴。法利賽人攻擊祂，埋怨祂的門徒說：“你們的先生為什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耶穌聽見，就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太9：10-13）。祂死在十字架上，因為這是罪人的地位，惟有在此祂纔能找到而且救贖罪人。

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人，躺在那裏。自己不便行動，又沒有別人幫忙。誰都認為他已無望，連他自己也已絕望。但是主耶穌看見他躺著，知道他病了許久，就問他說：“你要痊癒麼”（約5：1-9）？主對他沒有失望，主給他新的希望。人可以棄絕他，他也可以自棄，但是主永不丟棄。多少人能夠起來作見證說：當他絕望之時，主拯救了他。讀者，你感覺世上的日子已經走入山窮水盡之地麼？你已經犯罪得疲倦了，可是又無法脫離罪惡。人藐視你，你也鄙視自己，以為毫無盼望。請聽：“我父母離棄我，耶和華必收留我”（詩27：10）。抬頭仰望主，你就必得醫治。

一個嫁了六個丈夫的女人，因著乾渴，在日午出城打水。她是個放縱肉體情欲的人，雖然有了六個男人，還是不得滿足。她的罪惡叫她孤單，她不能與城裏的女人結伴打水，因為沒有人願意與她來往，免得受到玷污。她的個性偏窄，對全世界抱著敵視的態度。這樣的人豈能長遠活著，焉能容於社會？恰巧當她出來打水的時候，遇見主耶穌坐在井邊。不，這不是碰巧，不是偶遇。聖經記著說：主“必須經過撒瑪利亞”（約4：4）。主特意來到那裏尋找這個犯罪的女人。她是一盞將殘的燈火，主不吹滅。除了主，還有誰會想到她，憐恤她，會來找她，救她？雖然她用仇視的態度對待主，主卻耐心地勸導她，直到她看見自己的罪惡，痛悔過去的不是，回心轉意歸向神。哦，耶穌是滿有憐憫，滿有恩典的主，信靠祂的人何等有福！

外邦人都要仰望祂的名

兩個沒有學問的漁夫彼得和約翰，他們被聖靈充滿，在審判他們的官府長老和文士面前放膽作見證說：“除祂（主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4：12）。我們需要得救。我們外面的光景如同壓傷的蘆葦，我們要面的情形如同將殘的燈火。我們是被罪壓害的人，連活命的指望都沒有了。我們可以靠著誰來得救呢？“看哪，你所倚靠的埃及是那壓傷的葦杖，人若靠這杖，就必刺透他的手”（賽36：6）。世人所能給予我們的倚靠，都像埃及一樣；他們自己也是壓傷的蘆葦，焉能扶持我們？非但不能拯救，反而刺透我們。要得救，只要倚靠主耶穌，因為祂“是我的岩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祂是我的盾牌，是拯

救我的角，是我的高臺”（詩 18：2）。祂的名是耶穌，翻出來就是：“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 1：21）。祂懂得我們一切的問題，祂同情我們一生的遭遇。祂的心柔和謙卑，祂的手扶持拯救。祂不肯折斷我們，祂不願吹滅我們。祂用各種方法勸誘我們悔改，忍耐多時等候我們回頭。祂已經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恩，並不用我們付出什麼代價。地極的人都應當仰望祂，就必得救，因為祂是救主，再沒有別的救法。

如果您願意信靠耶穌基督，接受祂作您的救主，請您現在就以恭敬誠實的心向祂禱告：“主耶穌啊！我知道我是一個罪人，求你赦免我一切的罪過，並住在我的心中，作我的救主，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門！”

恭喜您！如果您真心這樣禱告，主耶穌必赦免您的罪，使您“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 江守道

6 人算甚麼？(江守道)

詩篇八篇四至八節：“人算什麼，禰（神）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禰竟眷顧他？禰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你派他管理禰手所造的，使萬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獸，空中的鳥，海裏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腳下。”

約伯記七章十七，十八節：“人算什麼，你竟看他為大，將他放在心上，每早鑒察他，時刻試驗他？”

詩篇一百四十四篇三，四節：“耶和華啊，人算什麼，禰竟認識他？世人算什麼，禰竟顧念他？人好象一口氣；他的年日，如同影兒快快過去。”

今天在地上最被人所忽略的問題，就是人的自己。人對於四圍的事物，都作過仔細的觀察，收集許多寶貴的材料，發現其中基本的原理，並且加以應用。然而人對於本身卻往往毫無研究，不知道生之來由，也不明白死之去向，更不懂得人生的意義究竟何在。當今二十世紀之時，各種科學均極昌明發達，獨有人的科學卻極其落後。我們找到了很多可貴的真理，但是我們卻失落了自己。莫怪古時有一位哲學家，白晝燃燈，遍地尋覓。人問他找什麼，他答說，找人。親愛的讀者，你曾思想過你本身的問題否？對於你自己，你有深切的認識麼？或者你還是一個不解的謎，並且從未設法解答過。

人是什麼

詩人大衛某次觀看天象，相形之下，感覺人類何等渺小，但又高過一切。於是作詩說：“我觀看禰指頭所造的天，並禰所陳設的月亮星宿，便說，人算什麼”（詩 8：3、4）？人算什麼呢？人究竟是什麼呢？對於這個問題，各有各的答案，而且各種答復，相殊甚遠。古人說人為萬物之靈，萬物儘是盲目的，毫無意志，惟有人才有靈性，因此駕乎萬物之上，而且可以駕禦一切。今人卻說，人不過是一部電化機器，化學家分析人體所得結果如下：人體內的脂肪可作肥皂六塊，磷質可作火柴二百二十根，所有的石灰質可以消毒一個雞籠，人身所含之硫磺可以殺死一條狗身上的蚤子，所含的鐵可以打一根洋釘，另有鹽一把，糖一杯，還有一點氮氣，用以作成火藥，可放一槍，其餘皆是水分。估計以上物

質，價值極微，無足稱道。可是古希臘人又竭力歌頌人體之美，認為人體是世上最高的藝術，它的線條，它的平衡都值得大大頌揚。到了十四世紀以後，文藝復興之時，人又轉而注意理智和知識的發展，以致把人類的理智高抬到寶座之上，以為理智高於一切。因而產生今世之崇理主義，認為人定勝天，以致藐視一切，昂然不可一世。然而同時存在的卻有人類進化之說，假設人類先祖乃猿猴之類，雖說進化，實是降低人類身分，使人與禽獸同類。總而言之，人類對於他自身的看法，十分矛盾，缺少正確的認識。

神的看法

人對於自己的判斷，無論如何是不會正確的，因為人各有他的主觀，如同戴了紅色眼鏡看出來的，都是紅色，戴了藍色眼鏡，所見的都帶藍色。要有正確的判斷，知道人究竟是什麼，就必須把人客觀的放在創造的神手裏，讓神來對人作一估價，讓神來照著祂創造人的目的，按著祂創造的經過，依著人類今日實際的情形，並因著神在人身上所成的旨意，來作一個精密的檢討。這樣我們纔能稍微認識我們自己。

人是神的傑作

從創造的眼光來看，人實在是神的傑作。神在六天之內修復了這個世界，上有青天，下有紅土，四周又有蒼海，日間有太陽光照，夜間有星月放明。遍野花木茂盛，滿海魚蝦滋生，漫天飛鳥翱翔。牲畜，昆蟲，走獸各從其類，散佈全地。萬物欣欣向榮，一切準備就緒，只缺少人來統治來享用。於是“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 1：27）。請注意，人是神最後的創造，也是神的傑作。這個傑作能代表神自己，因為神是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了人。

奇妙的體

親愛的讀者，萬勿小看你自己。你雖然身量不足六尺，年日不過七十歲，然而你的偉大遠超過高得頂天的大山，勝過活到千齡的仙鶴。試觀你的頭腦，縱然不過一點灰白質的物體，可是它所作的工十分繁重。有的科學家曾經計算過，假若要製造一部機器，可以擔任人的頭腦所作的工，就需要一部複雜冗重的機器，占地一區之多。但是神竟然把這部機器小巧玲瓏的裝在腦殼內。這是何等的創造，代表何等的智慧。再看人的心臟，如同一抽水機，晝夜工作而不疲倦，它不只要供應全身的血液，而且還要附帶著作清血的工作。人體的微血管分佈全身，似乎不見眾多，然而相接起來，卻可繞地球一周而有餘。人身上的神經系，如同極複雜的交通網，傳達消息，非常正確，而且迅速。實在說來，人身上的每一個肢體，都是驚人的神跡。使研究生理學的人，驚歎不止。但是話又得倒過來說，這個神奇的身體是用什麼原料造的呢？經上告訴我們，“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創 2：7）。人是出於土，也要歸於土。土是頂賤的物質，竟能造出這樣尊貴的人，充分表演出神的神能。俗語說，巧婦不能煮無米之餐。原料是相當重要的，然而神竟作了人所認為不可能的事。何等的神能，何等的奇妙！

活潑的魂

除了這個身體以外，還有更尊貴的魂。主耶穌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魂，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魂呢”（太 16：26）？又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祂”（太 10：28）。可見魂的價值實非身體所能比。人的身體已經夠奇妙，人的魂更是超特。人不是一部機器，完全受電器化學的控制，乃是一個有魂的生機，是活潑的，

是滿了意志的。魂就是所謂的人格，包括人的情感，心思和意志。縱然肉眼看不見魂，但是誰都知道自己有魂。體不過是人外面的一個軀殼而已，魂纔是裏面的自己，人裏面的自我。神造人的時候，是造出一個活著的魂來，因此創世記二章六節說：“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一個活的魂”（原文）。今天有許多人抱定物質主義，高唱“我們就吃吃喝喝罷，因為明天要死了”（林前 15：32）。真是所謂“今天有酒，今天醉”，似乎是非常達觀，又極樂觀。其實他們忽略了魂的寶貴，墮落到身體裏面去。這樣與禽獸何異？也有人提倡唯物思想，把人當作一部機械，專講效用主義，凡老弱病殘，可以一概殺戮，免得加重社會負擔。這種觀念慘無人道，抹煞人格，簡直使人變成木石一般。然而神造人是造出一個有情感，有心思，有意志的人，--就是一個有魂的人。雖然今天有人用情感用得不正當，以致犯罪作惡，但情感的本身卻是十分尊貴的。喜怒哀樂的表現，愛和憎的表示，正義感的表達，都是人的高貴處，是不容消滅的。

此外尚有心思的作用，人有理智，能思想，分析，比較，想像，設計，聯想。不象禽獸之類，只有本能而無理智。經上記著說：“地上有四樣小物，卻甚聰明。螞蟻是無力之類，卻在夏天預備糧食。沙番是軟弱之類，卻在磐石中造房。蝗蟲沒有君王，卻是分隊而出。守宮用爪抓牆，卻住在王宮”（箴 30：24-28）。這四樣小動物都甚聰明，似乎有自知之明，能充分利用環境，來保持自己的性命。可是它們的智慧僅是天賦的本能，是神在創造之時所賜的，目的為要保存它們的種類。數千年來，它們固守遺傳，雖然十分靈巧，卻毫無改進。惟獨人能運用他的理智，不斷的推進，有所發明，有所改良。人的智慧似乎是無窮盡的，可以無止境的予以發展。這是多麼尊貴的一件事。

不只如此，人還有一個意志。呀，這是魂的最高表現！人是一個有意志的生物。人有他的主張，他的看法，他的判斷，他的揀選，他的主觀。人可以自由決定“要”或“不要”。不象一塊木頭，完全是被動的，不能自己決定它的位置，沒有它個人的喜好。這種自由意志，是神秉於人的極高能力。經上說：“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 1：16）。“形像”是裏面的，“樣式”是外面的。神有一種內在的本性，就是祂是自由的，祂是自主的。祂有一個自由的意志。祂喜歡怎樣作，就可以怎樣作，誰也無權過問祂。因此神在古時對祂的僕人摩西說：“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出 33：19）。這是神的主權。當神造人之時，祂按照自己的形像造人；換句話說，祂使祂所造的人象祂一樣，也有一個自由的意志，能依照自己的喜好，來揀選，來決定。厲害的說，誰也不能干涉這種自由意志，連神自己也十分尊重人的意志，決不勉強人來遵行祂的旨意。魔鬼的工作是要抹煞人的意志，使人變作被動，喪失自己的揀選，這樣作，無異把人的性格完全撲滅，淪人於機械之列。

或者有人要說，自由意志是件非常危險的東西，因為人若揀選錯誤，豈不終身受害麼？倒不如失去自由意志，接受命定，生活在正義裏面，比較妥當？這句話雖然有它的理由，可是說這樣話的人是消極的，是退縮的。你喜歡生一個兒女，猶如木石一般，毫無自己的意志，完全聽憑你的指揮麼？你把他放在那裏，他就留在那裏；你要他怎樣作，他就怎樣作。他沒有自己的思想，沒有自己的主張。你撥一下，他就動一下。這樣的兒女雖然完全照著你的心意行事，但是他沒有靈魂，要你作他的靈魂。你喜歡有這種兒女麼？縱然絕對聽話，但是樂趣何在呢？有何價值呢？相信讀者，寧願有一個兒女，是有靈魂的，能思想，會主張，雖然有時不太順服，甚至惹你的氣，可是當他聽話的時候，你感覺何

等愉快，知道這是出於內心的，是出於自動的。神對於祂所創造的人也存有這種意念。所以人有自由意志，實在是人的莫大光榮，是象神的一個高尚表示。

高貴的靈

然而神的傑作並不停止在這裏，還有更高貴的基業，是神所特賜給人的。當神造人之時，“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萬物都是借著神的話而有的。經上記著說：“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借著神的話造成的”（來 11：3）。可是人卻不然。神造人的時候，雖然也有話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同時也用地上的塵土模成人的身體，但是祂加上一點，是祂在創造其他的萬物之時所沒有作的，就是“將生氣吹在人鼻孔”。明顯的這是神作了一件奇特的事。人不只是借著神的話創造的，不但是經過神的手作成的，還有神自己吹氣在裏面。神將生氣，吹進了人裏面，使人成了一個有靈的活人。因此萬物無靈，惟獨人有靈。神口中的氣成了人裏面的靈，使人與神能夠發生直接的關係。從今以後人能與這位創造的神有交通，而且能獻上敬拜。這是萬物所沒有的權利，是神賜給人獨享的尊榮。

可惜今天許多人不知道他們裏面有靈。普通我們常說靈魂，以為靈魂本是一件事，就是己的代表而已。豈不知魂是人自己的所在，而靈卻是人與神來往的機構。魂能叫人有自己的感覺，正象古哲學家說：我會思想，所以知道有我這個人。然而靈能令人有神的感覺，並且與神維持正當的關係。近代心理學特別發達，漸漸覺悟在人裏面還有一個不可思議的東西，深於魂，且與魂判然不同。於是稱它為“下意識”，為“真我”。其實聖經很清楚的指示我們，人除了體和魂以外，尚有靈的存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二十三節說，人有“靈與魂與身子”。希伯來書 四章十二節也說，“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由此可見，靈與魂與身子，乃是人的三部分。靈在魂裏，魂在體內。魂怎樣支配體，靈也照樣支配魂。惟有認識而且順從靈行事的人，他的情感，心思和意志才有了約束，有了準則，有了方針。

靈既然這樣重要，它到底是怎樣一回事呢？靈就是人的良心，直覺，和交通所在的地方。良心就是普通所說的“是非之心”，它在人的裏面，類似一位審判官，當人作錯的時候，就發出控告來，定人的罪。雖然你可以多方狡辯，但是它定罪的聲音不能泯滅。你能用許多理由來掩護自己的行為，可是在你心的最深處，就是在良心裏面，你十分明白誰是誰非。說它是你，似乎就是你；說它不是你，又似乎不是你。它常常反對你，責備你，要保守你走在正路上。然而世上真真憑著良心而行的人，是何等稀少，實在不可多見，幾乎沒有一個。在夜闌人靜之時，捫心自問，誰敢說他是手潔心清的人呢？直覺又是一個不可理解的東西，它的作用並不是慎思明辨，觀察考慮的結果。有時你的一切思想都認為合理，但是在你裏面卻有一種莫明其妙的感覺，認為事情不安，不可嘗試。往往直覺的判斷是正確的，理智的辨別是不准的。說到神的事情罷，神是在人的直覺裏給人體會的，並非在人的心思裏給人明白的。今天有人離開直覺的感覺，來倚靠心思的理解，結果越想離神越遠。莫怪主耶穌說：“你（神）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太 11：25）。所謂世上的聰明人，恆喜倚靠自己的理智，來推測關於神的事，因此陷入複雜迷離的思想裏，反而找不到一條通達的道路。至於嬰孩，就是所謂憑直覺行事的人，既不受自己心思的迷蒙，就能直截了當的體會神的事。此外人的靈裏尚有交通的部分，就是一種特別的本能，能夠與神相交。除人以外，地上靈巧的動物，如同猩猩之類，

縱有種種本能，能作許多的事，但是它們全無宗教觀念，對於所謂宗教的事情一竅不通。這是科學家調查研究的結果。它們沒有宗教觀念，因為它們根本沒有靈，不能與神交通。然而在最低落的人類中，都能發現宗教的意念，有敬畏鬼神的傾向。這是因為人有靈，有與神交通的可能。與神交通，這是何等榮耀的事，但是也是何等嚴肅的責任。親愛的讀者，請問你與造你的神之間有交通麼？或者你忽略了你的本分，以致活在世上作一個沒有神的人？

所以按照神的創造來說，人實在是神的傑作，無論從外面的身體，或從中間的魂，或從裏面的靈來測量，人都是十分高貴的，何況又兼有這三方面呢？說到這裏，盼望讀者低頭敬拜神，正象古時大衛王作詩說：“我要稱謝禱，因我受造奇妙可畏；禱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處被聯絡，那時，我的形體並不向禱隱藏。我未成形的體質，禱的眼早已看見了；禱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禱都寫在禱的冊上了。神啊，禱的意念向我何等寶貴；其數何等眾多”（詩篇 139：14-17）。

人是神的器皿

就神的創造說，人是神的傑作。就神創造人的目的說，人是神的器皿。這件事說出人的價值。雖然“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 19：1），但“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神居住”（代下 6：18）。這好象說，神創造了宇宙中形形色色之後，仍舊未能得到一個住處。所以神就造人。人是神在宇宙間的惟一住處。神要與人同住，神要住在人裏面。神要與人聯合，要把祂自己裝在人的裏面。因此，人的創造縱然十分奇妙，而更奇妙的事尚在後面，就是在神造人的目的裏面。試問讀者，曾否想到你的存在究竟有何目的？人生的意義到底何在？許多人撇棄了神，妄想在自己身上找到一個目的，結果發現人生毫無意義，因此全無價值。人生是為著享用麼？這種思想驅使人去過禽獸的生活，他們的神乃是自己的肚腹，終日以奢華宴樂為念。乍看似乎十分輕快，可是非常卑鄙，極其自私。“這些人好象沒有靈性，生來就是畜類，以備捉拿宰殺的”（彼後 2：12）。人生是為著服務麼？這種意念雖然比較高尚，但是還未中的。人在地上活著，當然應當顧到大眾利益，竭力服務人群。這樣會叫人生比較有些意義，然而嚴格的說來，這種想法尚覺差離。因為服務乃是一種結果，並非一個目的。人有了神，自然會想到神所造的人，以致服事他們，使他們得到益處。可是這種行為並非人生的最終目的。假若把服務當作人生的目的，恐怕最後你會感覺失望。不只在服務的物件上會發生失望，就是在你心靈的裏面也會感覺厭倦，毫無滿足。請記得，人的受造是有一個專一的目的的，並非可以削足就履，隨便應用的。神造人的時候，對人有一個目的，就是要把人當作祂的器皿，給祂來居住，由祂來充滿。這樣人就達到了最高的目的，他的人生也就得到豐滿的結局。凡是偏離這目的的，都要感覺痛苦不安。今天你內心覺得煩躁，覺得虛空，覺得如饑如渴，豈非就是證明，證明你沒有神，就沒有滿足麼？田產房屋不能填滿你內心的空隙，妻子兒女亦不能使你人生完全美滿。名利地位不過擴大你的欲望，使你更加饑渴。因為你原本不是為著這些受造的。你的存在是有專一目的的。你原是為神而造，神也是為著你的。你是一個器皿，你的本身不是一個目的，神纔是你的目的。古聖奧古士丁說得好，他說：“神啊，我心是為禱而造的，只有在禱裏面纔能找到安息。”他是古時一個博學的青年，飽嘗地上的榮華富貴，竭力追求肉體的快樂。可是後來感覺人生何等虛空，作人毫無意味。至終悔改歸神，那時他恍然大悟，得著心靈的滿足，嘗到人生的意義。親愛的讀者，何勿這時跪下禱告說：神啊，我是為

禱所造，求禱進入我心，使我得到安息。

當初神造人之後，“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裏：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創2：8、9）。這是一幅清楚的圖畫，給我們看見，神造好了人，將人放在生命樹的面前。這不啻是暗示人說：起來，摘樹上的果子吃，使你可以得到飽足。人已經造好了，但是裏面是虛空的，需要生命樹的果子來充實。這生命樹就是神自己的象徵。神把人帶到祂的面前，神自己也擺在人的面前，要人起來接受祂，由祂來充滿，這樣人生就達到了最高的目的，而且也進入最豐滿的安息。哦，榮耀的福音，神樂意與人聯合，祂要充滿人，使人得到滿足。使徒保羅說：“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4：7）。我們人原是瓦器，是用地上的塵土所造的，雖然造得巧妙，本質卻極卑賤。但是現在有一顆稀世之寶，就是榮耀的神，放在我們裏面，立刻提高了我們的身分，使我們變作非常尊貴，這就是所謂因神而貴。是的，人的尊貴還不在他的本身。人之所以高貴，實在是因為有神。反過來說，人若沒有神的生命在他裏面，人就算不得什麼，只是一個瓦器，既下賤，又脆弱，一擊就破，有何價值？

人是神的代表

按照神的託付說，人是神的代表。神將萬物預備整齊以後，把這一切全部交托給人，要人代表祂來管理。“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1：28）。神沒有把這些託付天使，也沒有交托給其他的動物。神單單叫人在地上作祂的代表。哦，這是何等的特權，又是何等的榮耀！這好比一個大國的國王，分派總督到各統治地帶。總督就是帝王的代表，代替君王治理。凡順服他的，就是順服君王。他是尊貴的，他是榮耀的。照樣神把萬物交托于人，要人在地上為祂行事，代祂掌權，替祂管理，帶領萬有來順服祂，來榮耀祂。

可惜今天實際的情形，卻告訴我們說，人並沒有完成神的託付。人自己背叛了神，遠遠離開了神，非但不替神行事，反而自私自利，把萬有占為己有，只顧到自己欲望的滿足，全不理神當初託付的責任。因著人的墮落，萬物就跟著墮落，性情完全改變，彼此相咬相吞，強凌弱，大欺小，不能和睦同居，也不服人的權柄。這種光景實在可憐，是誰之辜？經上記著說：“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就是人）。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窮苦，直到如今”（羅8：20-22）。人焉能辭其咎！因著人的墮落，萬物都陷在虛空之下，它們縱無理性，仍不願受敗壞的轄制。禽獸相爭相撲，豈感痛快？不，它們是出於不得已的，敗者固然痛苦，勝者亦未見愉快。它們切切盼望人能恢復正常，回到神的面前，重新代神執行權柄，帶領萬有有次有序的彰顯神的智慧，使萬物各盡其職，和衷共濟來榮耀創造它們的神。正象先知所預言的說：“豺狼必與綿羊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它們。牛必與熊同食；牛犢與小熊同臥；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象水充滿洋海一般”（賽11：6-9）。所以，人哪，你的責任何等重大，火速回頭，使萬物和你同得拯救！

神竟顧念

神創造人的時候，人並沒有參加意見，揀選自己的形體，更沒有決定自己的目的，或者揀選自己的地位。完全是神按照祂自己意旨所喜悅的，用諸般智慧聰明，來計畫，來造作，來託付，一切都是祂作的。是祂喜歡把人造成祂的傑作；這個尊榮是祂所賜的，並不是人自己配得的。是祂樂意住在人的裏面，與人聯合；這種恩賜完全出於祂的美意。是祂高興將萬物放在人的手裏；這樣託付並不是人所該得，或用勞力賺來的。總而言之，人的尊榮完全出於祂的恩賞，因此詩人讚美說：“人算什麼，禰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禰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你派他管理禰手所造的。”親愛的讀者，讓我們帶著謙卑的靈，低頭敬拜神，對創造我們的主宰說：“人算什麼，禰竟顧念他？”——江守道

7 幔子裂開(江守道)

讀經：

出埃及記二十六章三十一至三十四節：“你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織幔子；以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這幔子要將聖所和至聖所隔開。又要把施恩座安在至聖所內的法櫃上。”

馬太福音二十七章五十至五十二節：“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忽然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墳墓也開了。”

希伯來書十章十九，二十節：“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

許多人熟悉十字架的故事。主耶穌被釘在各各他山的十字架上。祂斷氣前大聲喊說：“成了！”忽然在錫安山聖殿裏面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這兩件事發生的地點完全不同：一在耶路撒冷城外，一在耶路撒冷城內；一在露天大庭廣眾之前，一在聖殿人跡罕至之地。但是它們發生的時間卻絕對相同，都在申初，即下午三時，分秒不差。請問這究竟是巧合，抑是安排？不信神的人或者要爭說，這是巧合，因為根據他們的理論，萬物都出於偶然。氫氧二氣偶而相遇，適有氫二氧一，就無意識地結合成水。人的生存，以至於人的遭遇，都基於一種盲目的巧合。這件事和那件事全無因果聯繫。但是在於信神的人，卻要在神面前低頭下拜，承認這是安排。凡是世上的事，每件都含有意義，因為都是出於神的安排。神是宇宙的佈景人。祂的布排維妙非凡。歷史上最著名的智慧人所羅門王曾經說過：“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務都有定時；……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傳 3:1、11）第一世紀偉大的使徒保羅也說：“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 8:28）可見地上根本沒有所謂巧合這回事，一切都有安排。既是安排，就有意義。試問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斷氣，和聖殿內幔子的裂開，究有何種關係，含有何等意義？

原來遠在創世以前，在神的計畫中，這兩件事的發生早已定規。歷史不過把神所定規的，在地上公開表演出來，給我們看見，使我們揣摩，以致明白神的旨意。是的，幔子的裂開，解釋了主耶穌的斷氣。這裏含有福音極基本的真理。凡不明白幔子裂開的，就不懂得十字架的工作。人常要問：主耶

耶穌為何釘死十字架上？祂既是神的兒子，是神所喜悅的，何以神撇棄祂，不理睬祂？祂既是完全的人子，不說從無犯罪的行為，連犯罪的傾向都無，為何祂死得這慘？祂被列入罪犯之中，祂受了罪犯之刑。神棄人厭，究為何故？當主臨終之前，又大聲喊叫：“成了！”這聲何等超奇出眾！似乎與祂的遭遇不合。處在這種光景中，可謂慘之極矣，依照常情，當長歎一聲，表示一切完了。可是祂竟然大聲喊叫，如同得勝君。祂喊：“成了！”請問成了什麼？什麼得以告成？十字架究竟作了什麼事？

織成幔子

古時神吩咐以色列人製造一個會幕，因為神要居住在他們中間。神的心意是要和人同住，這是神造人的惟一目的。可惜人有了罪，以致不配得到神的同在。然而神並未放棄祂的初衷；祂縱不能直接住在人中間，祂卻不惜工本，藉著會幕來間接同住。所以會幕的主要意義，就是神要和人來往。但是會幕的構造相當複雜，有外院，有聖所，還有至聖所。神的法櫃和其上的施恩座，放在至聖所裏面，那裏纔是神的榮耀居住之處。外院有門簾，外院和聖所之間也有簾子，聖所和至聖所中間又有幔子隔開。人在院外，不能看見院內的佈置；在院內，不能見到聖所的擺設；在聖所，仍不能見到至聖所的榮耀。這些無非表明進到神面前的道路尚未暢通，真是困難重重，不易見到神。因此會幕的見證似乎是矛盾的：一面啟示神要住在人間，一面又昭示人不能親近神。一面是邀請人前來，一面又是擋駕於外。按著神的心願，何等願意與人來往；但是依照人的光景，實在難得與神親近。

在聖所和至聖所之間，掛著幔子。這幔子是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織成的，並以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據說這幔子非常厚，而且結實。厚有一手，如用兩對牛背向而奔，亦無法把它撕破。這幔子到底指著什麼說的？它究竟預表什麼？記得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曾經這樣說過：“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 5:39）當主復活以後，祂也對門徒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 24:44）由此可見舊約上的話，無論是預表，或是預言，甚至歷史和詩歌，都與主耶穌發生關係。這些都是給主耶穌作見證的，見證主的身位和祂的工作，現在試問幔子給主作了什麼見證？

在希伯來書裏已經給了我們答覆：“……祂給我們開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原來聖殿的幔子乃是說到主耶穌在地上為人時所有的身體，是象徵主的為人的。幔子是用撚的細麻織成的。“細麻”在聖經裏用來指著公義的行為說的。祭司進到聖殿裏事奉神之時不准穿毛衣，必須穿細麻。這就是說人到神面前事奉神，必須有義纔可以。啟示錄十九章八節也說：“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世人中間有誰是絕對義的？除了主耶穌以外，誰配稱為“那義者”（約壹 2:1）“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就拿祂的衣服分為四分，每兵一分；又拿祂的裏衣：這件裏衣，原來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約 19:23）。主的這件裏衣，象徵祂那完美的義。是的，主耶穌為人時所有的義是裏面發出的，不像法利賽人的義不過是外面塗飾而已。主耶穌的義是沒有縫兒的，是上下一片織成的。無論在祂的話語上，或在祂的行動上，都找不出一點漏洞。非但在外人面前如此，在朝夕同處的門徒面前更是如此。祂能站在仇敵跟前挑戰說：“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 8:46）哦，祂的為人是用細麻織成的。

這幔子除了用撚的細麻以外，還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交織。“藍”是天的顏色。所以藍色線是表明主耶穌為人的生活充滿屬天的情形。“紫”是尊貴的顏色（斯 8:15）表明主耶穌有君尊的身分。

祂原是王，是萬王之王。祂的出身尊貴，前途又可誇。“朱紅”是流血的顏色，表明主耶穌為擔當人的罪而犧牲流血。當祂替我們罪人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是全身血紅，正如一首詩歌裏所說，“看祂全身滿被水血，如同穿上朱紅衣飾！”祂是屬天的，祂是尊貴的，但祂為我們成了犧牲。祂那屬天尊貴的身分，調在祂的犧牲裏，使祂的犧牲顯為超越可貴。

“並以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基路伯”是一種天使的等級，是專為著神的榮耀的。古時亞當犯罪被趕出伊甸園，神就在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保守生命樹的道路”（創3:24）神的榮耀，神的生命，是不容污穢的罪人來污辱和親近的。何時人要憑著自己進到神面前，何時啊啊啊就要干涉，四面轉動火焰的利劍就要擊殺。這啊啊啊是用巧匠的手工繡上的，換言之這並非普通人的工作，是神親自繡在主耶穌身上的。在祂的身上有一種榮耀，是神自己的榮耀。祂雖然住在罪人中間，並與罪人為友，但祂是那位榮耀的主。哦，祂的愛叫祂來親近罪人，祂的榮耀卻使祂遠離罪人。祂縱然穿上罪身的形狀，祂仍是獨一榮耀的主。

隔開的幔子

這幔子到底有什麼用處呢？經上記著說：“這幔子要將聖所和至聖所隔開，又要把施恩座安在至聖所的法櫃上。”幔子的功用就是隔開，把聖所和至聖所隔開。聖所即“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來9:9）聖靈用此指明，在主耶穌釘十字架以前，人所有的功德都不能叫人進到神面前。在至聖所裏才有施恩座，纔能碰到神。但是這裏有一個幔子把神的施恩座遮掩了，叫人見不到神。因此這個幔子也稱為“隔開的幔子。”“把櫃抬進帳幕，掛上隔開的幔子，把法櫃遮掩了，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出40:21原文）。

誰都曉得，神的兒子降生的惟一的，是要把人帶到神面前去。“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14:6）何以祂的身體又稱為“隔開的幔子”呢？難道祂真來把人和神隔離麼？其實叫人和神隔開的，乃是人自己所犯的罪。“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賽59:2）。自從人犯罪之後，在人和神之間就有了一道牆。良心的控告叫人不敢來到神前，神的聖潔也不讓人到祂面前。神是絕對公義聖潔的，決不能與不義不潔來往，因為這些是背乎祂自己的。所以從始祖亞當以來，就沒有一個人能站立在神面前。好些人想試著闖進至聖所，結果有火出來，把他們焚燒了。火就是神聖潔的審判，神審判一切的罪惡和污穢。現在主耶穌來了。祂是那位合乎神心意的，祂的一舉一動都與神的性情相合，祂的心思意念都與神的旨意一致。祂是那幅美麗榮耀的幔子，只有祂有資格與神面對面。幔子就裏面而說，是面對至聖所的法櫃，它和施恩座之間毫無遮蔽，是完全暢通的。但是幔子就外面而論，則隔開了至聖所和聖所，使外面的人不得看見裏面神的榮耀。因此主耶穌的降生和祂在地的生活，就著積極方面說，證明了在神心目中的人是如何的；然而就著消極方面說，也定罪了所有的世人。為什麼祂可以與神面對面，而其他的人不能呢？這裏就是定人罪的地方。祂是義的，祂是聖的，所以祂能與神面對面。何以你我不能到神面前呢？祂的生活見證了我們的不義，祂的光定罪了我們的黑暗。所以這裏並非說主耶穌來此的目的，是要拒人於千里之外，使神人隔絕，乃是說祂的生活顯明了人與神隔開的原因。如果人有聖潔像祂一樣，人就可以親近神。可是人沒有這種聖潔，反而有許多不義，以致被隔在外面。那位本來要把我們拯救到神面前的主，反而變為一層幔子，把我們和神隔開。

今天有一班人自鳴高尚，竭力提倡效法耶穌，以耶穌在地的生活為一種標準，譽祂為“完人之範，”鼓勵人去學習，達到完全。這種論調乍看似乎非常動人，其實是騙人的迷夢。請問誰能效法耶穌？人愈想效法，愈被定罪，因為祂的聖潔是屬天的，榮耀的，人越想與耶穌的生活行為比較，越發看見己的不義不潔。人走近光，就發現身上的污穢。當人欲效法耶穌之時，非但不得近神，反而更覺得自己不配親近神，自慚不如耶穌，豈敢見神。耶穌成了一幅隔開的幔子，使人對神望洋興嘆。

幔子裂開

有一天，這位道成肉身的耶穌在十字架上死了。在祂臨終斷氣之前，祂大聲喊叫：“成了！”正在那時聖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祂的身體擊開等於幔子裂開。身體的擊開是顯在人面前的事實，幔子的裂開是顯在神面前的事實。眾目所見的是十字架上的斷氣，神所看見的是殿裏幔子的裂開。在十字架上被釘的耶穌。照人的估計，“像根出於幹地……祂的面貌比別人憔悴，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賽 53:2，52:14）但是照神的估計，祂卻是價值連城，華美榮耀的幔子。多少時候人只看見主耶穌被人棄絕，以致於死。當時的祭司文士和法利賽人，因為嫉妒的緣故，挑唆百姓反對耶穌。要求波拉多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從已初到午正，即從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祂受盡了人的譏刺和辱罵。經上記著：“從那裏經過的人辱罵祂，搖著頭說，咳，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祂，彼此說：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以色列的王基督，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叫我們看見，就信了。那和祂同釘的人也是譏諷祂”（可 15:29-32）但是很少人注意祂在十字架上也是被神離棄而且壓傷。“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 27:45、46）自正午至午後三時，十字架的背景完全更變。先前是光天化日，現在卻黑暗密佈。先前是攻擊祂，現在是神離棄祂。我們或者能夠解說先前的痛苦，因為“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約 3:19）但是我們可以怎樣解說後來的痛苦呢？主耶穌被人厭棄，尚可說；說祂被神棄絕，這怎麼說呢？祂豈非神的愛子，從來都討神的喜悅？祂所以被人釘十字架，也是為著神榮耀的緣故。神怎能附和人的行動，而壓傷祂呢？是的，祂掛在十字架上的後三點鐘，完全與人無關，乃是神自己把祂壓傷。轉過來看殿裏的幔子，就越見清楚。當幔子裂開之時，乃是從上到下裂為兩半。請注意，這幔子不是人力所裂的，也未經人手。這幔子不是從下到上裂開，而是從上到下裂開，可見裂幔子的那位必定是高高在上的。那位不是別位，就是天上的神自己。神親自裂開幔子，神自己將主耶穌壓傷。哦，這是何等嚴肅的事！其中必有重大理由！

先知以賽亞預言說：“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賽 53:10）神把主耶穌壓傷，是因神以祂為贖罪祭。祂獻上自己作贖罪的羔羊，祂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祂這樣代替，是為了什麼呢？“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前 3:18）祂死的目的，為要帶領我們到神面前去。這豈非就是裂開的幔子所啟示的。那遮掩法櫃的幔子，現在裂開了。神的殿開了，法櫃現出來。神因著祂兒子的代替，可以出來遇見人，因為祂的公義已經得到滿足。從此人可以望見神，可以進到神面前。“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祂的裂開，成了一條道路，引我們到神面前。這就是神的救法，這就是十字架的義意。

墳墓開了

當殿裏的幔子裂為兩半的時候，“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墳墓也開了。”這是一件驚天動地的事。試想自從人類犯罪以來，數千年之久，人無法親近神，有一層幔子隔開。不知有多少人想看見神，但是總是碰壁，似乎很近，卻又隔別。今日忽然這層幔子裂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突然敞開。哦，這是何等的福音！人可以藉著主耶穌與神暢交，人得以重回神的懷抱，神得以無所顧忌的向人表示愛。這種光景多麼新鮮，多少活潑！

那時“墳墓也開了！”讀者，請特別注意：墳墓乃在幔子裂開之後開的。什麼是墳墓呢？墳墓乃是死亡掌權的地方。沒有活人是住在墳墓裏的。只有死人才埋葬在那裏。今天這個世界豈非一個絕大的墳墓麼？死亡在這地上掌了權。經上說：“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 2:1）主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路 9:60）第二個死人乃是身體死了，需要埋葬。但是那埋葬他的，也是死人，靈魂死了。身體的死不過證明靈魂的死。這種腐爛是從裏面開始，達到外面，所謂“穿心爛”。世人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因為“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羅 7:19）這就是死亡的表記。我們並沒有能力行善，就是我們所知道的善，反而被驅使去行那自己所不願意的。誰願意犯罪作惡呢？可是誰不犯罪作惡呢？是的，死亡掌了權，人人都被禁閉在墳墓裏，沒有自由，也沒有生命。

墳墓另有一個意思，即人生的歸宿，“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 6:23）無論老幼男婦，不管富貧強弱，總有一天踏進墳墓，了結他的一生。墳墓張著口把人一吞入，就不再讓人出來。這個造成人生的悲哀，沒有盼望！有墳墓擺在前面，還能作什麼前途的夢想。這是一陣黑影籠罩了整个人生，也是一種威脅，驚擾了人的善夢。

但是，感謝神，“墳墓也開了。”那種絕望的情景忽然過去。主耶穌“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 2:14、15）請聽主說：“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 1:17、18）幔子的裂開帶進墳墓的洞開。主耶穌宣告著：“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又說“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 5:25、28、29）前面一句是說到“現在，”後面一句是說到“要到。”現在凡聽見主耶穌的聲音，相信接受祂作救主的人，就要活了。“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 1:5）“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再無能了”（羅 8:1 另譯）感謝神，死亡不再在我們信的人身上掌權，罪也不再作我們的主。墳墓的門已經打開，我們已經出來了。有永生在我們裏面，這生命是滿有力量的，叫我們能作所願意的，也能不作所不願意的。哦，主耶穌釋放了我們，榮耀的釋放，奇妙的釋放！再往前看到將來，我們充滿了希望。墳墓不是我們的歸宿，因為主耶穌要第二次再來，那時祂要呼召所有信祂而已經睡了的人，他們都要復活與主永遠同在。“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和主永遠同在”（帖前 4:16-17）所以我們的前途是光明的。阿利路亞！同等榮耀的救法！

坦然進入

幔子已經裂開，主耶穌已經在十字架上為著我們擘開，現在到神面前去的道路已經暢通，我們豈可猶豫不決，蹣跚不前。趕快進去，坦然進入。神在呼喚我們，叫我們近前來。因此我們“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來 10:22）。—— 江守道

8 施恩座(江守道)

讀經：

羅馬書三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十七至二十二節：“要用精金作施恩座，長二肘半，寬一肘半。要用金子錘出兩個基路伯來，安在施恩座的兩頭。這頭作一個基路伯那頭作一個基路伯要接連一塊，在施恩座的兩頭。二基路伯要高張翅膀，遮掩施恩座；二基路伯要臉對臉，朝著施恩座。要將施恩座安在櫃的上邊，又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裏。我要在那裏與你相會，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

在頭一段經文內，有一句話說：“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這句話應當更正確地譯作“神擺出耶穌作施恩座”（達秘譯本。）這是一句非常的話，宣告一件非常的事。要充分明白這句話的意義，瞭解這件事的偉大，我們必須回頭去看施恩座的歷史。

作施恩座

在西元前一千五百年左右，神拯救了以色列百姓從埃及為奴之地出來。神願意住在他們中間，向他們施恩；因此就吩咐他們製造一個會幕，和會幕裏面所有的物件。在會幕最裏面的一層，稱為至聖所，因為神的榮耀就是顯在那裏。至聖所內只有一件東西，就是法櫃，和其上的蓋施恩座。神要在那裏與人相會，並且向人說話。

從“施恩座”這個名詞，我們就已經可以看出它的性質。神要在施恩座上，與人交往。換言之，神要根據恩典或者憐憫，對待祂的百姓。有一天白色的大寶座，要設立起來，正如使徒約翰得著神的啟示說“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遁，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啟 20：11-12）。那時神要按著公義來審判萬民，在神聖潔無瑕疵的光中，各人的行為都要顯露出來。這是一個大而可畏的日子，誰能在神的公義前站得住呢？神若要按著我們所行的來審判我們，我們有禍了，我們完了。莫怪經上記著說：“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 20：14、15）。但是，感謝神，在審判座尚未設立以先，神設立了施恩座，（或作憐憫座 Mercy-seat）。神

在將來要按著公義來審判人，但是祂在今天卻以憐憫為懷。

什麼是憐憫呢？憐憫與審判站在相對的地位上。審判乃是根據於我們各人所行的；憐憫卻是根據於神自己的所是。審判乃將我們所該得的報應我們；憐憫是把我們所不配得的賜給我們。審判縱然是神起來審判，重點卻在我們所行的；唯有憐憫完全不以我們的好歹為依據，單以神的心腸為歸依。

這施恩座是用精金作的，表明憐憫出於神自己的性情。祭壇是用銅鑄成的，因為祭壇帶著審判的意思，羊羔在祭壇上被殺獻祭，流血贖罪，使人得蒙神的悅納。但是施恩座是用精金造的，“金”尤其是“精金”在聖經裏總是代表神榮耀的性情。有什麼比金子更貴重，有什麼比精金更榮耀？神是尊大無比的，祂榮耀的性情超乎一切，純一不雜。當神向祂的僕人摩西宣告祂自己的時候，祂這樣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埃 34：6）。哦，神的性情是有憐憫的，只有祂有憐憫的心腸，也只有祂會憐憫人。在世人中間，我們所慣常見到的，乃是相吞相咬。待己以寬，對人以嚴。非但據理力爭所該得的，還要仗勢欺人，榨取所不應得的。能以公義對人已屬少見，何來憐憫心腸？正如主耶穌所說的比喻：一個僕人欠了主人一千萬銀子，無力償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但是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住他，掐住他的喉嚨，非他償還不可（太 18：23-35）。人不懂得憐憫，因為在人裏面根本沒有憐憫這件事。惟有神是有憐憫的，祂的本性是慈愛的，所以祂一切所行的，都脫不了憐憫的性質。在施恩座的兩頭，而且與施恩座接連一塊，有兩個基路伯。他們要高張翅膀，遮掩施恩座；臉對臉，朝著施恩座。“基路伯”是專為神的榮耀的（來 9：5）。當始祖亞當犯罪以後，被逐出伊甸園，神就在園子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保守生命樹的道路（創 3：24）。這就是說神的榮耀不允許有罪的人摸著祂的生命。因為人犯了罪，就虧缺了祂的榮耀（羅 3：23）有基路伯遮掩施恩座，並且臉對臉，朝著施恩座。這表明神的榮耀看守著施恩座，不讓祂的憐憫遭受玷污。神是滿有憐憫，滿有恩典的，但是祂的憐憫和恩典決不致於犧牲祂的榮耀。不是說因著憐憫，就什麼都馬虎了事，有罪也當作無罪，該罰也不罰。不，神的憐憫不是糊塗的，不是所謂濫好人似的；有祂的榮耀看守著祂的憐憫，也可以說祂的憐憫必須滿足祂榮耀的要求。因此神繼續向摩西宣告說：“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 34：7）。

“要將施恩座安在櫃的上邊，又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裏”。這施恩座實在就是法櫃的蓋。法櫃本來是敞開的，陳列著兩塊法版，就是神賜給人的十條誡命。綜合起來，律法上的誡命可以分作兩條：“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太 22：37-39）。創造的神，對於被造的人有所要求。祂要求人愛祂，並且彼此相愛。這是祂的公義要求，因此法版也稱為“見證”（見出 25：21 原文），見證神在人身上的權利。好比父母生了兒女之後，在兒女身上有合理的要求，要他們孝敬父母，親愛眾弟兄；否則家庭就無法維持正規。神借著律法，曉諭了人，祂對於人的基本要求是什麼，也可以說祂告訴我們，作人的基本原則是什麼。我們如果遵行，就必因此活著；不然就必死亡。可惜那應當使我們活著的誡命，竟然致了我們死命。因著我們沒有遵守律法，那陳列在櫃裏的法版發聲控告我們。今天誰能與這兩塊法版對質？誰能說他已經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神，也曾經愛人如己？法櫃如果是敞開的，我們就得掩面，因為我們

實在觸犯了神的公義。

感謝神，在法櫃上面加了一層蓋，就是施恩座。這並非說，神抹殺了祂對於人的要求，把祂的公義遺棄不顧。反而是說神的憐憫，也是根據於神的公義，祂已經滿足了律法的要求，所以能夠向人施恩。人所不能遵守的，祂自己來滿足，然後祂憐憫。

是主耶穌

經上記著說：“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又說：“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來 10：1，9：11），可見在律法時代所設立的施恩座，其本身並非最終的啟示，它不過是影兒，預映將來的美事。聖經詳細地描寫這施恩座，用何種金屬製造，如何造法，安在同處等，無非是建立各種關於憐憫的屬靈原則。到了時候，這些原則都要活潑地應驗在一個人身上，這人就是憐憫的化身，也就是神施恩給人的根據。神所注意的，決不是一座精金的寶座；神要顧念的，也並非一些屬靈的原則；神所要的，乃是一個人，借著祂，神可以向人發憐憫施恩典。請問人類有史以來，有誰能集這此一屬靈原則於一身，堪稱為活的施恩座？

馬利亞從聖靈懷孕，她在靈感中提到神所作的說：“祂憐憫敬畏祂的人，直到世世代代。…為要紀念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施憐憫，直到水遠”（路 1：50-55）。祭司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預言說：“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 1：78-79）。耶穌開始傳道之時，來到拿撒勒，就是祂長大的地方。在安息日，照祂平常的規矩，進了會堂，站起來要念聖經。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交給祂，祂就打開，找到一處寫著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的禧年”。於是把書卷起來，交還執事就坐下，全堂裏的人都定睛看祂。主耶穌對他們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眾人都稱讚祂，並希奇祂口中所出的恩言（路 4：16-22）。有一個長大麻瘋的來求主耶穌，向祂跪下說：“你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主耶穌動了慈心，就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罷”。大麻瘋即時離開他，他就潔淨了（馬 1：40-42）。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與主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同坐席。法利賽人，就是那些自命不凡的人看見，就開始批評，對主耶穌的門徒說：“你們的先生為什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主耶穌聽見，就說：“康健的人用不看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經上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馬 9：10-13）。主耶穌往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因。將近城門，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他母親又是寡婦。有城裏的許多人同看寡婦送殯。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對她說：“不要哭。”於是進前按著杠，抬的人就站住了。主耶穌說：“少年人，我吩咐你起來。”那死人就坐起，並且說話。主耶穌便把他交給他母親（路 7：11-15）。諸如此類的事，不勝枚舉，因為這些並非偶然之舉，而是日常的經驗。剛愎自用如何是世人的性情，慈愛憐憫也如何是主耶穌的本性。祂一直憐憫，因為祂就是憐憫的化身。祂的一舉一動，都出於憐憫。哦，祂是精金，是榮耀憐憫的神！

在我們這班不懂得“憐憫”的人，也許要誤會憐憫是馬虎，是糊塗，是濫好，是軟弱。但是當我們觀察主耶穌的時候，就看見祂的憐憫並不犧牲神的榮耀。憐憫和神的榮耀，在祂身上同時彰顯。祂是那位滿了同情，柔和謙卑的主；然而祂也是一位顧到神榮耀的主。看祂怎樣對付文士和法利塞人。

他們是當時社會上有勢力的人，但是主耶穌一點都不容讓他們。祂指著他們直言，你們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是假冒為善的。你們是虧欠神榮耀的。你們必須從心裏悔改，否則必定滅亡。繡著經文的長袍，並不能保證你們無罪。祭壇獻的茴香薄荷，也不能挽回神的忿怒。主在這裏所彰顯的態度，是何等的嚴正！這是因為祂顧到神的榮耀。有一天祂因著憐憫，降卑自己的身分，與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談道。祂告婦人，如果她求告，祂就要給她活水。世上的水雖然能夠暫時解渴，但是喝了還要再渴。惟有主所賜的水，人若喝了，水遠不渴，因為祂所賜的水要在人裏面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婦人聽見這樣好的消息，就說：“先生，請把這水賜給我，叫我不渴，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按著當時談話的情形來說，主既然叫她求，她也已經求了，主就該立刻把這生命的活水賜給她。可是主並不馬上給她，反而說你“你去叫你丈夫也到這裏來”。主為何這樣說呢？目的在點穿這婦人的隱情，要婦人感覺自己的罪孽，並且承認在主面前。她承認以後，活水就開始從裏面湧出。與她談話，激勵她求告，這是憐憫。拒絕她，要她認罪，這是顧到神的榮耀。雙管齊下，這是救恩！

當神初次將十條誡命賜給以色列百姓的時候，摩西尚在山上領受誡命，百姓已在山下鑄牛犢跪拜，違反了第一，二，三條誡命（參閱出埃及記三十二章）。由此證明人根本不能遵守神的律法。屬肉體的人，是已經賣給罪了，犯罪則會，順服神就不會。所以摩西下山以後，“看見牛犢，又看見人跳舞，便發烈怒，把兩塊版，就是寫著誡命的法版，扔在山下摔碎了，表明以色列百姓已經破壞了神的律法，現在只有等候審判。這件事豈只在以色列人身上是這樣，我們今天也在同樣的情形下。我們已經違背了神的律法，我們並未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我們的神，也未愛人如己。我們自私，我們自愛。我們不敬畏神，也不尊重人。以我們的光景來說，法版是摔碎了。以神的公義來說，我們死了。因此神第二次把誡命，賜給摩西之時，就吩咐他要將法版放在櫃裏，借此得以保存。“櫃”也是預表基督。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載了”（來10*5-7）。主耶穌就是這“櫃”，有神的律法藏在祂的裏面。祂在地上所有的行動，都根據神的旨意。祂的生活是完全的，絕對愛神，並捨己為人。律法在祂身上得以保存，祂是惟一遵守誡命的人。因此祂不但稱為“聖者”，並且稱為“義人”（約壹2*1）。可是光審判了黑暗。祂愈完全，愈顯出我們的不是。敞開的櫃不過陳列嚴肅的法版，見證人的罪惡。試用公平開啟的心閱讀四福音，就必看見主的完全就是我們的定罪。如果法櫃無蓋，就只有審判，而無憐憫。如果只有主的生，而沒有主的死，我們永遠無法得救。主的生給我們看見神所要求於人的有多少，主的死才給我們看見神如何自己來滿足祂公義的要求。感謝神，主來到世上作人，叫我們見到在神心目的人是怎樣的。感謝神，主死在十字架上，代替我們還了罪債，受了審判，滿足了神的公義，使我們信靠祂的人得著赦免。主的死就是法櫃的蓋，非所以抹殺律法，而是成全律法。“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9：22）。現今主的寶血已經在十字架上流了，所以律法的要求已經滿足，我們就此得以洗淨，罪孽得到赦免。法櫃的蓋，也就是施恩座。根據滿足的公義，神來向人施恩。經上記著：“神設立耶穌作施恩座，是藉著耶穌的血”。憐憫以公義為根基，這種憐憫何等穩當，這個寶座何其穩固！

一個清早，主在殿裏教訓百姓。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叫她站在當中，

就對主耶穌說：“夫子，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他們這樣說，是要試探耶穌，得著告祂的把柄。在他們再三催促之，耶穌回答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拿石頭打她”。他們的良心開始控告，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溜走了，只剩下主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主耶穌對她說：“婦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沒有人定你的罪麼”？她說：“主阿，沒有”。主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8：1-11）。文士和法利賽人沒有資格定婦人的罪，因為他們自己也在律法的裁制之下。同是罪犯，焉能互相定罪。可是主耶穌就不同，祂是沒有罪的，祂有資格執行律法的審判，但是祂說：“我也不定你的罪”。這是為什麼？這是憐憫，莫大的憐憫！然而神豈不以審判的權柄賜給祂麼？祂怎可以不予執行呢？怎能隨便放走一個罪犯呢？這裏所說：“我也不定你的罪”是暫時不定罪，還是永遠不定罪呢？如果是緩刑而已，早晚還得執行，這種憐憫似乎不夠穩妥，婦人仍得提心吊膽，不知審判何日忽然臨到。感謝神，當主說“我也不定你的罪”的時候，祂並非不顧律法的要求，也不是緩衝時間而已，祂預見自己掛在十字架上，作了萬人的贖價。那審判人的主，自己替人受刑，使律法得到滿足，罪人得著釋放。“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5：21）。“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53：5）。哦，“我也不定你的罪”，因為我替你受了刑罰。憐憫以公義為根基。祂能夠憐憫，因祂已經滿足了公義。阿利路亞，何等的恩典！

擺出耶穌

施恩座安在至聖所內，有幔子將聖所和至聖所隔開（出26：33、34）。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入幔內，帶著血顯在施恩座面前；平時沒有一人得以看見施恩座。這就是說，施恩座已經設立，然而祂還未擺出。以神的旨意來說，神早已規定施恩，所以有施恩座的設立。但是以神的安排來說，神的憐憫尚未公開顏露。因此緣故，神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之罪的時候，神自己就蒙上了不白之冤，好像祂犧牲了自己的公義似的。公義的神怎能赦免，怎可不審判？其實施恩座早已設立，神就是根據這點來寬容忍耐人。直到主耶穌在各各他十字架上氣斷的時候，“忽然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27：51）。至聖所的路就此洞開，裏面的施恩座也擺列了出來。人可以直接來到施恩座前。從今以後神以憐憫為對待人的原則，神要因看耶穌基督的救贖，白白的稱我們相信的人為義。神已經擺出施恩座，神決定要為著主耶穌恩待我們。凡呼求“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的，都要因信被神稱義。凡根據這個“憐憫”的旨意來到神前的，必然蒙恩。要認清“憐憫”是神今天對待人的原則，千萬不可憑著別的原則來就近神。法利賽人憑著律法來接觸神，結果被神厭棄，因為他們未能按著神的法則行，反而想要建立自己的義。人憑著自己，豈能在神前稱義？要得稱為義，只有相信神所立的基督，接受祂的憐憫。神已經擺出耶穌作施恩座，“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4：16）。——江守道

9 耶穌是誰？(江守道)

提摩太前書二章四至六節：“祂（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祂舍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

基督教和世上其他各宗教有個基礎上的分別。其他各宗教都以教規，道理，儀式為主，叫人去接受實行；惟有基督教則以基督為主，勸人相信接受祂。雖然基督教也有深奧的道理，和簡單的組織，可是它不像其他各宗教建立在這些上面。人可以作忠實的回教徒而對於穆罕默德毫無相識，人也可以作虔誠的佛教徒而與釋迦牟尼全無交情。他們只要明白教規，懂得教條，遵守儀式，就夠資格了。然而人若不從心裏認識主耶穌基督，決不能成為基督徒。也許他已經參加禮拜儀式，而且瞭解各端道理，甚至有分於各項所謂基督教的活動，但是他仍舊不算是基督徒。非等到他對於基督本身有了領悟，他不能開始他基督徒的生活。這是為著什麼原因呢？原來基督和基督教的關係，絕然不同于其他教主和他們所創設之宗教的關係。回教可說是信仰穆罕默德所號稱的啟示。穆氏不過是先知，設法指點人一條通天的道路，他本人並非就是這條道路。他號召人跟隨他所創立的宗教，他並未把得救的關鍵系在他自己身上。佛教乃是隨從釋迦牟尼所提倡的法則。他將多年靜修心得，供諸于世，冀能藉此超度眾生。他並未叫人相信接受他，只盼望人接受實行他的哲學。獨有基督教在本質上乃是皈依基督本人。主耶穌明白告訴人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神）那裏去”（約14：6）。基督教講道路，真理，和生命，但是祂所講的道路是基督，真理是基督，生命也是基督。所以歸納起來說，基督教就是基督。

基督是獨特的。世上各宗教大多提到“神”，即那位開天闢地，創始一切的主宰。回教稱他為“阿拉”，儒家稱他為“天”，而基督教稱祂為“神”。所用的名詞縱有分別，所指其實相同。果然這些名稱所給各人的領會不同，但是超然的說，都是指著人承認宇宙中有一位至高的真神。因此按著廣義的說法，基督教說有神，其他各宗教也說有神。那麼，人自然會問：基督教的特點究竟何在？在基督教有什麼供獻給世界，是空前絕後，絕無僅有的？那個答覆非常清楚單純。基督教的特點就在基督，在基督本身，在基督和祂的工作上。

耶穌是誰

要認識基督教，必須認識基督耶穌。這是已經確定的原則。然而人怎樣可以認識基督耶穌呢？按照一般認識人的方法，不外乎兩種方式。一是所謂人證，或者從旁人打聽他的情況，或者由他本人探悉他的實情。另一是所謂物證，就是查考一切有關於他的檔，無論是他本人的日記信笈，或者是同時代的各種歷史材料。憑著這兩方面的觀察，不難對他有相當正確的認識。在此我們還要加上一種方式，來認識耶穌。那是常人所沒有而惟獨主耶穌才有的，即所謂神證。就是天上的神親自為祂作證，曉諭我們到底耶穌是誰。我們現在就從這三種方式來探究基督耶穌的奧秘。

人證

首先採用的方式，當然是人證，因為這是最簡便的方法。人說耶穌是誰，而這裏的人又是多方面的，包括一般人的說法，接近祂的人的看法，祂自己的介紹，和祂仇敵的領會。

一般人的說法

“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

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太 16：13、14）。主耶穌雖然降生在伯利恒小城裏，生長在拿撒勒山地上，但是當祂三十歲出來傳道之時，祂的腳蹤去遍加利利，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城各鄉。經上記著：“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裏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祂的名聲就傳遍了敘利亞；……當下，有許多人從加利利，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猶大，約但河外，來跟著祂”（太 4：23-25）。祂常在會堂和聖殿裏，就是猶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訓人。祂的名字膾炙人口，名聞遠近。除非少數的人以外，如祭司長，文士，法利賽人，因某種自私的原因，對祂別具成見而反對祂，其他一般民眾都對於祂有很好的印象。有人說祂是施洗的約翰。約翰的印象在當時人的腦海中，還是十分新鮮。四百年之久，神未曾向猶太民族說話。忽然從曠野有人聲，呼召人悔改。這人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他在母腹中就被神的靈所充滿，出世以來從未喝過清酒濃酒。他忠心傳達神的旨意，毫不講情。他吩咐人結出悔改的果子，否則就像不結好果子的樹被砍丟在火裏。他是先知，且大於先知。雖然他因著忠諫希律王而被下獄斬首，但是百姓都尊他為先知。緊接約翰之後，主耶穌來了。實在他們工作開始的先後，只差六個月。約翰常指著耶穌作見證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來在我以前”（約 1：30）。又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祂提鞋，也不配；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太 3：11）。因此在百姓的印象中，這位耶穌最少和約翰一樣的尊大，是神所差來的先知，且又大於眾先知。

也有人說，祂是以利亞。以利亞是先知的代表。當主耶穌登山變化之時，就有摩西和以利亞在祂旁邊，與祂談話。摩西是律法的代表，以利亞是先知的代表。以利亞的心志和能力，是人人知道的。他怎樣為神大發熱心，使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免得咒詛臨到遍地。“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雅 5：17、18）。主耶穌確有以利亞的心志，體貼神意，竭力挽回人心。祂又有以利亞的能力，因為祂叫瞎眼看見，瘸腿行走，長大麻瘋的得潔淨，又使死人復活。祂必定是位典型的先知，猶如以利亞一般。

還有人說，祂是耶利米。性情比較激烈的人把主耶穌看作以利亞，而性格較比悲觀的人卻把主耶穌看作耶利米。耶利米的哀歌，是人人熟悉的。他見到社會道德墮落，災禍紛至遝來，就眼淚汪汪。他呼喊說：“錫安的城牆阿，願你流淚如何，晝夜不息；願你眼中的瞳人，流淚不止。夜間，每逢交更的時候要起來呼喊，在主面前傾心如水；你的孩童在各市口上受餓發昏；你要為他們的性命向主舉手禱告”（耶 2：18-19）。主耶穌悲天憫人，苦口婆心，勸人回轉，歸向神。這在有些人的眼中，豈不就是耶利米麼？

“或是先知裏的一位。”有些觀察力不太強的人，不能把主耶穌比作某一類的先知，但是覺得祂毫無疑問乃是先知之一。祂是神所差遣的，來述說神的旨意，引導百姓重歸神的懷抱。正像有些人說：“祂是好人”（約 7：12）。然而也有些觀察力極強的人這樣說：“這真是那先知”（約 7：40）。“那先知”是指著摩西所預言的彌賽亞（救主）說的。承受神律法的摩西，曾預告百姓說：“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祂。……誰不聽祂奉我名所說的話，我必討誰的罪”（申 18：15-19）。主耶穌說話帶著權柄。祂宣稱：“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約 7：16）。摩西怎樣把律法帶給人，主耶穌照樣把恩典帶到人間。所以主耶穌就是“那先

知”。

非但當時一般人的看法是如此，即便二十世紀的今人亦作如此看法。在這二千年來，世界一般人對於主耶穌的批評，總不外乎祂是好人，是出類拔萃的人物，是先知先覺，是道德家，宗教家，聖賢或是萬世師表。這是極普遍的看法。按照情理，這種稱讚可說是登峰造極了。誰都會覺得應當謙遜幾句，表示受之有愧的感覺。但是看主耶穌怎樣反應，祂似乎頗不以為然，還以之為不足。這種態度是值得注意的。

接近祂的人的看法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 16：15-17）。最接近祂的人，就是祂的門徒。當祂開始傳道之時，祂從跟隨祂的人群中揀選十二個使徒，叫他們朝夕與祂同在。他們比一般人更多機會聽到祂的教訓，更多機會來認識祂。如果一般人的認識是膚淺的，他們的認識應當是深刻的。如果我們能接受一般人對於祂的看法，我們當然更能接受祂的門徒為祂作的見證。請聽祂的門徒怎樣為祂作見證。西門彼得乃是一個爽直的漁夫，他根本不懂外交辭令。他口快心直，裏外一致。他搶先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在他心目中，耶穌不只是先知，祂是基督，就是彌賽亞救主的意思。耶穌非但是完全的人，祂是永生神的兒子，是神降世為人。試問一個不學無問的人，從未受過所謂哲學的薰陶，性情又粗魯不近理想，怎會忽然想入非非，以耶穌為曆世歷代神所應許的救主，而且又是高過於人的神子？莫怪主耶穌立刻回答說，這不是屬血肉的所指示，乃是天上的父指示的。屬血肉的至多不過看出耶穌是先知，是好人。惟獨受天父指示的，纔能透過外貌，而認識真相。所以這完全不是西門彼得自己想出來的，也不是別人教導他的，乃是天父親自啟示的。彼得有機會接觸主耶穌，他感到主耶穌的一舉一動都與常人不同。他深受耶穌的感召，但是不能解釋耶穌的究竟。那時神就指點他說，這位耶穌就是眾先知所預言的基督，是普世的救主，是神的獨生子。在彼得跟從主的年日中，他越住越得到印證！這個認識是不錯的。在五旬節的那天，他站起來說：“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徒 2：36）。

再看西庇大的兒子約翰：他本來是施洗約翰的門徒，因著後者指著耶穌作的見證，他起來跟從耶穌。他是個有思想，感覺細緻的人，不肯隨便苟且。雖然他的先生的話鼓動他來跟隨耶穌，但是他為人十分小心，決不盲從別人的意見。耶穌看見他跟著，就問他說：你要什麼？他的回答乃是“拉比，在那裏住。（拉比翻出來，就是夫子）”（約 1：38）。他要觀察，要仔細觀察，要觀察在屋內私下的生活。請聽他觀察了三年多以後的結論：“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約壹 1：1、2）。這位耶穌乃是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祂在天地萬物之前，祂與神同在，祂就是神。萬有都是藉著祂造的，也都是為著祂造的。祂是道，是神的出口。“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 1：18）。祂是生命的源頭，祂顯現出來，乃為賜人生命。祂雖然是從起初原有的道，祂卻生到時間裏面來，穿上人的身體，給人看見聽見摸著。祂就是這位獨一無二奇妙的主。

另外一位門徒，名叫拿但業。他是心裏沒有詭詐的人，他不懂得口是心非。在祂是就是是，不是就

是不是。在他沒有遇見耶穌的時候，他的朋友腓力找著他，對他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他怎樣回答呢？他說：“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麼？”他滿了當時的成見，以為拿撒勒決不能產生先知。但是腓力勸他去看看耶穌，他就去了。耶穌立刻指出他的性格，是個心裏沒有詭詐的人。同時又指明他心中所懷的意念，就是盼望以色列得以復興。這種超人的智慧，折服了拿但業，使他五體投地承認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約 1：49）。他就起來跟從耶穌，始終如一。

又有一個門徒，叫作多馬。他頂會懷疑，凡事非得親自經歷，決不相信。他與今日自詡有科學頭腦者可以媲美。當主耶穌從死裏復活，顯現給門徒看見的那晚，他不知為何不在那裏。那些門徒就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他卻說：“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信。”他不謙卑自問，為何當晚他缺席，以致失去良緣。他反而認為那些同伴受心理作用之騙，而落入幻景中。他有科學思想，他要實事求是，他要求看見，而且還要用指頭探探，否則決不輕信人言。過了八天，主耶穌又向門徒顯現，多馬也在那裏。主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約 20：26-28）。

這樣的見證在門徒中間真是不勝枚舉。每一個接近祂的人，都有這種見證。不但在第一世紀是如此，每個世紀都是如此。今日所有親近主耶穌的人，都能異口同聲的說，祂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天上的啟示，和地上的經驗，都指著主耶穌作見證。

祂自己的介紹

這當然是最直接了當的方法。要知道這人是誰，就去到他跟前，問他尊姓大名。然後由他自己來告訴我們他到底是誰。我們也可以用這個方法來認識耶穌是誰。主耶穌謙遜過人，決不分外誇口，毛遂自薦。祂時常囑咐那些得祂醫治的人，不要給祂傳名。正應驗了先知以賽亞所說的：“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揀選，所親愛，心裏所喜悅的，我要將我的靈賜給祂，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祂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等祂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外邦人都要仰望祂的名”（太 12：17-21）。然而這並非說，祂不告訴我們，祂究竟是誰。祂要我們對祂有正確的認識。因為惟有如此，我們纔能蒙恩。

耶穌因走路困乏，就坐在敘加城外的雅各井旁。有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出來打水。主耶穌願意這個婦人得到活水，就是那“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的生命，使她不再乾渴，不再犯罪。於是就一步一步的帶領她來認識自己。首先這婦人看出耶穌是猶太人，因此堅持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是世世為仇，沒有來往的。逐漸她的成見消淡，而稱耶穌為先生。再後她說：“我看出你是先知。”最終她稱：“我知道彌賽亞（就是那稱為基督的）要來，祂來了，必將一切的事告訴我們。”請注意，主耶穌如何回答她。她一切的盼望都寄託在基督身上，她以為基督還未來到。主耶穌豈能含糊的說話，使她得不到祝福？不，主清楚明白的告訴她：“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她立刻相信，心裏得到滿足，回到城裏作見證說：“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麼？”（參看約翰福音四章）。

又有一次主耶穌拯救了一個淫婦脫離一些如狼如虎的文士和法利賽人。祂就開始教訓眾人說：“我

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這個行淫的婦人，果然是在黑暗裏走，那些兇惡的文士法利賽人也照樣在黑暗裏走。犯罪的人如何表明黑暗，定罪別人的人也顯示缺少亮光。一個真有光照的人，豈敢定罪別人；自己懺悔尚覺不夠，那有硬心去制裁別人。淫婦需要光，文士法利賽人也需要光。光的來源，就在主耶穌。要解決黑暗的問題，要獲得生命的光照，必須跟隨耶穌。這樣說法，可說是大膽極矣。設祂不是世界的光，祂怎能如此說法。祂不說我有光，祂乃是說祂就是光。不光是祂的教訓作了人的亮光，祂的自己更是人的生命之光。祂說了這些話似乎猶嫌不足，又繼續的說：“你們是從下頭來的，我是從上頭來的；你們是屬這世界的，我不是屬這世界的，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要死在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祂一面警告他們必要死在罪中，另一面又勸告他們接受祂作救主，否則他們的厄運已經註定，無法挽回。這些話何等露骨，何等實在。祂又接看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惟有祂有權柄有能力叫我們得到真真的自由，就是脫離罪惡的壓制而享受神家裏的榮耀。這位有權能的神子是誰呢？祂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亞伯拉罕是猶太人的祖宗，生在紀元前一千九百餘年，而主耶穌卻宣稱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這是什麼意思呢？豈非說祂雖然生在當時，祂卻早已存在。祂有一個生前的存在，祂的降生不過是為著成全特種任務。神如何是自有永有的，神子亦是從太初原有的。祂與神原為一。（參閱約翰福音八章）

一個生來瞎眼的人被主耶穌醫好了。有些反對耶穌的法利賽人強辯說：“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因為祂不守安息日。”又有人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跡呢？”他們就起了紛爭。於是他們問瞎子說：“祂開了你的眼睛，你說祂是怎樣的人呢？”他說：“是個先知。”法利賽人再三查問，既然無法推翻這個神跡，就硬對瞎子說：“你該將榮耀歸給神，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那人回答說：“祂開了我的眼睛，你們竟不知道祂從哪里來，這真是奇怪。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聽他。從創世以來，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什麼也不能作。”這些自命不凡的法利賽人受不了這樣有力的見證，起來把瞎子趕出去。主耶穌聽見這事，後來遇見他，就說：“你信神的兒子麼？”他說：“主阿，誰是神的兒子，叫我信祂呢？”耶穌說：“你已經看見祂，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他說：“主阿，我信”；就拜耶穌（參閱約翰福音九章）。請注意，主耶穌看出那瞎子的真心誠意，就願意帶領他到徹底的認識裏去，好叫他得蒙更豐富的恩典。認識耶穌是從天上來的先知已經是個很好的開始，但是這個認識還需要加深。他需要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這樣他纔能得到完全的自由。因此主就毫無忌諱的把自己介紹給他，並且接受他的敬拜。

以上所舉不過是二三例子而已。同樣的見證不知有多少，無論直接間接主耶穌都明白告人，祂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祂仇敵的領會

敵人的領會，有時亦能說出一個人的身分。至少可以確定祂是如何宣佈祂自己的。不錯，因著祂指摘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引起了反對和攻擊；但是真真攻擊祂的焦點還不在這裏。祂受人的歧視，乃是因為祂堅持自己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當某次修殿節，耶穌在殿裏所羅門的廊下行走。

猶太人圍著祂說：“你叫我們猶疑不定到幾時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訴我們。”其實不是耶穌不明言直說，乃是他們老有成見，不肯相信接受。所以耶穌就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只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我與父原為一。”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祂。耶穌對他們說：“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你們是為那一件拿石頭打我呢。”猶太人回答說：“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是為你說僭妄的話；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從他們的答覆，我們可以看出，他們並非因著善事攻擊耶穌。他們承認這些是善事，是值得稱讚的。他們所以要耶穌的命，乃是因為耶穌自稱與神為一。這在他們眼中認為是無比的僭妄，人怎能自稱作神。可見他們並未領會錯誤，他們知道耶穌說話的動向和意義。耶穌需要道歉，解釋祂是別有意義麼？不，祂加重祂的宣稱說：“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祂自稱是神的兒子，你們還向祂說，你說僭妄的話麼？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們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參閱約翰福音十章）。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祂。雖然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總得不著實據。主耶穌什麼都不回答，也絲毫不言語。這明明是一種煙幕，焦點並非在此。主耶穌知道，祭司長也知道。在這種虛設的場合內，主保持鎮靜，不動聲色。大祭司逼得無法，只得開門見山的對耶穌說：“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耶穌立即回答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大祭司就撕裂衣服，說耶穌說了僭妄的話，與公會的人同意定耶穌死罪。由此可見，仇敵攻擊祂，並非因為祂是好人，是先知，完全是因為祂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直到今日，所有反對耶穌的人，也都是因著這點。他們不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雖然他們承認耶穌的確行了許多善事。

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歸納以上四點，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也只能得到這個結論：除非祂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我們就沒法解釋祂。祂不能是好人，而又是一生說謊騙人。人都是騙人墮落，而祂竟能把人騙到天堂？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祂不能是師表，而又是瘋子。祂不像瘋子，祂的話不是糊說，乃是真理，句句都是金科玉律。祂的作事有頭有序，有深刻的意義，且有永久的果效。祂的生活純潔無疵，值得萬世效法。祂就是照祂自己所說的，也就是像祂的朋友所承認的。祂為著不肯否認自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而致犧牲性命在十字架上。祂的仇敵也知道這是祂所堅持的。祂從來沒有犯過罪；祂惟一的罪，就是說祂自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祂不能否認這點，因為祂是這個。祂若否認，就變為不真。但是祂是那位聖潔真實者！所以親愛的讀者，照祂所說，起來接受主耶穌吧。

基督教就是基督。基督教的基本，和最終的思想並事實，都集中在基督耶穌的身上。“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太 22：42）。這非但是二千年來的焦點，在今天仍舊是問題的樞紐。人對於基督的意見，決定了他與基督教的關係。在這冗長的二十世紀內，無論是基督的朋友，或是基督的仇敵，都聚精會神在這個問題上。他們不約而同的看出耶穌基督的重要性。在於祂的仇敵，耶穌基督成為曆世歷代攻擊的對象。但是在於祂的朋友，祂卻是所有基督徒敬拜和愛戴的目標。因此我們無法規避這個問題，我們必須面對這個事實。祂要考驗我們對於基督教的整個態度。

這裏的問題不是相信或不相信某一種的道理，也不是接受或不接受某一卷的聖經。這裏是個基本的

問題：即耶穌基督是神抑是人。基督徒相信耶穌是神降世為人。祂是歷代基督教所尊稱的神的兒子。喀拉爾（Carlyle）承認說：“假若基督失去神性，基督教就必如夢消逝。”李蓋（Lecky）亦說：“基督教並非一種道德制度；祂乃是敬拜一位基督。”問題既然這樣重要，我們自然願意從多方面去研究它。上一期我們已經從“人證”方面來觀察耶穌。我們所得到的結論乃是：耶穌確如祂自己所稱，又如祂的門徒所認，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現在我們要從第二方面，就是“物證”方面來認識耶穌。

物證

物證是個有力的證據。我們特別要注意兩點，一是歷史的記錄；二，是歷史的印象或是影響。

歷史的記錄

要考查主耶穌的事蹟，我們必然要回頭到歷史裏去找。主耶穌既然降生在一千九百餘年前，我們就應當回頭到當時代具有歷史價值的文史裏去研究。果然我們今天拿起任何一本世界史，都可以見到耶穌的名字，也讀到一些關於耶穌的事蹟，但是要得到更仔細，更正確的印象，我們會願意搜索古卷。古卷的年代越近耶穌在世的年代，當然越有歷史價值。在第一世紀猶太著名的歷史家約瑟弗（Josephus）的著作中，我們可以見到耶穌的名。他這樣說：有一位名叫耶穌的，稱為神的兒子，被釘在十字架上。請記得，猶太人竭力反對主耶穌，他們把耶穌交給羅馬巡撫，然後挑唆威脅彼拉多，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約瑟弗是猶太人，且是法利賽教門的人。他能這樣記載主耶穌，已是十分不易。他縱然不願意提到耶穌，但是主耶穌的事蹟昭然，不能抹殺，於是就輕描淡寫的提了一筆。他不像一般猶太人，情感衝動，糊亂說話。他究竟是個歷史家，還能抱住客觀地位，因此就寫著這位耶穌被稱為神的兒子。他雖不加可否，但是終於把當時的事實記錄下來。由此可見，耶穌實有其人其事。

自然要得到頂詳細的記載，我們必須去讀新約聖經裏的四本福音書，因為這四本福音書纔是主耶穌最確實的傳記。這四本福音，乃是四個不同的門徒寫的。其中二位是主耶穌的直接門徒，就是說親自跟過耶穌的。二位是隔一代的門徒，亦即是從其他門徒收集關於主耶穌的事蹟。馬太是個稅吏，精明能幹。他在稅關上服務的時候，被主耶穌呼召出來。他將觀察所得，供諸於世，是為馬太福音。約翰是個漁夫，雖然在十二使徒中間年齡最幼，但是他卻是最早跟從耶穌的人。他又屬裏又愛主，曾經躺在主耶穌的懷裏，表示他是最接近耶穌的。他也把他所認識的耶穌記錄出來，叫人得到同樣的認識。這是約翰福音。馬可與主耶穌同一時候，但是按照輩分小一代。他所記錄的，得力于主的門徒彼得所見。彼得是眾門徒中常為首的。縱然不學無問，卻為人爽直，赤膽忠心。因此馬可福音帶有彼得的氣味。醫生路加是使徒保羅的同伴，他的著作帶有保羅的風味。彼得是受割禮之人的使徒，亦即是猶太人的使徒。而保羅乃不受割禮之人的使徒，就是外邦人的使徒。他們二人對於主耶穌都有特別的啟示。路加自己告訴我們，他為何和如何為路加福音：“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1：1-4）。這四本福音，各有各的觀點：馬太和馬可寫到主的職分或工作--王和僕人。路加和約翰寫到主的身分--人和神。把四方面薈合起來，就成了一部完全的寫真，不可加也不可減。我們今日能認識耶穌，實在得力於這四本福音。

要知道一個人的生平，自然要讀有關於他的傳記。這種記錄，越是接近他的年代，越是可靠。我們決無理由撇棄那些有歷史價值的記錄，而自己隨心所欲來剖定這個人的身分。除非有了新的發現和證

據，我們總得接受歷史的材料。請注意，這四本福音書都寫在第一世紀，最後一本約翰福音書于紀元後七八十年間。這四部福音流傳在教會中間，經過二三世紀，至第四世紀新約裏經鑒定之時，就被採集在內。可見決非後世杜造者。年代既已確定，史實亦隨而決定。因四福音之記載，如有任何錯誤，當時人就會提出異議，加以修正。但是至第四世紀采為聖經之時，這四部福音原璧采入，並未修改一字一句。經遇二十世紀之考證，尚無一人能指出任何歷史錯誤。它們的正確性由此可見。果然古卷都係手抄，抄本不無差異；然而所差異者僅是文法上時間式，或多少數，或其他一些不重要之點。至於他們所素描的耶穌基督之人格，則完全相同。校對了無數的古卷抄本，我們已經可以確定，今日在我們手中的四福音書，與當初寫作時完全相同。我們可以放心接受這些可靠的記錄，並根據它們來認識耶穌。

四福音所給我們看見的耶穌，是怎樣的一位人物呢？耶穌最親密的門徒約翰歸納他所得到的印象說：“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1：14）。“恩典”和“真理”顯示了祂的品格。祂的內心慈仁，態度誠懇，行動正直，談吐溫柔。眾百姓都受到祂的感召，小孩子特別喜歡親近祂。觀察孩童如何對待來人，極容易看出那人的品格，而這件事在主耶穌的身上得到完全的考證。在祂的一舉一動上都充分表現出“恩典”來。從未有人像祂這樣充滿恩典，祂實在是恩典的化身。同時“真理”又是耶穌基督的另一性格。祂的一生帶著“真理”的印記。祂的生活聖潔，祂的言語誠實。祂就是“真”的代表，從來沒有人比耶穌更真更實際。尤其值得注意的，這兩種性格恩典和真理在耶穌身上交織如一，真是天衣無縫，配搭合式。恩典極易流入軟弱和感情用事。真理常會顯出苛刻和刻薄尖利。一個完全的人格，乃是真理加強恩典，恩典軟化真理。普通人都是偏側的，不是恩典得糊塗軟弱，便是真理得刻薄寡情。惟有主耶穌保持平衡，兩者配合，恰到好處。祂擁有人類一切理想的品格，祂的品格出類拔萃，高人一等。祂不似其他世人，總難免帶著強弱，過與不及，緊張或鬆弛。祂是絕對完全的。還有好些品格，光在祂身上才得看見，譬如絕對謙卑，完全無私，徹底赦免，和聖潔無瑕疵。祂融合了相反的品格，敏捷又方正，機警又勇敢，柔和又嚴肅，親睦又超脫。祂調合了不同的情緒，憂傷而無愠怒，喜樂而不輕浮，屬靈而無苦行，忠實而不過敏，熱心而無瘋狂。

我們何以解釋這種完全的融合和精美的交織？當然我們知道耶穌基督生長在猶太的環境中。祂的國家，地方，家庭，和工作都在猶太的範圍內。可是四福音書所昭示我們的耶穌基督，絕非一幅猶太人的圖畫。猶太教決不能解說這個人格。在任何猶太史乘中，我們無法找到一幅猶太像可與耶穌媲美。祂雖然生為猶太人，卻超出猶太教的束縛。祂的也不是一張外邦照片。無論希臘或是羅馬都不能爭功，因為這些國家最著名的人物從未顯出耶穌那樣恩典和真理的調和性。他們對於主耶穌的人格，真是望塵莫及，只好望洋興嘆。我們也不能說這是猶太和外邦融合的像片。世界歷史上始終未曾找到一個人，有主耶穌這種品性，而是種族混合的產物。莫怪當時有人問說：“這人從那裏有這等智慧和異能呢？”（太13：54）。我們今日亦同樣的問這個問題，因為歷史不能解釋祂的人格。

這種恩典真理交織的完美，雖然已經獨特無雙，但還不足以絕對決斷祂超出人類。當我們閱讀四福音書之時，我們不久就面迎另一超然現象。祂乃是絕對無罪的。這點如屬事實，就曉示我們，這裏至少有一位打破了罪的傳染，這位與任何歷史人物在這件事上迥然不同。這是一件驚人的事實，值得我

們嚴格考察。我們有三方面的見證，證明耶穌基督完全無罪。祂的仇敵見證這事。猶太人步步跟隨，時時尋隙，盼望在祂的話語或是行動上找到錯處。彼拉多和希律，雖是狡猾和殘忍的化身，也找不到祂任何罪過。祂自己向仇敵挑戰說：“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8：46）。這個挑戰從未接受，縱使祂工作時期備受仇敵包圍。祂的朋友也如此見證。那位善於諷刺的法國人曾經說過：“侍從眼中無英雄。”但是這句格言在耶穌基督身上不能應用。祂的門徒逐一作證，有一位說：“叫祂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彼前2：22）。又一位說：“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約1：14）。他們與祂形影不離有三年之久，住同一屋子，坐同一船隻，同苦同甘，而無一能指摘祂性格上有絲毫黑影。這種見證尤其寶貝，乃在他們逐漸明白祂的無罪，始終未表驚奇，可見無罪是祂內在的性格，毫無做作勉強。最後耶穌基督自己的生活亦見證這點。我們看到祂如何與父神交通，懇切禱告，密切談心，然而從未向神承認一絲罪過缺憾。祂時常勸人悔改，但是祂自己無須悔改。按照常人敬虔的開始總是懺悔，祂最為敬虔卻從無懺悔。祂的一生完美，絕無一件抱歉之事。祂不用回頭，也無須認錯。真如某人所說：“耶穌基督的良心始終淨如青天，絕無罪惡的回憶”。因此我們不能不同意波希乃（Bushnell）的話：“耶穌基督的品格，不允許祂列在人類之中。”祂是超人，是神降世為人。（本篇參考格力腓多馬氏之《基督教是基督》。（W.H.GriffithThomas'ChristianityisChrist）。

或者有人會牽強的說：這位耶穌的優美人格，乃是門徒所杜造的。但是我們如果仔細閱讀四福音書，就會看出每頁都帶著真實的印記，處處都顯出實在的人格。文學寫作上有個原則，幾成一律。即任何理想的描寫，若非采自實在生活，難得令人滿意。四福音所記錄，奇妙獨創，活潑細膩，可以確證采自實在生活。況且我們曉得，這些門徒既無學問造詣，又無文學天才，焉能別創一個人格，來受萬世敬仰。單從文學立場來觀察，亦是萬不可能的。他們素描一位無罪的人格，自始至終從無漏筆。只要一句失言，就可全功盡棄。然而這事全不發生。尤其奇妙的，他們寫到這位耶穌的超然品格時，一點沒有牽強附會之弊，寫得自然非凡，猶如祂的生性原來如此。雖然超凡，卻又逼真。祂永遠是祂的真吾，毫無掩飾。祂的裏外一致，是歷史上惟一真人。這些又當如何解說？是人格創造記錄，還是記錄創造人格？假若四福音的著者竟能發明這樣一位耶穌基督，他們不啻行了一件神跡，偉大可與基督教今日的地位並駕齊驅。柏克先生（TheodoreParker）說得好：“要虛構牛頓，非牛頓不可。誰能捏造耶穌？亦非耶穌莫屬。”

既然如此，我們就當接受歷史的實證，照著四福音所記錄的，相信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歷史的印象

除了歷史的記錄之外，還有歷史的印象或影響。一個人的究竟，不能單憑當時的批評，還得等候歷史的判斷。這就是所謂蓋棺論定，歷史自有公論。查主耶穌生於二千年前，在猶太一彈丸之地，屬於羅馬帝國。祂的出身寒微，從未受到優良教育。三十歲出來傳道，縱受一般民眾歡迎，卻被當時社會知名之士厭棄。工作範圍始終限於猶太，撒瑪利亞，加利利，和約旦河東之地，工作時間亦只有三年多。結果被當時宗教領袖控告，受到羅馬巡撫定罪，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這人可說在世全無立足之地。如此一死，似可就此永遠百了。當時領袖即作這種想法。只要把祂釘死，祂的門徒將因此渙散，而祂的名字不久也就被遺忘。可是事出意外，三天之後，祂從死裏復活了。四十天之久，顯現給祂門徒看見。在祂升天之前，囑咐祂的門徒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

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祂的門徒就遵照祂的吩咐，聚集在耶路撒冷，同心禱告十天。聚集的人有一百二十人，除了主自己所揀選的十一個使徒外，尚有一些信主的婦女，和其他的信徒。他們中間並無世界所認為智慧尊貴之士。五旬節到了，他們都被聖靈充滿，就開始傳揚主的道。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以至地極傳講耶穌復活。只在短短數十年內，福音已經從亞洲傳到歐洲。羅馬歷史家塔西德（Tacitus）記錄著基督教傳播的進展。及至第二世紀葡利尼（Pliny）作見證，說到當初基督徒怎樣周復一周聚會，尊主耶穌為神，並且敬拜祂。他們又怎樣結成一體，互相勉勵，不竊盜，不虛偽。羅馬帝國著手逼迫基督教，以信基督為犯罪。自尼祿王迄豆米仙帝，先後曆二百餘年，共計有十次巨大逼迫。以統治世界之威力，來壓迫手無寸鐵之基督教，用極刑來處死信靠基督之名的人。誰都以為基督教將從此湮沒，基督的名必因之消滅。然而帖士璉（Tertullian）曾豪語，基督教越受逼迫，基督徒越發增添。“殉道者的鮮血成了教會的種子。”羅馬帝國終於屈服在基督腳下。黎嫩（Renan）的名言，常為後世引用，說“耶穌基督從羅馬地獄般的廢墟中，造出一個美麗的天堂來。”

這種情景並不限於羅馬。基督的福音無論傳到哪里，那地就有顯然的改變。就是基督教的敵人也不能不承認；基督改變人的力量是其他宗教所望塵莫及的。這種能力過去屬實，今日更加真切。考察世界名人，幾乎個個相同，先是威赫一世，名震天下，而後事過境遷，徒成歷史人物，供人回憶而已。然而主耶穌恰巧相反。祂死得羞恥，但聲望愈過愈大，今日已成世界最大勢力。

達爾文漫遊天下，發現某島，其上居民非常落後，尚過著原始生活。他認為這種土著不知道要經過幾千萬年，纔能進化到歐洲社會的文化水準。但是不過幾年，他重遊該地，看見一切情形完全改觀，過去那些野蠻習俗一掃而光，人人彬彬有禮，威有君子之風。他驚奇之下，探問何以進步如此神速，原來有傳道人把基督的道理傳給土人，以致樣樣改變。非但風俗習慣改善，即本性亦完全改換。

試問這種道德能力從何而來？設若耶穌不過是人，何能影響世界如此之大？又何能改變人性如此之真？歷史要強制我們去承認，這位耶穌乃是一位超人，是神降世為人。今日世界各國都採用耶穌的紀元，表示都震服在基督腳下。

拿破崙曾經說過：亞力山大，該撒查理曼和他自己都以武力建國，然而耶穌卻以愛建國，有千萬人甘願為祂犧牲。“我想我懂得一點人類性情，而我要告訴你們，這些（即指以上諸王而說）都是人，我也是人。實在無人像祂一樣耶穌基督超越於人。”

黎嫩說：耶穌是空前絕後最偉大的宗教天才，祂的美麗千古不朽，祂的統治永無止息，“耶穌在任何方面都是獨特的，沒有人可以與祂比較，就是瞻望未可逆料的將來，也未有能超出耶穌的。”

盧梭（Rousseau）說：“設若蘇格拉底之死乃哲學家之死，那麼耶穌基督的生和死都是神的生死。”

綜合以上兩點，就是歷史的紀錄，和歷史的印象，我們可以清楚看出我們決不能以常人來估計耶穌。歷史昭示我們耶穌是獨特的，祂超越於人，卻又是人。祂不但活在二千年前，祂在今天更是活潑生動。我們對於祂的意見，自然應當接受歷史的教訓。

確定

有一位著名的美國學者，在他早年傳道之時，曾作有系統連貫性的演講，盡他所能用各種立論來證明耶穌復活。在他的聽眾內，有一位出類拔萃的律師，乃是當地法律界的權威。這位法界名人，連著

幾個主日前來聽道，聽那位傳道排列證據，衡量證件，審查異議，分析內容，確定復活的事實。最後傳道人下一結論，耶穌既從死裏復活，基督教必定真實無偽。末次講演會後，這位律師前去找傳道人說：“我是律師，聽了你述說這件案子，覺得這事已經無可爭論，但是這事要求一個裁決。這裏不光是一種知識的辯駁，因為有生死關頭在內。若是耶穌確從死裏復活，祂的宗教就是真的，而我們也就必須信服。”這位律師果然言行一致，成了一位基督徒。

親愛的讀者，我們在“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這件事上，亦復如此。我們所論的要求我們有個裁決。這裏不光是辯證的問題，也不僅是哲學上揣摩的問題。這個問題重大基要而且急不待緩。它要求我們灌注一切精神，來達到一個裁決。人生有不少問題，我們可以保持中立，不發表意見；就算看見錯誤，也無關大局。獨是關於基督，我們無法中立，也不能錯誤，因為我們的意見將要決定我們的前途。我們所能領受於基督的，取決於我們所能領會祂的。認識祂不過是一個好人，或認識祂是造成肉身，所得的結果顯有天壤之別。如果祂不是神，祂葬身墳墓後，屍骨早已化為塵土，我們何能與祂親近，得到祂的同在？祂又何從來拯救我們，脫離罪和死的捆綁？我們今日可以罪得赦免，完全根據於耶穌是神；否則祂的死猶如常人之死，焉能贖我們之罪？如果祂不是神，那麼神的愛，和神的恩賜，都失去了獨有的性質，因為神並沒有將祂自己賜給我們？就是我們的禱告和敬拜，也都變成虛空，甚至褻瀆，因為我們相信基督是活著的，而且是與神合一的。由此可見，我們對於基督的意見，的確具有重大的結果。

我們已經從客觀方面，看見許多證明：人證和物證都指明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現在我們要來一個裁決，到底我們如何來接受主耶穌。經上記著說：“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1：12、13）。“接待”就是“接受”。我們應當接受主耶穌。祂是神無始無終，但祂在二千年前降世為人，在十字架上成功救法。以後祂就帶著人性升到天上，回到祂原來的榮耀裏去。我們怎樣來接受祂呢？這個接受的方法，就在“信祂名”。祂曾經來過，現在已經回去了，然而祂留下一個名在地上。我們只要相信這個名，就等於接受了祂。不必設法回到二千年前來與祂碰面，也不用升到天上去領下基督，只要求告祂的名就可以得救。讀者，你已經聽到了祂的名，起來抓住這個名，奉這聖名來禱告，向神承認這個名，這樣你就必定蒙恩，得到權柄作神的兒女。“信這個名，就有奇妙的事發生。當你求告這名的時候，這名所指的耶穌基督就進到你的裏面，洗淨你一切的罪汗，而且住在你的裏面，作你生命的主。“這道理就是曆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祂的聖徒顯明了。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1：26、27）。

- 一、耶穌！禰名在我耳間。有如音樂纏綿！
得救罪人，心裏所念，無一像禰甘甜。
- 二、神來為人所表廣博，禰名無不包羅；
天上生命，世間生活，神在禰身顯著！
- 三、“耶穌”這名表明大愛，如何忍受零丁，
這名說出我們無奈，天上如何同情。

四、耶穌無罪，成罪成恩，使我因義免刑；
為得我心，禰曾捨身，今後禰重我輕。

五、提起禰名，能使我心，俯伏向禰拜禮；
禰愛救我，我求親近--你，這超人的禰！

錄自詩歌增訂暫編本第三五一首

我們已經一再說過，基督教就是基督。要認識基督教，必須認識基督。否則徒有其名而並無其實。當主耶穌在地之日，祂自己就非常注意這個問題。在祂的工作告一段落之時，祂問祂的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祂這樣說，並無絲毫私意要得到從人來的榮耀，乃是為著要找出究竟人是否明白祂的工作。祂的工作將近結束，祂又提起這個問題，問法利賽人說：“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可惜當時極少數的人真真認識祂，大多數不過驚訝祂的作為，也有一些人嫉妒祂的工作。

有一天幾位朋友聚談，談到信主的問題。其中有一位就說：他信主已經三十二年，但是頭二十年可算完全荒廢，因為雖然感覺人生需要宗教，也憑著自己的智慧揀選了基督教，認為在各宗教中基督教最為前進，但是心中根本不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當他領洗之前，牧師考問之時，他率直回答說，他不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只認為耶穌是個極聰明的人，否則怎能創立如此宗教。受洗入教之後，足跡從未跨進禮拜堂，但是在人面前卻始終承認自己是基督徒。二十年後，在病痛中才真真開始覺悟，已往不算信主，要信主必須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必須接受聖經上一切所說的。於是心竅開通，靈程亦開始。由此可見，認識耶穌乃是基督教的人門。

“耶穌是誰？”祂是基督，即救世主，是永生神的兒子。我們已經根據人證和物證得到結論，祂確是祂自己所說的，和祂的門徒所承認的。祂是神在創世以前所設立的救主，是降世為人的神子。現在我們還要從第三方面來觀察祂究竟是誰，那就是根據所謂的神證

這種證明是主耶穌獨有的，可以從二方面來證明。一是神的預言，一是神的能力。預言記錄在舊約聖經上，能力顯在曆世歷代的信徒身上。

神的預言

在先知以賽亞的書裏，神向一切假神挑戰說：“你們要呈上你們的案件，雅各的君說，你們要聲明你們確實的理由。可以聲明，指示我們將來必遇的事，說明先前的是什麼事，好叫我們思索，得知事的結局，或者把將來的事指示我們。要說明後來的事，好叫我們知道你們是神，你們或降福，或降禍，使我們驚奇，一同觀看”（賽 41：21-23）。又記著說：“耶和華以色列的君，以色列的救贖主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除我以外，再沒有真神。自從我設立古時的民，誰能像我宣告，並且指明，又為自己陳說呢；讓他將未來的事，和必成的事說明。你們不要恐懼，也不要害怕；我豈不是從上古就說明指示你們麼，並且你們是我的見證，除我以外，豈有真神麼？誠然沒有磐石，我不知道一個”（賽 44：6-8）。

雖然有許多人托神之名說預言，但是先知耶利米的話說得好：“從古以來，在你我以前的先知，向多國和大邦說預言，論到爭戰，災禍，瘟疫的事。先知預言的平安，到話語成就的時候，人便知道他真是耶和華所差來的”（耶 28：8、9）。

有好些所謂的說預言，不過是分析世界各種情況而加以判斷，或者是收集各種已知的因素而加以歸納。這些算不得預言，只能算推測，是一種常識知識或學問。還有好些預言，僅是兩可之語，含糊騙人而已。譬如歷史著名的記載：呂底亞的葛羅西斯（Croesus of Lydia）在最有名的古廟求籤，求問可否攻打波斯的古列（Cyrus of Persis）。他所得到的籤乃是：若他渡過某一條河，必有一大國被滅。他猶以為這必是他征服波斯的吉語，因此驅兵出擊。想不到所毀滅的，乃是自己而非波斯。又如術士慣用的雙關語，例如“父在母先亡”。既可解說父尚在而母已亡，也可解說父在母之前亡。無論從那方面說，都可以對的。

但神在聖經中藉著眾先知所說的預言，卻絕然不同。神將古時先前的事說明，又將未來必成的事指示，好叫人動起敬畏神的心。這些事超越人的眼界和思想，非人憑著自己的常識或者積蓄的知識所能推測，乃神自己直接啟示的。神的話語臨到之時，先知都得詳細尋求考察，等到預言應驗之日，才完全明白其中所說。然而這些預言並非雙關兩可之言，乃是清楚了當，甚至指名指姓，全無含糊迷離之嫌。莫特吉司丁（Justin Martyr）有鑒於此，就說：“在事情未到之前預告該事之必成，而且又使之成就，這完全是神的工作。”

絕望的無神派，和其他不信的人，拚命想破壞預言的事實和含蓄，就誣告這些應驗不過是“碰巧”，“機遇”，或“適合”。可是只要供給一些細節，預言的“機遇”應驗之說，就不攻自破了。有一位作者說：“假設有人膽敢預測，他用混統的言辭來預測將來的事，乍看這個很像真預言。然而在預言上加上一些細節，猶如時間，地點，和附隨事件，根據“事情偶然投合之律”，碰巧應驗的機會，立刻變成非常艱難，甚至可說，絕無可能。因此古代異邦的預言，總是小心限止他們的預測於一或二小點內，而且用極混統曖昧的言辭來表達之。所以除了聖經的預言之外，在整個歷史的圈子裏，我們找不到一個預測的例子，絕不支吾其辭，描寫詳細情形，而能得到極些少的應驗。“貴勾利博士（Dr. Olinthus Gregory）說：“假若舊約聖經內只有五十個預言，論到基督的首次降臨，供給將來的彌賽亞的詳細情形，而這些細節都得應驗在耶穌身上（其實關於這點，舊約聖經有三百三十三個預言）……根據數學家計算所用的“或然率”（theory of probabilities），機遇應驗的可能性，少於一千一百二十五萬億分之一（ $1/1,125,000,000,000,000$ ）。現在只要在這五十個預言上，再加上二點，規定這些預言應驗的時間和地點，這些事巧合的絕不可能，已經超過數目自乘的發表，（也超越人類頭腦的領會）。就此已經足以永遠靜止機遇的說法，而使不信者無法逃避預言的確證”（錄自預言“確證第八頁 Evidnces of Prophecy by Alexander Keith）。

在神所給予世人的預言中，最顯著而且最豐富的，乃是關於主耶穌基督的預言。潘湯先生（D. M. Panton）曾經說過：“耶穌基督的故事乃自古以來最驚人的話劇--先書於舊約的預言，再載諸四福音的傳記。有許多事件叫祂鶴立雞群。其中之即：人類歷史內只有一位，祂的降生，生活，離世，和復活，都預先有明白詳細的記載。這些詳細情形，都載在可靠的文卷內，早在祂顯現前數世紀就已經流傳於世。誰也不敢且不能詰難這些文卷不是在祂生前許久就已普遍閱讀。任何人比較祂的傳記，和這些古卷所載，會發現它們完全拍合，如同天衣無縫。這件神跡的特點，就在整個世界歷史中，只發生在這一身上。”

試想世上有誰未生之前，就已經有了歷史？有誰的傳記，可以先寫而後再來生活符合？如果真有其

事，這人莫非就是神的兒子麼？有誰，祂的一生如此重要，使天地萬物的主宰，預先把祂的歷史昭示人類，令人到了時候可以相信？誰能把這許多預言，應驗盡止而絲毫不漏？這人必定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當主耶穌在地之日，祂自己向那些反對祂的人挑戰說：“你們查考聖經；(特別指舊約聖經而言)，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 5：39)。在主尚未受死之前，祂先告訴門徒將要發生的事，於是說：“現在事情還沒有成就，我就預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就可以信”(約 14：29)。在主復活以後，祂開通門徒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並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 24：44)。在福音書裏面，我們時常遇到這樣的話說：“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太 1：22)，“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太 2：15)，“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太 2：17)，“正如主藉著從創世以來，聖先知的口所說的話”(路 1：70)，“這些事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約 19：36)。

皮爾森(A·T·Pierson)說：“一個最普通的讀者，都可以查考舊約聖經內關於彌賽亞(即基督)的身位和工作的許多古奇預言，從創世記開始，到瑪拉基書為止，跟著啟示的逐漸開展，順著預言的次第專一，直到最後那位將要來者的形容畢露在前。當這形像在腦海中仍舊清晰之時，他可以轉到新約聖經裏去，從馬太福音起首，觀察這位歷史人物拿撒勒的耶穌，如何事事處處和先知所描寫的預言人物完全恰合：那裏絕無抵觸分歧。可是舊約的先知和新約的記者，決無串騙或接觸的可能。請注意，讀者並未超出聖經範圍之外。他只是比較兩幅肖像；一幅是舊約聖經裏那位神秘的將來者，另一幅是新約聖經內那位實在的已來者。他那不能禁抑之結論，乃是這兩者絕對合一。”

因著預言的廣泛眾多，我們只能舉其大綱，望讀者仔細查考聖經，就能大得裨益。(注：所引經節，前者系舊約，後者系新約)。

試舉舊約預言和新約應驗的一些主要點。人類救贖的工作，將由一位神所應許的彌賽亞，即基督，來完成；祂是新舊約全書的中心人物。祂必稱為“女人的後裔”。祂要傷撒但(即魔鬼)的頭(創 3：15；加 4：4)。祂既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創 22：16；加 3：16)，又是“大衛的子孫”(詩 132：11；耶 23：5；徒 13：23)，祂必須出自猶大支派(創 49：10；來 7：14)。

祂必須在一指定的時候來到(創 49：10；但 9：24-25；路 2：1)，並為童女所生(賽 7：14，太 1：18-23)，生在猶太地的伯利恒城(彌 5：2，太 2：1；路 2：4-6)。必有尊貴的人前來朝拜祂(詩 72：10；太 2：1-11)，但是因著君王的嫉妒，必有許多無辜嬰孩被殺(耶 31：15；太 2：16-18)。

在祂出來傳道之前，必有一位行在祂前面為祂開路，這位就是施洗的約翰(賽 40：3；瑪 3：1；路 1：17；太 3：1-3)。

祂必是先知，如同摩西一樣(申 18：18；徒 3：20-22)，有聖靈特別的塗抹(詩 45：7；賽 11：2，61：1、2，太 3：16，路 4：15-21、43)。祂必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作祭司(詩 110：4；來 5：5、6)。祂是“耶和華的僕人”，忠信忍耐的救贖主，救贖猶太人和外邦人(賽 42：1-4，太 12：18-21)。

祂傳道的工作必由加利利開始(賽 9：1、2；太 4：12、16-23)，最後要進耶路撒冷，施行拯救(亞 9：9；太 21：1-5)。祂也要進入聖殿(該 2：7-9，瑪 3：1，太 21：12)。

祂為神大發熱心(詩 69：9；約 2：17)。祂常用比喻來教訓百姓(詩 78：2；太 13：34-35)。祂必

多行神跡（賽 35：5-6；太 11：4-6；約 11：47）。祂要被祂的弟兄所厭棄（詩 69：8；賽 53：3；約 1：11，7：5），且要向猶太人成為“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賽 8：14；羅 9：33；彼 2：8）。祂將要無故被恨（詩 69：4；賽 49：7；約 7：48，15：25），被治民的官長所棄（詩 118：22；太 21：42；約 7：48），被朋友所賣（詩 41：9，55：12、13；約 13：18、21），被祂的門徒所遺（亞 13：

7；太 26：31-56），賣價僅三十塊錢（亞 11：12；太 26：15），而這價銀丟給客戶，買了一塊田（亞 11：13；

太 27：7）。祂的臉受人擊打（彌 5：1；太 27：30）。又被吐唾沫（賽 50：6；太 27：30）。祂既被譏刺（詩 2：27-8；太 27：31、39-44），又受擊打（賽 50：6；太 26：67，27：26、30）。

祂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情形，早在詩篇二十二篇內詳細描寫。祂受死的意義，乃是為著贖罪，也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內預先說明。祂的手和腳要被刺傷（詩 22：16；亞 12：10；約 19：18、37，20：25），然而祂的骨頭卻一根也不折斷（出 12：46；詩 34：20；約 19：33-36）。祂要口渴（詩 22：15；約 19：28），人卻給祂喝醋（詩 69：21；約 19：29）。祂將要被列在罪犯之中（賽 53：12；太 27：38）。

祂的屍體要和財主同葬（賽 53：9；太 27：57-60），然而祂必不見朽壞（詩 16：10；徒 2：31）。

祂要從死裏復活（詩 2：7，16：10；徒 13：33），升到神的右邊（詩 68：18；路 24：51；徒 1：9；詩 110：1；來 1：3）。

以上只是一個簡略的大綱，例舉舊約關於彌賽亞救主的預言，怎樣在新約得到應驗。其實關於這項預言，舊約共有三百三十三個預告。貝隆（Darvid Baron）在他所著的彌賽亞的榮光（Rays of Messiah's Glory）一書內，曾經提醒這個事實：在猶太歷史上，共有四十多個假彌賽亞顯現，但沒有一個以應驗預言為他作彌賽亞的證據。他們都危言聳聽，應許雪恥復仇，花言巧語，鼓動民族狂妄。事過境遷，至於今日，除有少數專攻歷史的人以外，世人早已遺忘他們的名字。可是那位真實的彌賽亞拿撒勒人耶穌，應驗了一切預言，今日受到千萬人的敬拜。（轉譯兩約中之彌賽亞“Messiah in Both Testaments” By Fred Tohn Meldau）

神的能力

預言是神早先所說的，能力為神今日所行的。如果主耶穌確是照著聖經所說的，那末在一切相信祂的人身上，必定經歷神所應許的拯救的能力。神定規要印證祂所差來的救主。神必以實力作主耶穌的後盾，表明實有其事，而非隨便糊說。因此聖經上記著：“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因神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 5：9-12）。

神有否為祂的兒子作見證？有。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作在哪里？在一切信神兒子的人裏面。這個見證是什麼呢？是永生。在這裏有一件奇妙的事實，就是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這句話當然不是指著人原有的生命，即魂的生命，墮落犯罪的舊生命而說，因為這個人人都有，不需要相信主耶穌才有。這裏是指著上面所說的“永生”而言。這永生乃是神自己的生命，因為神是永生的。這生命非但無始無終，而且榮耀無比。祂是“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的。（彼前 1：4）。並且帶給我們一種新的知識，叫我們能真真認識神和一切屬靈的事。“認識禰獨一的真神，

並且認識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 17：3）。這個新生命，乃是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試問一個不信主耶穌的人，有否這個見證？神會否替信奉其他宗教的人，作這個見證？人可以虔信其他宗教，但是神不給他們印證。他們可以一生吃素念佛，修身立功，然而心中始終空洞無物，不知究竟能否得到永生，人可以竭力去作，但是神不作見證，奈何奈何？

山西席勝魔家庭富裕，十六歲中秀才，在當地頗有名望，但是心中總不愉快，沒有平安。結婚後膝下無子，愛妻又早夭。在憂鬱中，他反復思想幼年的問題，即他從哪里來，在世究何意，將往哪里去。積年誦讀的經書，對於這些問題並無解答。儒教不能滿足心靈的饑渴，它並無亮光照耀墳墓的黑暗，也無恩典安慰心頭的痛苦。於是他想何勿轉向其他宗教？孔子的經典，並非最古的書卷。在孔子前尚有老子，他留下一些極重要的哲學著作。道教的道士，不是到處可見？他們自詡有挽回厄運之術，有醫治疾病之法，有獲得長生之方。此外豈非還有佛教？成群披黃色袈裟的和尚住在廟宇裏。他們不是從印度取經來中國麼？果然沒有淵博的學者，會接受他們那種荒誕的故事，和偶像的迷信，但是他們所說的“西天”，卻能勾誘疲倦的心靈，況且他們許多道理都類似古人的哲理。

恐惶失望，他承認一切都是可怖的騙局。儒教不給他滿足，佛教不給他幫助，道教反而使他招損。正在他年富力壯之時，他已經漸漸不支，真是未老先衰。為著減輕他的病痛，他開始抽吸鴉片。“不是人吸鴉片，乃是鴉片吸人”，成了這位學者的親身經驗。讀書，職業，田產等等，完全置之不理。他活著就為吸鴉片。那不可避免的結果當然臨到。他形尚骨立，有一年半之久未曾下榻。在他鴉片醉醒，神志清楚之時，他自怨自訴，陷入極度絕望。有時亦想克制煙癮，但是從不生效。殘忍猶如兀鷹，這個罪惡把他緊握手中。

他已經是中年的人了，受聘作西教士的中文教師。自始他就深受基督化家庭那種恬靜快樂的生活所感召。他在旁仔細觀察所有的事。他並不參加早晚的禮拜，他也不願和那些目不識丁的鄉人結伴。在課餘，他常獨自在書房內吸煙或閱讀。在他桌子上，放著一本新約聖經。因為西教士常用這本書，當然他應當備有這書，以便事前有所準備。可是他是因著這個需要而時常翻閱這本書麼？他花許多時間熟讀這書，甚至忘記光陰飛逝，果真是全為幫助記憶麼？不，在於他，這本已經超過書籍，成了啟示，答覆他長久積蓄的宿願。

當他閱讀之時，耶穌的生平逐漸顯明，愈見真實，更覺奇妙。他開始明白這位大能的救主，非如他往昔所想的不過是人，卻是神自己穿上了人的肉體。一切疑問和困難，都如煙雲消散。他幼年所感觸的重新回來：人何能脫離罪惡，自己，和死亡的恐慌；人怎可尋得更美之事？人從何得到光輝照亮茫茫前途？同時他罪孽的深重，良心的苛責，和鴉片的束縛，壓得他透不過氣來。

最後他深感自己不配，不能再支撐，就恭敬的將書置在面前，雙膝跪下，流著眼淚繼續閱讀。天上的亮光，開始透入他的心房，他發現這位奇妙神聖的受苦者，備嘗十字架的苦痛和羞辱，乃是與他個人有關的，是為著他的罪孽，憂傷，和需要。

這位驕傲自滿的儒者，在雙膝上繼續跪讀，讀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這位神人獨自在夜深園中儆醒禱告。長久封閉的泉源就此崩制。神的同在蔭庇了他。在肅靜中他似乎聽到救主呼喊之聲--“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於是在他心中有一奇妙感悟--“祂是愛我，為我舍己”。忽然聖靈感動了他，他眼淚湧流，不能停止，他俯伏在地，無保留的將自己降服于曾世的救贖主，接受祂為自己

的救主和神。

言語不能形容。一件大神跡已經發生。這位活的基督已經親自來到肅靜的房內。一個受擊打的心靈，獨自在那裏，用殷切的信心摸著了祂的衣裳襖子，立刻就痊癒了。“眼淚湧流不能停止”，這個獲救，更新，和快樂的人，跪在他的主前。時間，地點，和環境全都忘記。他單獨與神同在。

逐漸另有一個卓絕的啟示臨到他。猶如早先大數掃羅的經歷，耶穌自己從天顯現，有火光照著他，比太陽的光更亮，使他從此不見其他次要的光。照樣，這人在他動作之時，就有升天基督的異象臨到。他並未看見形像，或聽見聲音，但獨自在那肅靜的房內，聖靈將永活的耶穌奇妙的啟示給他。使他從此如同看見過主的人一樣。永活基督的同在，安靜又嚴肅的充滿了他的心。就在當時，他發現祂不只是救主，而且是無上的主。緊連著他第一個快樂奇妙的感悟，即祂已經救贖了我，現在來了更深更榮耀的感應，即祂已經征服了我，從今以後我屬於祂。

這種生命上的更新，當然十分奇妙。世界美物因此完全改觀，充滿新鮮的希望和愉快。他在那秋天的晚上，離開斗室，已經是在基督耶穌裏的一個新造的人。他裏面有極強的感動，要去找能夠明白他的人，與之談談耶穌為他所作成的事。他的態度完全改變，現在他亦是一個基督徒了。靠著禱告，他脫離了鴉片的束縛，他是一個自由的人了。(節譯席勝魔傳)。

席勝魔的經歷，是千萬基督徒所共有的。古今中外所有相信主耶穌的人，都得到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就是裏面有了永生。一個新的天地豁然開啟，一個新的關係從此建立。新的認識，認識永生的神，和祂所差來的耶穌基督；新的能力，勝過罪惡，自己和世界。這是永生，是神為主耶穌作的見證，證明耶穌是祂的兒子，是祂所差來的救主。親愛的讀者，你也可以得到這個見證。只要你真心誠意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天上的神也要把永生放在你的裏面。“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3:16)。--導

如果您願意信靠耶穌基督，接受祂作您的救主，請您現在就以恭敬誠實的心向祂禱告：“主耶穌啊！我知道我是一個罪人，求你赦免我一切的罪過，並住在我的心中，作我的救主，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門！”——江守道

10 神向人顯現(江守道)

讀經：

提摩大前書三章十六節：『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

約翰福音一章十四節：『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人間的父母怎樣急切盼望兒女能夠認識他們，神也照樣渴望祂所創造的人能明白祂。為此，不惜在古時籍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祂將自己的旨意啟示給親近祂的人，吩咐他們去傳揚，使萬人得以認識祂。神實在在眾先知裏面說了話；凡虛心閱讀聖經的人，都能聽見神的聲音。這種啟示較比

大自然所顯示的，不知要完備多少倍。大自然只能表彰神的神性和能力，聖經卻顯明了神的旨意和計畫。

莫大的啟示

但是神的心太迫切了。祂雖然已經降卑自己向人說話，卻仍不以為足。祂的愛催逼祂賜下更大的啟示，非至親身向人顯現，不能甘休。通訊縱然不失為交通之一途，但這種交往不過是初步的。通訊的結果，會產生一種自然的渴慕，就是要求面面相會。文字的傳遞，總嫌不敷徹底，不夠當面。神在古時說話的原因，無非作一種準備，準備人來接受祂的顯現。好比一個尊貴的君王，駕幸某城之前，遣派使者豫先通報，使該城有充分時間準備，潔淨街道，整飾市容，懸旗掛燈，召集民眾，出城相迎。舊約聖經三十九卷的用意，就是這個。世上虔誠的人，因為誦讀聖經，才知有一位彌賽亞要降臨塵世，拯救萬民。這位彌賽亞就是神在肉身顯現。先知以賽亞在救主降生前七百餘年豫言說：『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本在的父，和平的君。祂的政權和平安必加增無窮，祂必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祂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賽九章六至七節。）

曆世歷代有無數的人，切望等候神來顯現。試查列國神古謠，莫不充滿這種想像和期望，表明人心饑渴，盼望這件事早日實現。當政主誕生之時，『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面，這人又公義又虔誠，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又有聖靈在他身上。他得了聖靈的啟示，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在他眼見救主以後，頌贊神說：『主阿，如今可以照你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豫備的』（路二章二十五至三十二節。）這真是古人所謂『朝聞道，夕死可矣！』

所以無論從神方面來看，或者從人方面來說，神親身顯現是必需的。神自己的愛催逼祂來向人顯現，而人對於神的渴慕，又非至得見神的面，不能滿足。神既樂意將自己啟示給人，豈不徹底啟示呢？最徹底最完全的啟示，莫過於親身顯現，因為百聞不如一見。

大哉敬虔的奧秘

本來神人之間，有鴻溝隔絕，無法飛渡。神是造物主宰，而人乃受造之物。神是時間所不能測量，空間所不能限制的，而人卻時時處處受到時間空間的束縛。神的聖潔超凡絕頂，人的性情卻污穢不堪。神怎能來到人間，而且親取人體呢？神人何能聯合？光明和黑暗有何相交？南北兩極豈能相遇？千萬理由都反對這件事的實現。然而大哉敬虔的奧秘，神竟然在肉身顯現。不可能的事已經成為可能，神降卑自己，倒空自己，直到把自己裝在人體裏面。祂甘願拘禁自己在人體裏面，為要與人交往，給人機會來摸祂，見祂，聽祂，以致認識祂，得到祂所賜的永遠生命。什麼催促神來這樣作呢？是神的大愛！為著愛，祂不計算自己的利害，只想念到我們人的益處！

歷史告訴我們，神已經在肉身顯現。一千九百餘年前，有一個嬰孩誕生在東方小國猶太的伯利恒城。祂雖貴為萬有的主，卻未揀選尊榮高貴的家庭，反而降生在一個貧寒卑微的木匠之家。祂不生在錦繡鵝絨的床榻上，卻降在硬木草席的馬槽內。祂悄悄的進入世界，除了在野地看守羊群的簡單牧人，和在東方觀看星象的博學鴻士以外，誰都不知道神已經來到人間。記起數年前英公主伊利沙伯分娩之時，真是轟動全球，人人屏息靜觀，因為生下來的孩子將成為大英帝國的皇帝，決非等閒之輩可比。但是

當神降世作人的時候，大地沉沉如睡，秋毫不驚。這嬰孩在拿撒勒城長大，那裏從未『出過先知』（約七章五十二節。）當時流行著一句話說：『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麼』（約一章四十六節）？當祂十二歲之時，曾一度在耶路撒冷的聖殿，使人希奇祂的聰明和祂的應對；但是在父母找著祂的時候，祂立刻同他們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三十年之久，祂隱藏自己。迨祂公開顯明之時，只有一位施洗的約翰，得到神的啟示，認出祂是至高者。約翰向大眾見證說：『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是你們不認識的，……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章二十六至三十四節）。這位奇人周遊四方，廣傳福音，報告神悅納人的時候已經來到，並且醫病趕鬼。在祂的口中，有恩言，在祂的手裏有能力。可是祂會疲倦，也會饑餓。祂無佳形美容，使人羨慕。祂過著謙卑柔和的生活。人們多次為祂的緣故而爭辯。一面覺得祂顯然與眾不同，另一面又看見祂與人並無兩樣。人對於祂，疑信參半。有時高呼：『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太二十一章九節）。有時竊竊私語：『這不是木匠的兒子麼？祂母親不是叫馬利亞麼？祂弟兄們不是叫雅各，約西，西門，猶大麼？祂妹妹不是都在我們這裏麼』（太十三章五十五，五十六節）？世人簡直給祂攪糊塗了。祂自己也說：『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是誰』（路十章二十二節）。當祂的門徒彼得承認祂的時候，祂又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章十七節）。祂過了三十三歲以後，當時的領袖，祭司長和文士法利賽人妒忌祂，決心除掉祂。祂在夜間遭捕，押送羅馬巡撫彼拉多之前，以『莫須有』的罪名，被判釘死十字架。祂身受鞭傷，頭戴荊棘冠冕，背著笨重的十字架，朝著耶路撒冷城外各各地小山直進。祂的情景非常淒涼，好些婦女為祂號咷大哭，祂轉過身來，對她們說：『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為我哭，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路二十三章二十八節）。祂因較弱被釘在十字架上；但祂在十字架上所表顯的，並非較弱。不，祂比強者還要強。祂在十字架上禱告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章三十四節）。臨終又呼喊：『成了』（約十九章三十節），便將靈魂交付神。祂死了，並且埋葬了，但是第三日祂從死裏復活了。死亡不能拘禁祂，墳墓不能扣住祂。祂以大能證明自己是神。四十天之久，祂不斷向門徒顯現，講說神國的事，然後在猶太地的橄欖山被接開天。現今坐在父神右邊，替我們禱告。有一天還要再來，接信祂的人到祂那裏去，並且審判一切不認識神和不聽從福音的人。親愛的讀者，你認識這位元奇妙的人物麼？它不是別位，乃是我主耶穌基督！

以馬內利

在這位嬰孩生前七百餘年，就有先知以賽亞豫言說：『因此，主自己要恰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賽七章十四節）。耶穌果然由童女馬利亞所生，應驗了神藉先知所說的話。世人對於名字相當重視。名字或者說出當時的情景，或者表明長輩的期望，或二者兼而有之。『以馬內利』起名於八世紀前，且由神自取。其中必定深有意義，滿了啟示。『以馬內利』（Immanuel）的意思，就是『神和我們』（Godwithus）。神和我們，便是神和人，神人合一在耶穌身上。祂原本是神，現在成了人。它的外形是人，它的內容卻是神。祂兼有神性和人性，這兩種絕然不同的性質，完全調和在祂裏面。祂除去神人之間的距離，使兩者融合為一。經上記著說：『造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神來到人間，住在我們中間。這個『住』在原文是『支搭帳棚』的意思，

因為它不是屬乎地的。祂原先住在人所不能靠近的光裏，現在暫時來與世人同住一下，為要叫世人得到恩典，而且明白真理。

因此人在祂身上看見無數的矛盾：祂似乎是貧窮的，卻使多人富裕；似乎是較弱的，卻比強者更強；似乎一無所有，卻樣樣都有。祂走路困乏，又饑又渴，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討水喝，但是同時又能向那婦人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它，它也必早給了你活水』（約四章十節）祂自己已經三天沒有吃什麼，可是她憐憫群眾，用五餅二魚，叫五千多人吃飽，還剩下零碎十二籃。它晝夜勞苦，真是『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路九章五十八節），然而它能應許人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章二十八節）。她看見四圍的人悲哀的時候，祂也失聲哭泣，以致旁人有話說：『它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豈不能叫這人（拉撒路）不死麼』（約十一章三十七節）？似乎是較弱！但是她來到墓口，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那死人立刻出來了。這是何等的力量！連死亡都聽命！哦，它的一生實在充滿了矛盾，奇妙的矛盾，和諧的矛盾！祂是完全的人，又是完全的神！它是神人合一的以馬內利！

以馬內利不只是它的身分，以馬內利也成了祂的工作。祂來世界的目的，就是要把神帶到人間，又把神帶到神前。人們既有血肉之體，她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來與人聯合，特要救拔世人，脫離罪惡和魔鬼，使人能與神聯合。祂籍著十字架的死，釋放出神的生命，叫一切信它的人，得到、永生，有神自己在他們裏面，使他們變成小以馬內利，個個成為神人。這就是神在肉身顯現的結果。親愛的讀者，神的愛何等浩大，祂向我們所懷的意念何其佳美，豈容我們誤會，或者忽略？

耶穌是誰

某次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這是一個挑戰。人們正在議論紛紛，有的說祂是好人，有的說它是罪人，有的說它是基督，就是神所差來的，但也有的說祂是僭妄的人。仔細分析那些反對耶穌的人，莫不有他特殊的背景：就如祭司長畏懼耶穌削減他們的身望，剝奪他們的地位；文士和法利賽人怨恨耶穌揭穿他們的虛假，不肯依照他們的傳統思想，那就是所謂排斥異己。有人懷有成見，未見耶穌就已反對說：拿撒勒還能出好的麼？有人易被鼓動，盲目反抗而已。也有人受利害驅使，既在耶穌身上不能達到目的，途轉而恨祂。至於一般民眾，凡無特殊背景，也不意氣用事的人，都口口同聲說，耶穌是好人，是人上人，是先知先覺。縱然他們的看法各有不同，他們的觀念卻完全相同。有人說耶穌是施洗的約翰：那是一位赫赫大名的先知，膽量鬥大，敢痛斥世人，指責君王，甚至喪命，也無顧忌。有人說耶穌是以利亞：當全國離棄真神之時，以利亞獨力挽回民心。也有人把耶穌比作耶利米：耶利米生於亂世，不斷揮淚誥戒世人，臨崖勒馬，免得國破人亡。也有人不能指明比擬，只說耶穌是先知中的一位，是替神傳話的人。試將『耶穌是誰？』這個問題詢問今人，所獲的結果恐也不過如此。除了那些別具背景，存心反對的人，和那些盲目反抗的人以外，一般人莫不稱讚耶穌的偉大，譽之為完人之範。若用中國的比較來說，祂恐怕就是周公再世，孔子復生了。世上最偉大的人物，聽到這種評論，就該沾沾自喜，引以為榮。這種稱讚可以說是人間最高的榮譽了。但是奇妙的事在後面。在我們看來非常奇妙，而在耶穌身上卻又十分自然。耶穌絕對不以這些榮譽為滿足，這些好評全是普通的看法。凡是認識祂不谷清楚的人，才會這樣稱道；無疑是出於好意，可惜未能中肯。因此耶穌又繼續問祂的門徒，就是問那些與祂朝夕相共的人說：『你們說我是誰？』祂的門

徒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章十六節）。是一個奇特的答案，足以驚定任何人；然而耶穌卻處之泰然，受之無愧，證明它實在是神。『基督』在希臘原文的意思，即受膏者。古時君王，祭司或先知就職之時，都用香油塗抹，表明正式設立，承接聖職。耶穌是基督，受膏為君王，祭司和先知。祂是先知，說出神的旨意。祂是祭司，替人贖罪代禱。祂是君王，統管萬有。『永生神的兒子』是說到祂的身分。『兒子』是將父表明出來的意思。人雖然不能看見神，但是當神降世為人的時候，人藉此得以見神。耶穌是神的兒子，就有這個意思在內。聖經上記著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章十八節）。兒子是神，是神在肉身顯現。

有一患病的婦人對西錫爾先生（Mr Cecil）說：『先生，我對於神毫無概念二切都是模糊不清。你向我講起神，可是我一點也不能捉摸，好象全屬玄妙空洞。』於是西錫爾回答說：『但是你總知道怎樣接受耶穌基督，如同接待一個人一樣。神在祂裏面，來到你這裏，充滿了仁慈和謙遜。』『阿，先生，這倒給我一些具體的東西可以抓住了。在此我可以安息，我懂得神在祂的兒子裏。』

耶穌是神在肉身顯現

神向人的啟示，如果缺少肉身顯現，就不能完全。要真真認識神，非籍著祂的顯現不可。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籍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祂並已經見祂』（約十四章給我們看呢？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麼）（約十四章八至十節）？

可惜世人慣憑外貌看人，不懂得用信心的眼光透視內情。被所謂的現實所迷，以致不能見到真實。神在肉身顯現，本是一個極大的啟示，要籍著有形的體來顯明無形的神。可是人的較弱又攔阻了神的美意。當人接觸耶穌的時候，又用慣常看人的眼光來觀察祂。換言之，只見耶穌的外貌，不見耶穌的真相。惑於肉身，遺忘了道。神顯現的憑藉——肉身——反而成了認識神的阻礙。人只能看見耶穌是肉身，是人，是聖賢之輩，而無法認出祂是神，是神在肉身顯現。惟有那些蒙聖靈光照的人，纔能俯伏敬拜說：『祂我的主，我的神！』大哉敬虔的奧秘，只有在敬虔裏，人纔能認識這個奧秘。有信心的人，無不以此為最大的奧秘！六至七節）。譬如我們要認識電，必須籍著一種媒介物。誰曾見過電的本體？電是不可見的，只是當它經過燈泡，就顯出光來，經過風扇，就生出風來，經過電爐，又發出熱來。我們籍著這些有形的媒介，來明白電的性質和功用。照樣神是宇宙內至深的奧秘，有誰能調謨呢？今日我們所以能有小小的認識，全是靠著媒介的關係。當神經過人體的時候，顯出恩典和真理，使人得以明白神的性情和真實。人們長久渴慕見神，以一睹創造者的丰采為快。門徒腓力會作這種請求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但是神已經在耶穌裏顯現，人竟漠然不察，仍舊癡心癡望神來顯現。主耶穌與腓力相處三年有餘，而腓力竟無所知，可謂愚之極矣。因此耶穌對他說：『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耶穌是神的明燈。

為著幫助有心的人，透過外貌，洞悉內情，始引數例，證明耶穌確實是神！

（一）耶穌自稱是神的兒子——認識人的最簡單方法，就是動問尊姓大名。他所通報的姓名，足以代表這個人。除非有特殊原因必須隱姓易名，普通說來，姓名是可靠的。耶穌自稱是神的兒子，而且就是神。這不是偶然說的，祂從來就是這樣說。它向一個瞎眼得醫治的人說：『你信神的兒子麼？』那人反問：『主阿，誰是神的兒子，叫我信它呢？』耶穌說：『你已經看見祂，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

那人立刻俯伏敬拜耶穌（參約九章三十五至三十八節）。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原因，就是因為她堅稱自己是神的兒子。試問世上誰敢自稱是神，且在大庭廣眾之前大膽直認，甚至判處死刑，仍舊堅持是神，毫無反悔之意？歷史公認耶穌是完人之範，作人師表的，豈能妖言惑眾，為著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呢？聖經明說，說謊者的分，乃是燒著硫磺的火湖（啟二十一章八節）。耶穌一再誥戒門徒：『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章三十七節）。耶穌登會說謊？她說自己是神的兒子，就必定是真的。

二（耶穌的一生應驗先知的豫言——按照自然定律，先有事蹟，後有傳記。有了事蹟，纔能傳之丹青。決不能先寫傳，後有人。這個定律可以應用在任何世人的身上，只是在耶穌身上，卻完全不合用。因為祂的一生事蹟，在祂還未降生之前，早有豫言，有極詳細的豫言。舊約聖經三十九卷，全數預告耶穌的生平，關於她的生，在紀元前四千年，人類歷史開始之時，神就應許：『女人的後裔要傷你（蛇代表魔鬼）的頭，你要傷她的腳跟』（創三章十五節）。主降生前七百餘年，先知以賽亞受聖靈感動，豫言說，意有童女懷孕生子，給她起名叫以馬內利』（賽七章十四節）。先知彌迦在紀元前七百五十年左右說：『伯利恒以法他阿，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祂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彌五章二節）。論到她的死，又有話說：『我如水被倒出來，我的骨頭都脫了節，我心在我裏面如臘溶化』（詩二十二篇十四節）。先知大衛早在紀元前一千餘年，靈裏得到啟示，豫言耶穌掛在十字架上，鮮血滴流，生命如水傾倒一全身骨節脫落，心房崩裂，流出血和水來。諸如此類的豫言，多得不勝枚舉，無一不在耶穌身上應驗無爽。莫怪耶穌對當時的人說：『你們查考聖經，因為你們以為內中有水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章三十九節）。先有啟示的歷史，後有生活的事蹟，兩相符合無疵。請問這位奇妙的人物，非神是誰？

（三）耶穌的言語帶著能力——說話常能表達人的真相。『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太十二章三十四節）。君子胸懷正氣，他所說的話，定是光明磊落。小人內心詭詐，不免花言巧語，挑撥是非。有分量的人，說話錚錚有力；人若卑微，話亦輕浮。耶穌的言語，不只智能超重，而且句句帶看能力。祂能說出人所不說的話。她說有就有，命立就立。她明明告訴人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着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它自己的事』（約十四章十節）。『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太二十四章三十五節）。她只說一句話，鬼就被趕出去，連風和海也聽她的命令。它能向罪人說：『小子，放心罷，你的罪赦了。』又能吩咐癱瘓三十八年的病人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罷。』祂說話正像有權柄的人，句句十足兌現。聽祂講話，就足夠認出祂實在是神在肉身顯現。

（四）耶穌所作的無人能行言行必須並重，要聽她講話，看它行事，就知道她的究竟。耶穌作了些什麼事呢？祂叫『瞎子看見，癱子行走，長大麻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路七章二十二節）。人縱不因祂所說的話來信祂，也當因它所作的事相信祂。祂自己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子憑着自己不能作什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約五章十九節）。祂曾作過一件驚天動地，空前絕後的大事，就是『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章二十四節）。這件事是任何世人所不能作的。哦，祂雖然無罪，卻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章二十一節）。我們都是有罪的人，只配接受公義的刑罰，焉能分擔他人的虧欠，猶如一個判處死刑的人，不能替代同刑的人一樣。自身負債怎能代人還債？誰配在神面前代

人受過？除了耶穌以外，實在找不出第二個人。這項救贖工作，只有祂能作。感謝神，她也肯作，而且已經作成了。現在只等候你來相信來接受。

(五) 耶穌的生活聖潔無比要認識一個人，必須仔細觀察他的生活，注意他的起居行動。記得某次有人登臺講道，坐在末排的一位聽眾，突然離座出去，隔了一時，他重返講堂，直趨首排坐下，凝神傾聽，頻頻點首，表示贊同。事後查問究竟，據答：他初聽之時，覺得講道人話語中肯，十分有理，但是不知這些話僅是高超的理論，抑是實踐的經驗。因此遽然離座，拜訪講者的家，遇見女傭，承示主人非常良善，對於僕人優厚相待，全無狂傲威脅態度。因此加強了他的信心，知非空洞之言，遂重來領教，益感句句有力，完全真實。可見觀察生活，確是知人豆法。當初門徒跟隨，亦非出於盲從。約翰和安得烈問耶穌說：『拉比，在那裏住？』（『拉比』翻出來就是夫子。）耶穌說：『你們來看！』他們就去看她在那裏住，這一天便與它同住（約一章三十八，三十九節）。耶穌開始傳道之時，揀選了十二使徒，與祂同工，朝夕相處，出入相偕。其中之一是賣耶穌的猶大。三年之久猶大用尖利刻薄的眼光觀察耶穌，始終找不出一點錯處。最後惑於財利，出賣耶穌，但在事後反悔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太二十八章三至五節）。連判耶穌死刑的羅馬巡撫彼拉多也公開承認說：『我查不出這人有什麼罪來』（路二十三章四節）。無論在家人外人面前，或在朋友仇敵中間，耶穌完美無疵，聖潔無比。祂能向全世界挑戰：『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八章四十六節）？親愛的讀者，這樣一位耶穌，非神是誰？你能把祂分析在那種人畫裏面？它是出類拔萃的，無法歸在人類！祂是神在肉身顯現，住在人的中間！

相信的人有福了

神已經來到了人間，祂在耶穌裏向人顯現。這是極大的恩典，同時也是嚴重的考驗，試驗人是否有信心。神若在榮耀裏顯現，誰敢不低頭下拜，正如聖經預言說，在時代的末了，主耶穌要在榮耀中帶著千萬聖者降臨，那時『眾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啟一章七節）。見到這種榮耀，有誰不願相信，有誰不肯接受？但是神先在肉身顯現，微服訪問世界，要看地上有相信的人沒有。是否人的眼睛，盡都勢利，人的目光只能限於外貌？誰有談卑清潔的心靈，能夠透視耶穌而看見神呢？

從前有一個國王，喜歡微服訪問。某次駕禦便車出巡，道旁行人要求搭乘。不久那人開始請教姓名，先問說：『你是陸軍中尉麼？』王答：『不是。』『是少校麼？』又答：『否。』再問說：『是將軍麼？』王說：『不，我比將軍更大。』那人就說：『這樣，你必定是國王。』言畢感覺無限榮幸，竟然與王同車。照樣，神自天化裝出巡，許多人與祂相逢，卻不知道祂是誰。有的鄙視祂，以為祂出身卑微，從未入學，木匠之子，何足注意。有的反對祂，認為祂大逆不道，膽敢自稱是神。有的疑信參半，議論紛紛，不知道該怎樣對待祂。只有極少數的，別具慧眼，俯伏敬拜說：『我的主，我的神！』

主耶穌說：『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約十二章四十四節）。『棄絕我的，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路十章十六節）。神已經向人顯現，耶穌正從你面前經過。親愛的讀者，要抓住這個機會，接受祂作你的主，你的神，幸勿失之交臂，遺憾不盡！—— 江守道

11 你在哪裏？(江守道)

讀經：

創世記三章九節：“耶和華神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哪里？”

創世記六章三節：“人既然是肉體”（原文）。

羅馬書三章二十三節：“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路加福音十九章十節：“人子（耶穌）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按照人的來歷說，人是十分尊貴的，人並不是從低等動物，經過千萬年的進化，逐漸變化成功的。人乃是生來高貴的。人是神創造的傑作，是神在地上的代表。只有人是照著神自己的形像而造的，也惟有人有本能可以與創造的神交往。然而返顧今日人的光景，誰都承認與人當初被造的情形有天壤之別。人已經失去了神的形像，也喪失了神所託付的權能。人已經墮落到一種情景，正像羅馬書三章所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究竟人是怎麼墮落的？因著什麼原因人才變成今日的光景？這是人人關心而極願知道的。

人墮落了

人類墮落的歷史，始自第一個人亞當。聖經說：“罪是從一個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 5：12）。人不是到了二十世紀才開始墮落的。雖然明達之士當歎說：“世道日非，人心不古，”頗有懷古之意，事實上人心也是愈變愈壞，然而這並非說，古人無罪。在人類歷史初初開始之時，人就墮落變質了，以致凡從這個源頭而出的，就無不受其影響。

人起初的地位

當初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之後，“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裏。……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創 2：8、9）。“伊甸”是“愉快”的意思，可見神當初把人放在一個極其愉快的環境裏。園中滿長果樹，既能悅目，又能充饑。神將人安置在哪里。並且吩咐人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6、17）。這裏蘊藏著一個極大的原則，是宇宙間的基本原則，就是神在一切之上，萬有必須順服祂。這是神的地位，這是神的榮耀。神有祂無上的地位，人雖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但是人究竟是人，是被造之物，絕不能推翻神的權柄。神愛人，將各樣美物賜給人，可是祂也為著愛的緣故，給人一個“可”與“不可”的命令，免得人自高自大，忘記了還有創造的神在上，以致自取滅亡。

生命樹

神對人說，“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這“各樣樹”的裏面，也包括那棵生命樹，況且那棵生命樹又是植在園子當中，特別引人注意。這仿佛是神在那裏暗示說，園中各樣的樹都是有益的，

你可以自由享用，但是你千萬莫忘當中的那棵樹，更其有益，不只能養育身體，還能分賜永遠的生命。

哦，人是一個器皿，是專門為著裝神的。人在創造之時雖是完全的，但這不過是指著創造的完全而說。好比一個窯匠造出一個精美的杯來，就著杯的本身說，造得十分完美，毫無瑕疵，全無缺憾。可是就著客匠造杯的目的說，或者照著杯的功用說，這杯是虛空的，仍在等候有一天茶能裝進去，這樣它就全備了。它已經完成了它的使命，可以安息了。照樣人縱然造得完全，四肢百體俱齊，靈，魂，體全有，但是就著創造的目的說，或者照著人的功用說，人是虛空的，正在等候裝滿。裝滿什麼呢？按著神在創世以前所定規的旨意，人要裝滿神。換句話說，神要來住在人的裏面，作人的生命，使人能完全與祂聯合。這是人光明的前途，也是人最高的權利。因此神把自己象徵在一棵生命樹裏面，把自己的生命寄託在這樹裏面，使吃這樹上果子的人，可以得著神的生命，接受神到他的裏面，以達到人的最高目的。

分別善惡的樹

可是在另一方面，神也安排了一棵分別善惡的樹，把那棵樹植在生命樹的旁邊，並且吩咐人說：“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兩棵樹，一棵神要人吃，一棵神說不可吃。這究竟是什麼意思呢？明顯地在這裏發生了揀選的問題，而且這個揀選不是無知盲目的。神已經把兩邊的結果清楚指示了人，要人自己決定揀選什麼。神要人用他的意志來揀選他的前程。神尊重人的意志，因為神是一位有意志的神。神只能將利害輕重擺在人面前，然而定規還得人自己來作。人可以揀選神，裝滿了神，以神為他的生命，與神聯合，以致得到豐滿。人也可以選揀神以外的東西，雖然是很好的東西，如同分別善惡的知識，裝滿了這些，以致自高自大，向神宣告獨立，過著一個無神的生活。人要與他的創造者聯合？還是要脫離他的創造主而獨立呢？人可以自己揀選。請注意，這裏不是好與壞的揀選，乃是上好與次好的問題，乃是神的生命與分別善惡之知識的比較。分別善惡的知識是值得羨慕的，這是知識中的最高知識。科學的知識決不能超過這種知識。人能知道善惡，會剖別是非，這是倫理，這是道德，這是非常寶貝的。今天許多人有著豐富的科學知識，知道怎樣分裂原子，怎樣利用細菌，然而獨缺分別善惡的知識，以致妄用這種科學的知識，來為非作歹，危害人群，滿足個人的貪欲。巴不得人人能多有分別善惡的知識。可是話又得說回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之”（林前8：1）。人有了分別善惡的知識，就自命不凡，目空一切；不只懷有眾人皆醉，惟我獨醒，眾人皆濁，惟我獨清的自我感，並且還有自滿自足的感覺，以為大丈夫頂天立地，何需有神。因此眼中非但無人，而且無神，次好反而成為上好的仇敵，次好反而組成人類的罪惡。

生死關頭

人現在站在二者之前，一是生命樹，一是分別善惡樹，究竟揀選生命的果子，讓神來充滿呢？還是摘取分別善惡的果子，讓知識來充滿呢？人到底要為神而活呢？還是要為己而活？人要接受神託付的使命，完成神創造的旨意呢？還是要擺脫神的管理，打算自己的前途？神已經吩咐了，神已經將自己擺在人的面前，要人來決定究竟要不要祂，承認不承認祂的地位，順服不順服祂的權柄。宇宙的根基系在這個揀選上，這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

可惜第一個人亞當在這個試驗上失敗了。他只想到自己的利益，以致受騙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他“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

(創3:6)。他不但不顧神的命令，而且懷疑神的良善，以為神的不准乃是表示神的吝惜。他起來背叛神，推翻宇宙間的次序，結果赤身露體，醜態畢露。人墮落了，神來呼喚人說：“你在哪里？”

罪的原則

在此我們找到了罪的原則。普通我們認為殺人，放火，姦淫，邪蕩，是不可赦的罪。罪應當是十分醜陋，顯而易見的。始祖亞當並未犯過這些罪。若用今人的眼光來檢討亞當，恐怕我們都得五體投地地稱頌他堪稱人中模範。我們沒有一個能比得上他的道德，他的操守。然而神的判決書上卻記著說：“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這個人就是始祖亞當。到底他犯了什麼大罪呢？他的過犯在哪里呢？不過是吃了神所不准吃的果子。人或者要替始祖辯護說，這豈能認作大罪？這無非是揀選次好而已。但是罪的原則就在這裏。“見…摘…吃”這個舉動，雖然是小可的，然而裏面的意義卻十分重大。什麼是罪呢？罪不只是一些外面的行動，罪是一個裏面的原則。“罪就是不法”(約壹3:4原文)。罪就是背叛，否認神在宇宙中的地位，向神宣告獨立，不服神的律法，拒絕神的生命，以其他的東西來代替神，尋求自己的利益，而不顧神的旨意，以己為中心，眼中沒有神。這就是罪的原則。“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羅5:19)。人第一次所犯的罪是這個原則，以後人所犯的罪也都是這個原則。親愛的讀者，這個罪的原則是否在你身上作主呢？

失喪了靈

背叛的結果，叫人被趕出伊甸園。“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創3:23-24)。他既然否認了神，就只有過著無神的生活。他被趕離開神的面，與生命的主隔絕，他的一生變成勞苦歎息，再無伊甸的愉快。他那高貴的靈向神死了，因為神明明對他說：“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這個死先從裏面的靈開始，逐漸侵入魂，最後達到體。始祖亞當雖然非常長壽，可是他是一個失喪的人。他與創造他的神之間發生了距離，而且這個距離是無法飛越的。有一件基本的事我們需要認清，那就是“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靈和真”(約4:24)。人的靈既然已經死了，自然就無法再與神交通。人已經墮落，只有魂和體的活動，卻無靈的功用。縱然他對於神還留有一些印象，然而他已經不能親近神。神之于他，已經成為一個過去的回憶，不再是今日的經歷。

“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林前15:47、48)。始祖亞當墮落的結果，是叫他作一個失喪了靈的人。照樣一切亞當的子孫，也都成了失喪靈的人。雖然靈的機構仍舊存在，但是靈的狀態乃是死的。“死”在聖經裏，乃是“與生命隔絕”的意思。死就是較弱到極點，以致不能再有作用。今天人的靈是死的，不認識神，也不能認識。提起神的事，人總以為是飄渺虛無，摸不著邊際。就是集合人類最大的智慧，也不過奪回一個有神回憶。究竟怎能親近祂，怎能得著祂，縱有先知先覺想盡各種方法，結果全歸虛空。人根本無法飛越這個距離，因為人的靈已經死了。

某次主耶穌呼召一個人來跟從祂，那人懇求主先容他回去埋葬他的父親，主卻回答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路9:60)。這個話啟示了一個真理，就是不只身體死了的人是死人，連那些身體健全的人也是死人，因為他們的靈已經死了，他們在神面前的光景實在是死的。所以人在神前的情形，豈只是罪人，是頂撞背叛神的人，並且也是死人，是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已經失去了屬靈的感覺，無法認識神，也不能認識神。

成了肉體

靈喪失了的人，所留剩的，就是魂和體，一個受了玷污的魂，和一個受了敗壞的體。這兩個的總和，就是所謂的“肉體”。人既然墮落變成肉體，就“放縱肉體的私欲，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弗 2：3）。人已經失去了神的指導，一切都是憑著自己心中所喜好的去行，一切都是為著滿足自己的魂或體。換句話說，人落到自己的魂和體裏面，專以尋求魂和體的飽足為目的。下流人光注意身體的需要，“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腓 3：19）。終日辛苦勞碌，無非為著溫飽。甚而放縱身體的情欲，花天酒地，尋歡作樂，以為人生不過如此而已。上流人兼顧到魂的需要，認為人生豈只身體上的溫飽，尚須尋求精神上的安慰。於是有的在音樂美術上尋求溫暖，有的在科學哲學上追求滿足，有的在倫理道德上探求豐滿。他們所走的路雖然不同，但是方向是相同的，就是尋求魂的滿足。有些人受身體情欲的衝動，有些人受魂的私欲的驅使。總之，脫不出肉體的範圍。神給人一個估價說：“下流人真是虛空，上流人也是虛假，放在天平裏就必浮起，他們一共比空氣還輕”（詩 62：9）。什麼叫作虛空呢？虛空並非沒有，虛空乃是有若無，因為未曾達到該有的目的，而且也不能永存。吃喝嫖賭抽縱然一時滿足身體的情欲，可是罪中之樂豈能永存？犯罪的結果反而喪財勞神，創出不可收拾的結局來。況且人的被造豈是為此目的？真是虛空的虛空！什麼是虛假呢？虛假就是謊言，就是騙局。上流人自鳴高超，以為自己並非等閒之輩，專顧身體的需要，而忽略精神的安慰。他們以真善美為人生的目的，朝著這三方面的目標邁進，深信從此可以得到人生真諦。這實在是個極大的騙局，不知道有多少人已經受騙，而仍舊蒙在鼓中。科學哲學雖然搜求真理，可是它們不是真。倫理道德徒然標榜良善，根本不是善。音樂美術縱然啟發優美感，它們卻不是美。真真的真善美乃是神自己，只有得到神，才得到了真善和美！科學呀，哲學呀，文藝音樂也好，倫理道德也好，這些不過是尋求魂的滿足而已，不過想填滿人的情感，思想，意志罷了，焉能給人真善美，把人帶到神裏面去？因此不管下流人是如何的放縱，上流人是何等的不凡，在神的天平裏同樣浮起，顯為虧欠。兩者離開神創造人的目的，同樣的遙遠；真是毫無價值，全無分量，加起來比空氣還輕！

“神呼喚”

始祖犯罪以後，自感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創 3：7）。這真是每個罪人所作的。我們犯罪之後，良心告訴我們是赤身露體的。好像全世界都看見了我們的惡行，使我們有草木皆兵的感覺。於是就千方百計來遮掩自己的罪惡，甚至作些好事來賄賂自己的良心，或者迷惑別人的眼目。可是這些工作不過像無花果樹的葉子所編的裙子一般，根本不能禦寒，也不足蔽體，既經不起神的審判，也遮不住人的眼目，全是自己欺騙自己。

“耶和華神呼喚那人說，你在哪里？”哦，這是何等的呼喚！人既然得罪了神，違背了神的命令，拒絕了神的恩典，心中不要神，神盡可任人遭受犯罪的結局，而袖手旁觀。這是公義的，因為是人自己揀選的。神若冷眼看人死去。在神毫無不義，誰也不能說一句話。神可以緘默，可以任憑，可以不理，然而神是愛，愛使祂開口呼喚說，“你在哪里”，愛使祂下到園中來尋找人。神並不等候人自己醒悟，匍匐到祂面前，尋求赦免；反而自己先來到人間，呼喚罪人悔改，因為在祂那裏已經預備了豐富的救恩。

“你在哪里”巴不得這個聲音震盪在我們的耳膜裏。這個聲音包含著無限的愛，無窮的哀！愛是因

為祂來尋找，哀是因為人已墮落。“你在哪里”你已經不在當初的地位上，你已經偏離了神創造的旨意，你的靈已經死了，你已經變成肉體。“你在哪里”你應當認識你今日墮落的光景，千萬不可掩飾自欺，要坦白承認你的罪，使你可以得蒙拯救。

“神作”

神不但呼喚，神還親自“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創3：

21）。愛不是光在舌頭和嘴唇上，愛是顯在實際的行為上。假若神只呼喚，而無行動，神將變成何等的殘酷，光指明人光景，而不給人拯救，加深人罪的感覺，而不替人除罪。然而神不是這樣的神。祂是滿有憐憫，滿有慈愛的，祂就是愛。既然是愛，就必須勞苦。祂不忍人在涼風中戰慄，祂不願人在赤身中蒙羞。所以祂用皮子給人作衣服，既可禦寒，又可蔽體。神的救法實在是完備的。在此值得問一個問題，即皮子是從哪里來的？無疑皮子是從動物身上取來的。要取皮子，就得先宰動物。換言之，皮子是動物被殺後的產物。為著遮蓋人的羞恥。一隻無辜的羔羊必須犧牲。聖經說：“按著律法……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9：22）。

然而羔羊的被殺，不過是一個預表，遙指神為著愛，要差祂獨生的兒子主耶穌來到世間，為著人被殺流血，替人贖罪。

“人子來”

神在始祖亞當身上所作的事，神也作在每個人的身上。經上這樣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3：16）。神知道“世人都犯了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神也知道人都在審判的寒風中戰慄，即便地上的法律沒有捉著他，可是他的良心卻不斷地控告他。誰不曉得他自己是赤身露體的，他的道德是破產的？縱然他設法用善行來遮蓋自己，所謂將功贖罪，但是他明知這些功德如同無花果樹的葉子所編成的裙子，根本不能滿足良心正直的控訴，更無法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人在審判之下戰兢。就在這種光景中，神差遣了主耶穌來到世間，如同當初神惠降伊甸園中一般。主耶穌雖然尊貴非常，是神的獨生子，然而祂甘心與人聯合，祂稱自己為“人子”。祂不是帶著神公義的審判來到，祂乃是帶著神無限的慈愛降臨。祂來尋找拯救失喪的人。祂來尋找，因為人已經失落了，已經從當初神創造的目的裏墮落了。祂來拯救，因為人已經喪亡了，已經喪失在罪惡過犯之中。為著尋找迷失的人，祂撇下榮耀的寶座，降生在馬槽裏，受盡千辛萬苦。祂自己承認“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路9：58）。祂是萬有的主，萬物莫不屬祂，可是祂變為無有，連一個可以安息的家都沒有。祂忍饑忍渴，晝夜勞碌，奔走四方，從來不想到自己，只是專心在那裏尋找，尋找失喪的人。哦，神的聲音傳全球。神的足跡遍天下，地上無一角落，人間無一民族，不聽到祂那慈愛的呼喚，說，“你在哪里？”祂在這裏呼喚你，你怎能掩耳呢？你的心不是已經在回應麼？你豈不知道自己是過失喪的人麼？你本來應當在哪里？你現在在哪里？你不是時常感覺不滿，問心自愧，覺得你該有更光明的前途麼？為何不祈求說：“主阿，我在這裏，在罪惡過犯之中，求你救我！”

“拯救失喪的人”

感謝主，祂不只前來尋找，祂也是來拯救。祂不但發現我們在赤身露體中，祂也替我們用皮子作衣

服遮蓋我們。祂是帶著拯救而來，祂“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 10：11）。祂為著我們“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彼前 2：24）。祂用自己的血，來贖我們的罪，不管我們的罪有多少，祂的寶血足夠洗淨我們一切的罪。雖然我們過去悖逆神，頂撞神，不遵守宇宙間的次序，不聽從神的命令，然而主的寶血已經替我們獲得赦免。縱然我們從前侮慢人，損害人，為非作歹，自高自大，基督的寶血已經替我們洗清了一切。哦，何等的榮耀！何等的潔白！一個滿身污穢，裏外不潔的罪人，竟然得蒙赦免，得著潔淨！莫怪詩人大衛讚揚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詩 32：1）。讀者，何不立刻投身在這洗罪的活泉內而得到潔淨呢！

主耶穌非但為我們流血贖罪，並且還把祂自己賜給我們，作我們的義和生命。本來我們在神面前是赤身的，現在我們有了義袍，可以坦然無懼地進到神前。我們在創造萬物的神面前不再是蒙羞的，反而因著主耶穌，變成蒙愛的兒女。神怎樣悅納祂的兒子，神也照樣悅納了我們。神能對主耶穌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路 3：22），因為祂當作神所喜悅的事（約 8：29）。照樣神也能對我們說，我喜悅你，因為基督已經成了我們的義。神是經過基督耶穌來看我們的，在基督裏我們是義的，是蒙愛的兒女。哦，這是何等的恩典，何等的拯救！非但罪已經赦免，而且人又蒙悅納！從此我們恢復了與神的交通，並且得以在神的生命和性情上有分。始祖亞當所失去的，我們已經復得，不只恢復到人類初造的無罪光景，更是進入人類被造的目的裏面，就是人已經因著主耶穌得著了神的生命。始祖亞當所沒有吃的生命果子，我們已經嘗到了。人生的目的達到了，人和神已經和好了，人和神已經聯合了。在這裏面的滿足和喜樂，只有經歷過的人纔能懂得。讀者，這個恩典正等候著你，趕緊接受罷！“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投靠祂的人有福了”（詩 34：8）。

如果您願意信靠耶穌基督，接受祂作您的救主，請您現在就以恭敬誠實的心向祂禱告：“主耶穌啊！我知道我是一個罪人，求你赦免我一切的罪過，並住在我的心中，作我的救主，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門！”—— 江守道

12 得救本乎恩(江守道)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 3：2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4）。

“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 22：17）。

恩典的福音

“恩典”是個非常動人的名詞，可惜它太神聖，以致地上罕見它的真面目。今天所廣見的，乃是彼此

欺壓，相咬相吞。果有人能夠不倚勢凌人，反而持守清正，以公義對人，已是十分難得；若說能夠用恩典待人，真是難乎其難了。因此在人類的辭典上，雖有“恩典”這個名詞，可是在人們的思想裏，早已抹殺得乾乾淨淨。甚至當人注意到人生最重要的得救問題時，也把它完全遺忘了。有罪的人怎能得救呢？怎能得到赦免，怎能獲神悅納？為著答復這類問題，人創立了各種宗教。但是無論那些宗教所標榜的是何種法門，歸納它們的原則都出於一途，即人得自己修行，人得履行各種特別要求，然後才有獲救的希望。在人的思念裏，根本沒有所謂“恩典”這回事。人焉能夢想到一個萬惡的罪人，可以不費吹灰之力，全無所謂的功德，就獲得完全的赦免。在人的天然邏輯裏，這件事是十分不合理性的。反之，人若能薄盡棉力，致力於改善，則尚可將功折罪，積些功德。這樣似乎近情，而且易於接受。然而基督教一反人類天然的思路，獨創“恩典”之道，可見它是啟示的宗教，是出諸於神的。就此應驗了聖經所說：“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福音的第一聲，就是“你們得救是本乎恩”！

恩典的本體

要懂得什麼是恩典，就得先認識它的本體，因為恩典乃是另外一件東西的現象而已。它不是憑空產生的，乃是根據另一件東西來的。有了那件東西，自然有恩典；沒有那件東西，就不會有恩典。聖經清楚的記著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 3：16）。獨生子就是耶穌，祂將耶穌當作恩典賜給世人。這是神給人的最大恩典。這恩典是根據什麼來的呢？乃是根據神最深的愛來的！因為神極愛世人，愛到一個程度，甚至把祂的獨生愛子也賜給了我們。

哦，神就是愛。祂不只有愛，祂也就是愛。祂不象水桶裏面只有一滴水，暫時涼涼人的焦唇；祂是深海，水怎樣充滿海洋，愛也照樣充滿了祂。祂的愛遼闊無邊，祂的愛深厚莫測。祂因著愛創造了人，也因著愛萬物賜給人。正如使徒保羅所說，祂為自己未嘗不顯出祂愛的證據來，“就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徒 14：17）。真的，“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 17：28）。然而祂還不以這些為足，祂的恩典並不止於這些所謂物質的恩賜上。祂的愛催促祂自己，來為人作更大的事。祂知道一個有罪的人，縱然富有天下，也是痛苦的。良心的指控，和前途的無定，非但沖淡了一切的享受，而且轉使這些變成人生的重擔。猶如一個已經判決的犯人，雖然供給他山珍海味，因為他的心早已死去，那還有心來享受這些美肴。他所切望的，乃是赦免，他所需要的，乃是代替。如果有人肯替他死，使他重獲自由，那人才是真正愛他的，是他救命的恩人。照樣神的大愛，深深體會人內心的要求。多少人在暮年衰老的日子，回憶過去的享用安樂，不禁長歎，“虛空的虛空！”再前瞻屈指可算的將來，又不覺驚喊，“沒有神，沒有盼望！”也有許多人正在命運高峰，興高采烈之時，忽然如大夢初醒，發現在心靈的深處有一種苦悶，是全世界的美物所不能解除的。人的需要是深於物質的，人要求一種比萬有更美的恩賜，來滿足他裏面的欠缺。愛的神豈會置之不理呢？祂在人還不懂得自己的需要之前，在人還不知道祈求以先，就早有準備。祂極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在萬有以外，在萬有之上，神將主耶穌賜給人，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在這個超奇的恩典上，神顯明了祂那超越的愛。

愛象神一樣，是看不見的，然而它也象神一樣，是最真實的。愛發動恩典，愛以恩典為出口。看不見的爱，借著看得見的恩典，得以彰明。愛愈深，恩典就愈大。所以經上這樣記著：“神差祂獨生子

到世間來，使我們借著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約壹 4：9）。

恩典的性質

什麼是恩典呢？要明白恩典的性質，最好的辦法是先問什麼不算恩典。在“不算”的襯托之下，我們就可以看出恩典的“是”來。

第一，恩典不是該得的。羅馬書四章四、五節這樣說：“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無論什麼，如果是用勞力賺來的，就成為工價，不算恩典。一個傭人在你家裏作工，講明月俸若干。她忠心服事你，等到月底你付給她薪金時，不能對她說，這些錢是我因看恩待你而賜給你的。不，你並沒有賜她恩典；這些是她工作的代價，是她所該得的。你給她是應當的；你如果不給她，你就是不義，虧欠了她。因此在原文上，“該得”兩字乃是“債務”，表明你欠了她的債，應該還清。她每天遵照約定的條件服事了你，無形中就把債務堆積在你身上。等到月底付薪之時，你實在是償還你所欠的債而已，根本談不上什麼恩典的問題。

多少人把神的恩典當作一種該得的工價。好象說，我一生作好人，積了許多功德，現在神應該把天堂付給我。換句話來說，天堂是我作好賺來的。因此民間流行著一句俗語說：“好人上天堂，惡人下地獄。”好人因他所作的善事，使他得著了天堂的報酬；惡人也因他所行的惡事得到了地獄的報應。無論是天堂是地獄，都是人自己賺來的，與恩典毫無關係。神不過是一位元出納員而已，根據人的工作來支付，並沒有愛，也沒有恩典。古時該隱就是這樣的一個人。聖經記著：“有一日，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耶和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該隱就大大的發怒，變了臉色”（創 4：3-5）。他把勞力所得的出產獻給神，以為神必定悅納他。他以為自己的勞苦應當賺得神的悅納。不料神看不中他的供物。神並不需要人來供應，好象祂缺少什麼似的，祂反而把一切的恩典賜給人。祂並沒有欠人的債，必須償還。人的行善，乃是人所當行的，並不增加神的債務。是人欠神的債，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神從來沒有欠人。該隱來到神面前，帶著一種“該得”的態度，我有善行，你神應當悅納；我有供物，你神應當道謝。神看不中他，神看不中一切持著這種態度的人。該隱大大發怒，他向神發怒，他也變了臉色。哦，今天有許多人都象古時的該隱一樣，自以為有德行，自鳴好人，自翔我不入天堂，誰入天堂。請記得，恩典不是該得的，該得的不算恩典。日子要到，許多惡人竟然上了天堂，許多好人反倒下了地獄。原因是惡人自知其惡，以致悔改接受神的恩典，好人自家其善，以致固執拒絕恩典。

第二，恩典不是配得的。使徒保羅在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上說：“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 15：9、10）。

從這段話上，可見恩典不是配得的。配得的乃是賞賜。譬如一個學生成績特別優良，品行又上等，學校就給他獎學金，因為他在全校學生中間證明他是配得的。他達到了那超水準的成績，符合了獎學金的各種條件，因此就得到了這個賞賜。賞賜雖然不能說是工價，但是多少也是一種報酬，一種額外的獎勵，作為努力的代價。

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有一個百夫長所寶貴的僕人害病快要死了。百夫長風聞耶穌的事，就托猶太人的幾個長老，去求耶穌來救他的僕人。他們到了耶穌那裏，就切切的求祂說：你給他行這事，是他所配得的；因為他愛我們的百姓，給我們建造會堂。”請注意，這幾個長老的邏輯：你給他作罷，

因為他是配得的，他有超乎尋常的功德，所以配得超奇的恩典。哦，他們把恩典當作賞賜，恩典的重心是在賜恩的主，賞賜的重心則在領賞的人。“離那家不遠，百夫長托幾個朋友去見耶穌，對祂說：主啊，不要勞動；因你到我捨下，我不敢當；我也自以為不配去見你，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這個外邦的百夫長，竟然比猶太的長老還懂得什麼叫作恩典。他承認自己是何等的不配，不只請主來家不敢當，甚至見主也不配。然而他有需要，他仰望主賜給他這個不配的人，當主聽到這些話的時候，主立刻稱讚說：“我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那托來的人回到百夫長家裏，看見僕人已經好了”（路7：2-10）。是的，這個百夫長懂得恩典是什麼，他並不倚靠他的良善，他並不誇耀自己的善行。他知道這些雖然在人的眼中認為希奇，但是在神的面前毫無功勞。他不能憑藉這些來獲取恩典。要得到恩典，就得站在一個不配的地位上，因為神的恩典是為著那些不配之人的。果然恩典臨到了他，他的僕人起死還生，完全恢復。經上記著說：“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能的不多，有能力的也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能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1：26-29）。

第三，恩典不是出賣的。先知以賽亞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他宣告說：“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你們都來，買了吃；不用銀錢，不用價值，也來買酒和奶。你們為何花錢買那不足為食物的？用勞碌得來的，買那不使人飽足的呢？你們要留意聽我的話，就能吃那美物，得享肥甘，心中喜樂。你們當就近我來，側耳而聽，就必得活，我必與你們立永約，就是應許大衛那可靠的恩典”（賽55：1-3）。恩典是憑著應許來的，它從來不要代價。神既然有樂意之心，就賜下恩典，吩咐所有的人前來白白領受。記得從前有一個寡婦患病極重，她一生最愛玫瑰花，因此當病篤之時，她向幼年的孤兒吐露內心的要求，巴不得一聞玫瑰的香味。那時正是嚴冬，不易見到玫瑰花。可是孤兒愛母心切，決意出外尋覓。他走了許多地方，都找不到玫瑰。最後經過一個大花園，望見在玻璃花房內玫瑰盛開，鮮豔可愛。他就進去向園丁買一束玫瑰。園丁逐他出去，說這是皇家花園，閒人不得入內。他懇求園丁賣他一束玫瑰，因為慈母病重，思聞花味。正在相持之時，突然跑來一位高貴婦人，面貌良善和氣，問孩子為何相爭？孩子就將經過報告婦人，並且懇求准他買一束玫瑰。婦人表示深切同情，吩咐園丁摘了一大束玫瑰。交給孤兒。孩子一面歡喜，一面驚恐，羞怯的從口袋裏摸出幾個銅元，交給貴婦。婦人微笑答說：“孩子，將錢留下罷，這是皇家花園，裏面的花從來不出賣。皇家的東西只送不賣。”是的，神的恩賜從來不出賣，也沒有人買得起。經上豈不記著說：“那些倚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叫他長遠活著，不見朽壞；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只可永遠甘休”（詩49：6-9）。

可憐在這商業尖銳化的社會裏，連人的思想也被買賣所霸佔。人不懂得恩典這件事，動輒以為一切都得以買賣方式來解決。誰肯奉送？何物不需代價？因著人與人的關係建造在這種買賣的方式上，人就設會人與神的關係也是根據買賣。神有許多美物，能夠使人心中喜悅；可是要得到這些福氣，人必須花錢來買，或者用勞碌來換。誰出得足，誰就得著。誰出不起，就不得享受。問題似乎不在神的肯不肯上，而在人的能不能上。第一世紀撒瑪利亞的西門就是犯了這種錯誤。“西門看見使徒按手，便有聖靈賜下，就拿錢給使徒說：把那權柄也給我，叫我手按著誰，誰就可以受聖靈。彼得說：你的銀

子和你一同滅亡罷，因你想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徒 8：18-20）。他以為神的恩賜可以用錢買來，這樣想法乃是自取滅亡。

恩典不賣，也不賤賣。恩典白送，決不半送半賣。榮耀的神豈至圖利，豐富的神焉能吝惜。祂大方的呼喚說：“你們一切乾渴的人都當就近水來，……不用銀錢，不用價值。”

第四，恩典不是賒借的。羅馬書十一章二十九節這樣說：“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神的恩典不是借貸式的，因為人出不起代價，先賒給人，然後叫人逐漸撥還。萬一人不能償還，就全部沒收，完全收回。不，這種作法是屬於世界的，並不屬於神。今天人要買一輛汽車，手頭無便銀，可向銀行借款。銀行就用抵押的方式借款給你。汽車雖然先由你使用，只是汽車的所有權是銀行的，每月按照規定撥還，外加利息，直到全部還清。假使中途發生變卦，無法繼續撥還，銀行有權收回汽車，而且沒收已往一切付款。一直等到全部借款還清，汽車的所有權才得移轉，變成你的資產。在這種方式之下，雖甚方便，可是危險亦大，隨時有失掉汽車的可能。

多少人以為神的恩典也是如此的。人承認救恩的代價太重，無法支付。於是盼望神預借救恩，容後逐漸撥還。不錯，人這樣說，一信主耶穌就可以得救，然而人得好好遵守律法。人若作得好，將來或者有上天堂的可能。人若作得不好，神可以隨時吊銷救恩，以致仍舊滅亡。古時加拉大教會的信徒就有這種思想，所以使徒保羅嚴厲的責問：“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你們既靠著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加 3：1-3）？可見恩典的原則是不變的。如果是從信福音來的，就一直根據於相信，決不能先信而後卻變作行律法。既然靠著聖靈入門，就必不借著肉身成全。

總括上面的四點，我們可以看見恩典是何性質。恩典是不該得而得的，是不配有而有的。恩典是白白賜給的，也是永遠賜給的。恩典不問你有什麼，也不管你是什麼。恩典出於神的大愛，也只根據神的樂意。神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羅 9：15）。神既然恩待，就不後悔。哦，祂是滿有憐憫，滿有恩典的神！讀者，趕快投靠祂罷！

恩典的禮物

神究竟賜下什麼恩典呢？什麼是祂大愛的標記？什麼是我們人所不該得而得，不配有而有的？神白白而且永遠賜給我們的，是什麼呢？這個榮耀的恩典，額外的恩賜是誰呢？經上指明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原來這個恩典的禮物，不是一件物質的東西，而是一位永遠的神。“道”，這位太初就有的“道”，這位就是神的“道”，也是與神同在的“道”，就是主耶穌。祂被稱為“道”，因為祂是神的出口，祂把神說了出來。從來沒有人見過神，但是看見主耶穌的，就看見了神，因為祂與神原為一。祂來成了肉身，祂來住在人的中間。祂來與人親近，也來替人贖罪。這是人該得的麼？人所該得的，乃是死亡，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死亡是人自己賺來的，神並不要我們死亡，乃要我們生存。可是我們偏偏用盡方法，出盡力量，來爭取死亡。既然賺到了死亡，又不願意死，盼望能生。我們想望我們所不該得的。神在的大憐憫中賜恩與我們，給我們所不該得的，正如經上所說：“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 6：23）。我們配得著神的兒子來到我們中間麼？我們究竟作了什麼超

凡的好事，以致配與神親近？一個平民要覲見王，總得有特殊的功勞，或者對國家有何供獻，或者對科學有何發明，總不能隨隨便便，就進到王的面前。他蒙召見，是一種賞賜。然而在我們還作罪人，非但無功，而且有過的時候，神竟然自己來到我們中間，把祂百般的恩定賜給我們。經上明說：“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借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希來 2：14-15）。這種浩恩實在不是我們所配有的。

人豈能買神呢？萬有都是祂所創造的，人能用什麼來買祂呢？是祂因著愛的緣故，白白的賜給人。祂將自己當作無上的禮品送給人，白白的送，永遠的送。祂是恩典的化身，祂就是恩典。可惜今天人渴慕零碎的恩典，而不羨慕整個的恩典。人要恩典的影兒，卻拒絕了恩典的真像。人貪求外表的包裝，而忽略裏面的美物。誰不願意多有屬世的恩典，但是有誰得著智能的心，來愛慕賜恩的主。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日子，許多猶太人因吃餅得飽而追隨祂。他們一再求主多行神跡，使他們無須勞碌，就得飽足。他們以吃飽為人生最重要的事。主就對他們說：“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又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 6：27、35）。他們所要的是餅，主所要給的是祂自己。餅屑不過是恩典的影兒，表明神是眷顧我們的。主自己纔是恩典的真像，使人得著這位眷顧人的神。但是門徒中好些人聽見這些話，就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以致多有退去的。可見人是何等的短視，何等的愚昧！

親愛的讀者，神把祂一切的恩典都裝在主耶穌裏面。主耶穌就是神所有的恩典。得著主，就是得著一切。失去祂，就是失落一切。聖靈明說：“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弗 1：6）。在愛子以外，沒有恩典，要得到神的恩典，就必須接受神的愛子。

恩典的接受

神既然已經向人賜恩，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了人，現在人應當怎樣來接受這個恩典呢？根據恩典的性質，接受的惟一方法，就是相信。換句話說，就是相信神實在是愛我，主耶穌實在是為我的罪而死在十字架上。神既將主當作禮物送給我，我收下謝謝祂就是了。假使有人出了重價，買了禮品，遠道來你府上，真心誠意要送給你。你應當怎麼辦呢？你可以推辭他說，我不敢當，因為我不該也不配領受這分禮物麼？表面上這樣作十分謙虛，非常有禮。但是實際上你辜負了朋友的一番熱誠，你將他當作外人。俗語說得好：“卻之不恭，受之有愧。”縱然你感覺不配，你仍得收下，因為問題不在你自己配不配，問題乃在朋友的情分。朋友既以厚情相待，你怎可推卻呢？這樣作豈不傷了朋友的熱心麼？豈不是一個十分不恭的舉動麼？與其傷友情，倒不如暢快的收入禮物。雖然不配，卻滿足了朋友的好意，同時也得著了自己所需的物品。何必故示謙卑，而結果兩失呢？

哦，親愛的讀者，神既然樂意將祂的兒子賜給你，你就不可推卻。不錯，你不該得到這分厚禮，你也不配領受這種福分。你買不起，也借不到。然而神是將主耶穌當作恩典賜下的，只要你相信接受，主耶穌就是你的了，在主裏面的一切豐富也都成了你的產業。

或者你要問，我怎樣纔能表示我的相信呢？經上記著說：“凡信祂的，必不至於羞愧”，又說：“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 10：11、13 節）。從此可見“信”是借著“求”表達的。信本來是內心的運行，誰也看不見；然而信心運行的結果卻是求告，這是可見的。誰會求告主名呢？只有那些相信主是救主的人。與主同釘的一個強盜，在臨終前求告主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紀念我”

(路 23：42 節)。他為什麼這樣求告呢？因為他相信這位與他並肩而釘的耶穌，並不與他相同。他是因犯罪而被釘，可是這位耶穌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他是應該釘死的，這是他犯罪的結局；但是這位耶穌，是不該釘而釘，不該死而死，其中必有原因。在千鈞一髮之時，他的心竅被神的靈所開啟，他看出耶穌是“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節）。今天祂因著贖罪而降卑，甚至死在十字架上，有一天祂要榮耀降臨，建立祂的國度在地上。因著信，這個強盜說話了，他求告主在國度降臨之時紀念他。他的求告乃是他相信的結晶，他的口說出他心裏的情形。當他一求告的時候，主立刻應著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 23：43）。主所應允的，遠超過他所祈求的。他只盼望將來得紀念，主叫他今日得同在。照樣，當我們開口求告的時候，主的應允立刻臨到。哦，起來對神說：神啊，禱實在愛我，甚至將獨生子主耶穌給我，我必相信，我口承認，我接受祂作我的救主。哦，用求告來表達你的信心罷！這樣你必得蒙拯救。“我的救贖主啊，願我口中的言語，心中的意念，在禱面前蒙悅納”（詩 19：14）。

恩典的呼召

神的恩典已經在主耶穌身上顯明，禮品已經備妥，現在呼召乾渴的人前來領取。你需要恩典麼？你需要神的赦免麼？你渴望平安麼？你羨慕永生麼？凡你所能想的一切需要，神都已經在主耶穌裏替你預備了。你縱然不該得，也不配得著這些福分，你雖然出不起代價，也還不了所值，神卻已經將一切當作恩典，準備白白的賜給你，而且永永遠遠的送給你。只要你願意，你就可以白白的取生命的水喝。神早已願意給，你已經願意信麼？既然你願意相信，就請你低頭禱告神說：“主啊，我信。”

如果您願意信靠耶穌基督，接受祂作你您的救主，請您現在就以恭敬誠實的心向祂禱告：“主耶穌啊！我知道我是一個罪人，求禱赦免我一切的罪過，並住在我的心中，作我的救主，引領我走永生的道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門！”

恭喜您！如果您真心這樣禱告，主耶穌必赦免您的罪，使您“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 江守道

13 你還缺少一件(江守道)

讀經：

路加福音十八章十八至二十七節：“有一個官問耶穌說，良善的夫子，我該作什麼事，纔可以承受永生？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誠命你是曉得的，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那人說，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耶穌聽見了，就說，你還缺少一件，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他聽見這話，就甚憂愁，因為他很富足。耶穌看見他就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聽見的人說，這樣，誰能得救呢？耶穌說，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

馬可福音十章十七至二十七節：“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有一個人跑來跪在祂面前問他說，良善的夫子，我當作什麼事，纔可以承受永生？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耶穌周圍一看，對門徒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門徒希奇他的話，耶穌又對他們說，小子，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門徒就分外希奇，對祂說，這樣，誰能得救呢？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是不能，在神卻不然；因為神凡事都能。”

聖經不光是一部記事的書，更是一部原則的書。聖靈在取材的時候，特別注意到典型的人物。所以上面所提的那個官，足以代表世界上某一部分的人。他所想的，就是他們所想的；他的問題，就是他們的問題。他的難處，即是他們的難處；他的結局，亦可能變成他們的結局。巴不得從這個人的經歷，我們認識了福音的奧秘，得到恩典的祝福。

少年的官

我們首先所要注意的，就是這是一個怎樣的人。馬太福音十九章二十節和二十二節，稱他為“那少年人。”可見他並非是個年近古稀的人，而是一個新生蓬勃的青年。多少人以為只有白髮蒼蒼，行將就木的人，才會想到永生、永死的問題；至於年輕力壯的人，正貪求世間福樂尚不及，何來心思想到靈魂的歸宿。許多人譏諷宗教，稱它為老年人的拐杖。當人傳福音給他們的時候，他們一笑處之，推辭說將來總有一天會接受救恩，但是現在還早，不能談到宗教問題。然而這種眼光並不能代表所有的青年，因為最少有一部分青年確實已經考慮到永生的問題。不要以為少年人都是嘻嘻哈哈，不知死之將至，也不明事之輕重的；有一些年輕的人時常思念到人生之謎，甚至廢食忘寐，可惜百思不得一解，因此心靈苦悶，無所適從。這一個少年一直思想永生問題，盡力準備他自己，盼望得到圓滿的結局。

他不只年輕，而且真是少年得志；原來他是個官。因著他的聰慧過人，加上他的努力上進，他在社會上的地位就逐漸高升。他堪與古時約伯比美：“我出到城門，在街上設立座位。少年人見我而迴避，老年人也起身站立；王子都停止說話，用手捂口；首領默默無聲，舌頭貼住上膛。耳朵聽我的，就稱我有福；眼睛看我的，便稱讚我”（伯 29：7-11）我們不是常聽人說，宗教是失意人的寄託麼？人總以為精神上受了什麼刺激，前途上受了什麼打擊，然後才會接近宗教，以將來的盼望彌補現在的缺乏。可是這裏明顯是個例外，而且這樣的例外多得不勝枚舉。聰明人未雨綢繆，愚昧人才臨渴掘井。縱然有不少人容易得意忘形，需要失意才開始覺悟人生真諦，但是也有很多聰明人，像這個少年的官一樣，正在得意場中，就已經感悟名利的虛空，而起來追求那永遠不朽的福樂。

他也是一個財主。他很富足，產業很多。他不愁衣食，而且有餘。有錢財的人何等容易忽略靈魂的需要。豈不見那個路加福音十六章裏的財主：他“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他沉溺在物質的享受裏，以為人生莫如及時行樂，今日有酒今日醉，何必關心到未來，況且他的積蓄豐富，此生可以高枕無憂。不料死期忽然臨到，“他在陰間受痛苦。”這是他所未曾想到的。他有錢有勢，何以來到這痛苦的地方呢？他呼求祖宗亞伯拉罕可憐他，“亞伯拉罕說：兒阿，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你不是貪求生前的福樂麼？你已經得到你所求的。但是你從未追求永生的福樂，所以現在

你也無分。這豈不是非常公道的麼？人常說，宗教是窮人的倚靠。財主容易倚靠他的錢財，惟有一無所有的人才來依靠神。這句話有它相當的地位，因為主耶穌也曾說過：“主的靈在我身上，……祂用香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路 4：18）又說：“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6：20）人的天性何等敗壞，只要稍微有些地上的東西，就會受迷惑，而遠離神。但是財主中也有追求永生的人，這裏就是一個明證。

他也是一個行善的人。他不像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嘴裏說得好聽，而指頭動都不動。他不像偶而行善的人，因為他從小就遵守律法上的誡命。他乃是一個要好，而且道義心很重的人。這種人在現在實在稀罕。時代的青年大多放蕩無羈，缺少道德觀念，沒有責任心。尤其在少年得志，有勢有財的群中，更是輕侮傲慢，肆無忌憚。“青年”，“作官”，“有錢”幾乎成了“行善”的反對語。所以這位少年的官，真是可敬可愛。不要說人要尊敬他，甚至主耶穌看著他，就愛他。

承受永生

在我們每個人的心裏，都藏著一些問題，那些問題影響我們的道路，斷定我們的趨向。有些人終日所顧念的，乃是物質的享受，因此他們就千方百計想達到這個目的。他們的人生觀是吃喝宴樂，他們的為人也以此為重。至於什麼道德，精神，都不在他們的眼中。也有些人的問題是精神的，即如何能使心怡神爽，如何能發展滿足裏面魂的要求。他們並不在乎物質的享用，只求精神的暢快；因此他們就在文學，美術，音樂，這些事上求造詣。凡能發表他們裏面情緒的，表達他們高尚理想的，並且表彰他們個性人格的，他們就趨之如鶩；即便窮極潦倒，亦所不顧。但是也有些人的問題是心靈的，就是怎樣可以承受永生，怎樣可以進入神的國。他們知道物質的享受是暫時的，正在吃喝快樂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也曉得精神的寄託不能長久，因為人生在世的年日非常短暫，“得著魂的，將要失喪魂”（太 10:39）今日的痛快，就是明日的痛苦。他們的眼光看到永遠，他們決不肯貪求暫時的快樂，而失掉永遠的福樂。他們感悟神既是永遠的神，神所造的人也必定是永遠的。今生的時間不過是一種考驗，一種訓練，來證明自己究竟在永世裏該得何種地位。“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羅 2:7、8）因此他們鼓足勇氣，輕看世界的享受撇棄屬魂的痛快，竭力行善，修身克己，遵守誡命，盼望能在永世裏得到一個美好的地位。屬物質的人，認為他們太愚昧，不知生焉知死，何必拘泥于未來而放棄今世。今日吃吃喝喝，明日要死了，這纔是達觀的人生。屬魂的人，以為他們太抽象，不求自身精神的滿足，而來追求至善至美，非但不表揚自己，反而攻克己身，這實在太殘忍太乏味了。然而“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太 11:19）

這少年的官所問的，實在是極恰當的。試問人還能問出比這個更高尚的問題麼？經上記著說：“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傳 3:11）萬物都是為時間而造的，萬物的功用都在時間裏顯揚出來。譬如“曇花一現，”雖為古今詩人所惋惜，但是在曇花本身卻已經完成使命，毫無自憐之用。可是人與萬物絕然不同，在人心裏就有永生的欲望。人縱在今世功成名就，仍不免有遺憾之感。人之生存豈僅區區數十年？人的功用豈限於今世？人不能不想到永遠。多少人似乎專以地上的事為念，無暇想到水遠，但是這並非說他們沒有永生的意念在心裏，他們不過忽略了人生最重要的問題。到了一天，或者是人生的最後一天，他們的天良驚醒起來，開始問到永生的問題。可惜

好些人已經問得太晚，欲解決而已無法解決。雖然也有人在這最末後的關頭，得到憐憫，而進入永生，可是最穩妥的辦法，還是趁著年幼起來尋求永生。親愛的讀者，這少年的問題，是否也是你今日所問的？你願意糊塗混過一世，或者願意準備自己迎見神？

承受永生，就是進入神的國，也就是與神永遠同在。人是從神出來的，也應當回到神那裏去。人是神所造的，也是為著神所造的。“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歌 1:16）因此人永遠的安息，就在歸回於神。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 17:3）除非人在生命的經歷上認識了神，接觸了神所差來的耶穌基督，人的心坎總是虛空，若有所失的。一日得著了神，有了神同在的感覺，人才進入平穩安靜。從今以後是屬於神國的人，受神的管治，活在神的旨意裏。這樣，就縱然天地都要毀滅，被火焚燒，他卻照著神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 3:13）。這是何等高尚的企圖，是惟一合乎神創造旨意的人生觀。巴不得讀者個個都懷有這種志向！

要作什麼

人既具有高尚的企圖，要承受永生，就自然揣摩達到這志願的途徑，到底怎樣纔能承受永生。按照天然的邏輯，要得到永生，就必須行善；要與神同在，就得像神一樣。神是良善的，這是天經地義。因此要進入神的國，總得竭力作好。若能作到一個地步，非但自己感覺滿意，連神也能認為可以，就定規配得永生。這種觀念是人類有史以來的一貫思想。古時的該隱，即是最早的例子。“有一日，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創 4:3）他並非無神派，他覺得人沒有神是不夠的。雖然他可以勞力作工，汗流滿面糊口，但是人生不光有物質的需要，也有心靈的需要。人沒有神，可以糊口；但是人沒有神，不能完全。他愛慕永生，想得到神的同在，於是就起意把地裏的出產，就是把他自己勞苦的果效，拿來作供物獻給神。他以為人不能空手見神，總得帶些供物，盼望因著這些供物，可以蒙神悅納。該隱的作風，成了今日世人一般的作法。經上說：“走了該隱的道路”（猶 11）。這位少年的官也是這樣想法：“良善”和“永生”當然是連系的。“永生”既是神所給的，“良善”自然就是人要有有的；“永生”乃是“良善”的酬報。

根據這種邏輯，少年的官稱呼主耶穌為“良善的夫子。”意思是說，我十分欽佩你的德行，我很盼望能領教一下，我還該作些什麼，纔可以承受永生。他在主耶穌的身上看見一種超凡的德性，他看出主耶穌是滿有神的同在的。其他的人都是內心矛盾的，獨有主耶穌是與神和諧一致的。到底這個秘訣在哪里呢？究竟祂作了些什麼善事才達到這種光明的境地？祂必定是特別良善，作了特別善事，所以才蒙神青睞，如此悅納。至於少年本身，他已經努力向善，從小遵守誡命，旁人也許對他已經備加讚揚，但是不知怎的，自己心裏總嫌不足，總覺得還缺少什麼似的。經上說得好：“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約壹書 3:20）自己已經覺得不配，在神眼中當然是不夠的。他心裏沒有安息，他知道自己沒有得到神的同在，換句話說，尚未蒙神悅納。因此他非常迫切，四處尋找指示。他那種迫切的情形，可以見於他的行動。當主耶穌在行路的時候，他已經急不能待，跑來跪在祂面前。他不像尼哥底母，可以等到晚間，無人在旁的時候，來求教於耶穌。他不能等待，他不顧人群，他跑，他跪，他要得著承受永生的秘訣。

根據他的思路，主耶穌答復他的問題。先劈頭反問：“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

再沒有良善的。”你要恭維我，其實是恭維自己。你以為人憑著自己能良善麼？良善豈只是作好，良善還得心靈潔淨。一個在罪孽裏生的人能談良善麼？神豈不已經明白判告：“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 3:10、12）你不服神的判決，以為自己還能達到至善至美。唉，你何等的不認識自己！只有神是良善的，人都是不義的。但是你還不能懂得這個基本的原則，你要看看自己過去的好行為而辯說，難道這些都不值一分麼？好罷，就以誠命來試試你罷。果然不出耶穌所料，他高興的答說：“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

缺少一件

他滿心以為主耶穌要說出一些又新又難的誠命來，縱然難，他仍願拚命一試。豈料主所提的，就是那些陳舊熟悉的誠命。這些誠命他從小都已遵守，難道這樣就可以承受永生麼？他所認為容易辦到而且已經辦到的，恰好成了他的難處和審判。主說：“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這句話如同當頭一棒，把他呆住了。他所遵守的，是“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主所吩咐的，是“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難道這就是一條新的誠命麼？守了從前的誠命，再行了後面的吩咐，這樣就可以稱為良善，而承受永生麼？不，主耶穌並沒有加上新的命令，祂不過重新申說舊誠命的真意。“不可……不可，”為什麼不可？因為神的旨意要我們“愛人如己”（太 22:39）使徒保羅曾經說過：“像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誠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羅 13:9）少年的官默守了律法的字句，但是主耶穌注重律法的精神。字句是外表行為的問題，精神乃是裏面心靈的問題。字句容易叫人自高自大，精神才真真造就人。少年人說我遵守了，主耶穌說你尚未遵行。你家有千萬產業，獨不想念四圍的窮人？你自己豐衣足食，獨不憐恤缺衣少食的人？你自己有餘，力足解舒別人的痛苦，為何視若無睹，不肯拔一毛以利天下呢？這種自私自利的心，能譽之為良善麼？

他的難處在他的自義，他的攔阻是他的富足。他自以為有良善，自以為可以行善。他已經有了許多的好，現在盼望能夠再好一點，這樣就完全了。但是主耶穌剝去他的自義，清楚指示他，他根本沒有遵守誠命。他雖然不像許多別人在字句上違反了誠命，可是他在精神上卻同樣破壞了律法。因為他沒有在外表行為上作出殺人姦淫的事來，他就贏得世人的稱讚，博得一個正人君子之名。他自己的心也被這些外面的好蒙蔽了，以致自命不凡。他縱仍感慚愧，未能達到完全，但是不免暗中自喜，究比別人接近神國，只差一級，就可承受永生。主耶穌提出變賣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豈是以此為換取永生的條件呢？老實說：“我若將所有的周濟窮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林前 13:3）主提出這件事的原因，是要繳這個少年的械，揭穿他所受的欺騙，使他看見毫無功德可以倚靠，他與旁人全無不同。只有當人被減到一無所有的時候，神纔能開始把永生的恩典賜給人。讀者，你的富足或者不在錢財上，而在學問上，品格上，地位上，名譽上，家庭上。請記得，這些富裕都可以蒙蔽我們的心，叫我們有所倚靠，而不來倚靠神。一旦我們得到光照，對於這些事有了準確的估計，就會無倚無靠的來仰望神的憐憫。

“你還缺少一件！”這一件是什麼呢？明顯不是變賣所有的。變賣所有，不過除去他的多餘，使他可以得到一個自由之身來作底下的事。變賣所有的，是個過程，是種準備，為著實行下面的呼召。“來跟從我”——這纔是他所缺少的一件事。他不缺少錢財，老實說他太富足了。他不缺少普通所說

的“義”，因為他從小就遵守誠命。在屬世的方面，他不是缺少，而是太多。但是人所不能少的，只有一件；要承受永生，必須有這一件。在別方面的多餘，並不能代替這一件的短少，何況那些富足常是得著這一件的攔阻。這一件是進入神國的惟一條件，是承受永生的獨一法門。這一件不是平常人所認為特出的善舉，因為這事的本身就是至善至美。這一件不是我們來作的，乃是我們來跟從的，也就是說我們來接受的。這一件不可少的，就是主耶穌本身！人可以黃金堆滿屋子，但是這些不能買取永生。“那些倚仗財寶自誇錢財多的，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叫他長遠活著，不見朽壞，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只可永遠甘休”（詩 49:6-9）他可以學問廣博，聰慧過人，但是終久也要像智慧人所羅門王歎說：“我就心裏說：愚昧人所遇見的，我也必遇見；我為何更有智慧呢？我心裏說，這也是虛空。……可歎智慧人死亡，與愚昧人無異”（傳 2:15-16）他可以地位隆高，貴為君王，然而神並不偏待人，在神面前並無貴賤之分，祂必按照各人所行報應他。“下流人真是虛空，上流人也是虛假，放在天平裏就必浮起，他們一共比空氣還輕”（詩 62:9）他甚至可以滿有仁義道德，正像這個少年的官一樣，然而先知以賽亞曾經宣判說：“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我們的罪孽好象風把我們吹去”（賽 64:6）哦，地上沒有什麼可以帶領我們進入神國，沒有什麼配叫我們承受永生。要進入神的國，就必須重生。主耶穌明白的告訴人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 3:3）要重生，就得接受主耶穌，因為神“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 1:3、4）人有了主耶穌，就有永生。有了永生，就配進入神的國。問題不在我們行多少善事，因為我們根本沒有良善。問題乃在我們接受了主耶穌作我們的救主沒有？主耶穌被神差遣，來到這個地上，為著我們的罪，代死在十字架上。祂的寶血流出，洗淨了我們的罪孽。祂死後三天復活，證明祂的救贖工作已經蒙神悅納。今天祂要把這經過死，而不能被死拘禁的復活生命，賜給所有相信祂名的人。憑著這個生命，人可以坦然見神，得到神的同在；因為神如何，這個生命也如何，這生命原來就是神自己的生命。

從前有一位傳福音的人，在一位將軍家裏作客。這位將軍身經百戰，獲得許多榮譽獎章。他的官位極高，學問文淵博，加上為人非常正直，實在值得欽佩。這位傳福音的人，覺得將軍真是十全十美，似乎毫無所缺；而將軍自己也一再表示心滿意足，無所要求。可是這位將軍沒有神，也不信主耶穌。這是他惟一的缺點。傳福音者好幾次想把這件事提醒他，引他到主耶穌那裏去，但是不知怎的，每次要說，都說不出來，他的勇氣好象被將軍的英雄氣概壓住了。他心裏十分著急，在神前多多禱告，因為他知道將軍縱然富有一切，若無主耶穌，就等於虛空，永遠的問題無法解決。神賜他智慧，他臨別之時，在寢室內故意留下一個戒指，上面刻著“你還缺少一件。”果然僕人把戒指交給主人，將軍看見這幾個字，開始揣摩其中意義，結果接受了主耶穌作他個人的救主。

誰能得救

這位少年的官來時情緒緊張，好象非在今天得到永生不可；但是去時卻垂頭喪氣，似乎永遠無望一般。究竟他不能跟從主耶穌的原因在何處呢？經上記著說：“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他不能“跟從”，因為他“很多”。他不肯放下他的“很多”，所以就不能跟從主。難道他過去的追求永生，都是虛假的麼？難道他從小遵守誠命，都是裝模作樣麼？不，他是真心誠意的。主耶穌知道

人心，祂並未責備他是個假冒為善的人，反而“看著地，就愛他。”可見他是真實的。但是難處在這裏，他雖然尋求永生，他也要今生。他一面要承受永生，另一面也要享受今生。當永生和今生發生衝突，二者不可兼得的時候，他認為錢財究屬可見之物，比神國更加實在。他不願意失去永生，所以他感覺憂愁；然而物質的吸力太強，使他不能不憂憂愁愁的走了。經上說：“心懷二意的人，在他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雅 1:8）一個雙魂的人，就是一個心中喜愛兩件事的人喜愛錢財，又喜愛耶穌，結果要落在極大的憂愁裏。哦，今天不知道有多少人，像這少年的官一樣！他們是誠實的，他們是懇切的。他們已經有所感悟，起來尋求永生。在表面上他們已經走上美好的道路，甚至達到優良的地步。但是到了有一天，也就是人生最重要的關頭，他要看見說，要得著主耶穌，就得先放棄自己的倚靠。錢財，學問，地位，善行，都得放下，這些非但不能使人得救，反而時常攔阻人得救。人決不能一半靠主，一半靠自己來承受永生。人必須被減到零點，看見自己的一切都如糞土，於是以無倚無靠的心情來倚靠主的拯救。罪孽必須放下，世界也得放下，連自己的善行也要放下，這樣纔能完全跟從主。可歎有些人不肯放棄罪孽，一面要救主，另一面也要罪孽，因此就受阻攔不能跟從主。人不知道福音的真理麼？他完全清楚，只是他不肯放棄罪中之樂。他雖然知道這些快樂會帶進憂愁，但是他仍戀戀不捨，以致失掉永生。有些人不肯放下世界，明知救恩可靠，卻推諉遲延，因為他們的心被世界的榮華富貴累住了。也有些人能放棄罪孽，能放下世界，可是他們不能放下自己，他們總想倚靠自己的善行，以為只要多積功積德，就可達到完全地步。難道行善也是錯麼？是行得不夠，不是行得太多，所以未曾得救。要求耶穌，多多指教，以後就可承受永生。但是主的呼召是說：連這些所謂的善行也得放下，因為這些是污穢的衣服，不能呈到神面前，反而攔阻人親近神。快快丟棄身上的污穢衣裳，穿上神在基督耶穌裏所賜的上好袍子。放下一切，來接受主耶穌。哦，主要把永生賜給你，不用代價，也不必變換。只要你存著謙卑的心，無倚無靠的投靠祂。千萬不可蹈這少年的官的覆轍。何必因著一點暫時的富足，而失去永遠榮耀的國度？趕快放下一切，跟從主罷！—— 江守道

14 緣由(江守道)

讀經：

彼得前書三章十五節：“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假若某人贈他的朋友一隻價值五百元的鑽石戒，把它裝在一個精緻的天鵝絨盒子裏，這個盒子是珠寶商白送的，不值分文。試想他的驚奇，如果數日後遇見他的朋友，她告訴他：“哦，你送給我的天鵝盒子，真是精巧可愛。我必定小心保護它。我答應你把它包藏在安全地點，決不至於損壞。”

這種事情太過愚蠢。它不可能；但是許多男女終日注意他們的身體，這不過是盛真我，就是靈魂的盒子，對於耶穌基督所重視而且認為值得捨棄己命來救贖的無價之寶，卻從無一刻考慮過，這豈不是同樣的愚昧麼？

我請求你誠懇的思量，對你自己和前途誠實檢討。幸勿放下這卷小冊，直到讀完末後一頁，因為現今的時候十分重要。若在商業上“遲延是時間的賊，”就在屬靈的事上它也的確偷竊了無數人的永遠幸福。何等奇怪，許多聰明深思的男女竟然冒著可怕的大險，推卻這個最重要的問題說：“還有許多時間呢！”

對一個青年人談到永遠的問題，他回答說：“時間還多呢！”向中年人述說，他仍舊是“時有餘裕。”甚至向一個白髮蒼蒼，行將就木的老翁談道，他也會用顫震的微音答說：“還早呢。”

若是我們真能領悟死亡巨獸的殘酷能力，我們的態度將要激起劇變！假定世界的人口是二十二億四千萬，人的壽數平均不到四十歲，這樣四十分之一，就是五千六百萬人每年死去。每天死十五萬三千四百二十四人，每小時死六千三百九十二人，每分鐘死一百零六人——每次時鐘滴答一秒，差不多死去二人。

試想每天一個十五萬人口的城市進到永遠裏去。巴不得你能充分瞭解其中的意義。你讀完這篇文章之時，已有三千靈魂出去迎見他們的神。

時間認真逝去，死亡認真近前；夥伴，何可輕舉？時間死亡兩諫。

當我十二歲的時候，死亡就給我很深的印象。它進入我家，攫去了我敬愛的祖母。我在繾褓中，她撫養我。我在孩童時期，她看護我。我記得望著她可愛的慈容，她躺在那裏死僵冰冷，猶如白色大理石像。我知道一日我也要這樣死僵冰冷，但是我曉得自己尚無準備。

然而今日我已準備妥當，並非因我作了什麼事，全因我相信主耶穌基督為著我的罪惡而死，又為著我的稱義而復活。我願意簡單的告訴你們，我為何接受主耶穌基督作我的救主。第一，因為有神。第二，因為“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第三，因為我是個罪人。第四，因為神的救贖法打動我的心，也滿足我的意。

怎知有神

因為我有一種天賦的感悟，知道神是存在的。不管我的理智怎樣設法說服無神，也不管我的欲望怎樣盼望相信無神，那個“微小的聲音”不斷在尋歡作樂後的安靜中臨到我，正如它臨到你一樣。是的，我曉得對於我，至少神是有的。於是我觀察人的各種生活情形，發現他們跟著古人尋求各種宗教，希望停止這在我裏面說話的同一聲音。

然而豈不也有人不信有神麼？讓我們用理論來推測一下。我們都站在碼頭上，一艘巨輪正在靠近。我對你說：“許多人想這條船是有人詳細設計製造的，但是我明白得更徹底。根本沒有人的才智在內；這些銅鐵經過一種神秘的程式逐漸從土中出來，形成鐵皮；慢慢在鐵皮邊上出現洞孔，而絞釘也隨之發生；再經過許多時候，照著同樣程式，機器都一一就位；有一天在海灘上的人發現這條船在港內浮動。”你會想我是精神錯亂的人，趕快擠進人堆躲避我這種愚昧的談話。當然你曉得凡有計劃，必有計劃人。你過去見到人所製造的別種東西，恰如這條巨輪，因此你決不相信它是未經人的設計和製造就有的。

可是有人告訴我們：太陽系是從星雲偶然發展的，是神秘的出現的，根本沒有更高的才智在後面工作；他們只有自然，不知有神，縱然我們的智慧泰斗都深悟神是超絕的，也就是說，神在大自然中啟示祂自己，一切的律和原理都發揮祂的能力，而祂自己遠超過這些的總和。他們給我們一個不規則

的理論，說有計劃而無計畫者，說有創造而無創造者，說有果而無因。為著避免窘迫，他們竟然問說：如果神是“第一原因，”那麼誰來造神呢？哎，這種問題自相矛盾，第一原因豈能變作第二原因，這是在數學上一件不可能的事。但是對於這種人，我們何以不同樣視為顛狂病者？

每位有思想的人相信在大自然中有一連串的因果，每個果又開始成為別種果的因。凡接受這事實的，都受邏輯的裁制，必須承認這一連串的因果必定有個起首，就是說假如沒有“第一原因，”就不能產生第一效果。以我看來，這“第一原因”就是神。我雖不能解說這因從何而來，卻仍無理由拒絕相信祂的存在，否則在理論上我只得否認千萬造成這個世界的效果。由此可見，我若承認有因存在，就自然推論到第一原因。

我們都曉得電如何顯示自己。我們也發現了電的各種規則，但是最大的科學家還不能確定電究為何物，可是我們為何都相信有電的存在呢？因為我們每天在街上看見電的功用。照樣我縱不知神從何來，卻仍舊相信祂，因為我看見在我四圍都有祂的顯示。

魏司門（Weismann）說：“自然界各種力量互相合作，趨自同一目標，在這力量背後，我們必須承認有一原因，雖然祂的本質不可思議，但是我們可以肯定一件事，就是祂必定是屬於神學方面的。”

費路易博士（Lewis Fiske）說：“有些事我們還有疑問，對於神卻毫無異議。祂是無限，絕對，永遠，和第一原因。祂並非不可知道，卻又不可思議。我們無法探測祂的深奧，可是理智宣告祂是所有實物的創造力量。思念祂和認識祂，乃是我們思想的最高表演。一切都系于這位全智造物者的旨意。”

相信聖經

世上書籍何止萬千，唯有一部宣稱是從這位神直接啟示而來，昭示我們有關神自己的事，和祂向我們所定的旨意。這部書既然如此宣稱，當然值得予以審查。因此依照培根法蘭西斯（Francis Bacon）的意見，既不接受，又不拒絕，但是酌量考慮，我們前來查考這部奇書。

為著對得起自己和對得起聖經，我們必須把這部書從頭讀到底。一個法官決不聽到一半就發表意見，照樣我們必須比較證據，考量字句，掘發深藏在字行裏面的意義。它既有這種重要宣稱，自然值得花些時間去研究——六十六卷出自至少四十人的手筆，有些學問淵博，有些毫無教育，有的是漁夫，中間相隔時間共一千六百年之多，相距地點遠自亞洲巴比倫迄歐洲羅馬城。一部書籍的作者如此複雜，難免發生各種矛盾的說素；但是令人驚奇的乃是這部書猶如天衣無縫，完全一貫，互相襯托。逐漸彼得後書一章二十一節的真理深入我心。此外找不到其他合理的原由。“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這種信念在我讀舊約預言的時候得到堅定，因為預言在數百年後竟然字字句句應驗。譬如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在基督釘十字架前七百餘年即已仔細正確的預告基督的死。是的，懷疑聖經所發生的難處遠超過相信聖經所遭有的困難。我必須誠實對己，因而承認兇險乃在不信者的一面。我甚至進一步的說：“我相信這部書是永生神的話語。我不能另予估計。”

但是，這樣承認使我面迎一個嚴重的難題。因為聖經立了一個公義的標準，是我所未曾達到的。它也定一切不合標準的為罪。只需記得神知道你心中每個意念，然而用以下的標準來測量自己一下：“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太 22:37、38）

面對這種標準，你能說自己一生奉行不懈麼？請再讀一遍：“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重新考慮，因為神在羅馬書三章二十三節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務請誠實

對己，這是非常重要的。

陶雷博士說：“某晚我在芝加哥代人講道。會後一位牧師近前說：“在我會裏有個少年人願意獻身作傳道。你可否與他談談。”我回答說：“在聚會完全結束後，可以帶來見我。”於是他將少年人帶來見我。他的面貌清秀豁達，是我生平難得見到的。我看著這個少年問說：“你的牧師說你願意將來作傳道。”“是的，我願意這樣作。”我說：“可否讓我問個問題，你是基督徒麼？”

他回答說：“當然，我是基督徒。我從小受基督教栽培，我決不違背父母所給我的訓練。”我就說：“你重生了沒有？”他說：“什麼？”我說：“你重生了沒有？”他說：“什麼？”我說：“你重生了沒有？神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你到底重生了沒有呢？”他說：“我不懂你在講些什麼，我生來從未聽到這個。”我說：“我的朋友，請聽：你知道你已經犯了人所犯的最大罪孽麼？”他說：“不，我一生從未犯過大罪。你完全不認識我。我父母小心培養。我的生活堪作模範。我從未犯過人所能犯最大的罪——決不可能！”於是我問：“你想什麼是人所能犯最大的罪？”他答說：“當然是謀財害命。”“你大大錯誤。請讀耶穌怎說？”我就打開聖經到馬太福音二十二章二十七，三十八節，並且請他朗讀。他讀著：“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我問：“這是什麼誠命？”他答：“是第一，且是最大的。”“假如這是第一，且是最大的誠命，什麼是第一，且是最大的罪？”“不遵守這條誠命。”“你曾否遵守這條誠命：是否盡心，盡性，盡意愛神？有否萬事以神為首在職業上，在政治上，在娛樂上，在學習上，都以神為第一？”“不，先生，我沒有這樣作，”他回答說。“那麼你作了什麼呢？”“我破壞了這條誠命。”“那是一條什麼誠命？”“第一，且是最大的”。“那，你所作的是什麼呢？”他答說：“我破壞了神的第一，且是最大的誠命，我犯了人所能犯的最大罪孽，但是我從前未曾這樣看見過。”所以，讀者，你是否也像這個少年犯了人所能犯的最大罪孽，縱你從前也未曾這樣想到過。

我一承認自己犯了罪，神的判決在以西結書十八章四節立刻臨到我：“犯罪的，他必死亡。”這件事對於我是這樣感覺的：新西蘭的法律說車輛須靠街道左邊行駛，紐約卻說行車靠右邊。假如我在紐約駕車而靠左邊行駛，我被帶到法官面前，申辯說：“這真可笑。在新西蘭我們是准許靠左行駛的。”法官要這樣回復：“你現在不是依照新西蘭的法律裁判。不管別地的法律要求什麼，你應當以當地裁判你的法律為念。”

所以就神的標準而論，我是個失喪的人；神的標準既然是永世裏審判的惟一標準，我就是個永遠失喪的人。我開始看見問題不在我自己怎樣想，也不在我的朋友怎樣講，而全在乎神怎麼說。同時我也無須仰望朋友幫助，因為在神的審判之下，我們都犯了罪，他們也和我一樣在定罪之下。

有主耶穌

可是這部聖經也告訴我，有一位耶穌基督，祂是神的兒子。祂也看出人已經失喪，他們因著犯罪失掉生命；於是祂向父神說：“父阿，我並未失掉生命；我是純潔無疵的；我的生命原屬於我；讓我舍去我純潔的生命，來代替人罪惡的生命，使他可得自由。”神說：“去行罷。”基督在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告訴我們：“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耶穌基督若是神的兒子，我們果然有得救的把握；但是面對我們的難處乃是，耶穌基督是否真是神的兒子？祂只能是三者之一神的兒子，欺騙人的，或是誠實的幻覺迷者。然而當我們發現祂如何應付當

時的聰明人，他們被差遣去試探祂，要就著祂的話陷害祂，而祂竟然使他們啞口無言，不敢再問什麼問題（太 22:46）我們單從知識的立場來判決祂的巧妙回答，就已經足以完全排斥第三點的可能性。祂的智慧極大，完全用來欺騙百姓？你曾否聽見一個少年人因著與騙子流氓結伴而變成高貴誠實？不，你要說從未聽見這種情形；但是我知道一個少年因為接受了基督，從最卑陋的私欲裏被提拔出來，升到高貴的人生裏；我決不相信接受騙子到人裏面會使人變好。

前些日子我聽見一個人說：“我能直頸方肩行在街上，全因耶穌基督之恩。因著祂，我能正視一個純潔的婦女，能緊握一個誠實人的手。”

我呼喚整個文化世界來作證，耶穌基督至少是個好人。若是好人，就是誠實人；若是誠實人，就必定是祂所宣稱的神或神子，被差遣來到世上，舍去祂那無罪的生命，代替你和我那犯罪的生命。

讓我加上你所知道兩個人的見證：拿破倫並非神學家，但他在晚年必定多多閱讀聖經，因為根據記錄，當他囚禁聖赫裏那島上之時，某次轉問蒙塞朗爵（Count Montholon）說：“你能告訴我，耶穌基督是誰麼？”伯爵不能回答，於是拿破倫說：“好罷，讓我來告訴你。亞力山大，凱塞，沙利門，和我都曾用武力建立帝國。惟有耶穌以愛建立祂的國度。我告訴你，這些都是人；無人似祂，耶穌基督是高於人的。祂要求人的心歸向祂，祂的要求是無條件的，祂也得著所要求的。奇妙！凡是誠心相信祂的都經歷一種超奇的愛祂之心。時間本屬大毀滅者，能毀滅一切，可是祂卻不能撲滅這個神聖的火焰。這件事向我充分證明耶穌基督的神性！”

第二個見證人是辛博生教授。他在一八九一年被選為皇家醫學會的主席，他是個虔誠的基督徒。當他在一九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致臨別辭之時，說：“若非在我青春甘露尚未消逝之前結識了無罪的人子，我不知今日站在各位面前當懷何種悲觀態度。祂是一切文化進步的源頭，祂宣稱自己是首先的，是末後的，是那存活的，雖曾死過，卻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我的經驗使我確信這個宣告。”

我的態度

既然相信聖經是真實的，又信服耶穌基督乃是神的兒子，我如果自鳴是個有見識的人，就必須接受主耶穌基督作我的救主。假如我還維持人生的崇高理想，我就不敢拒絕這種大愛，竟使基督代我死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不，我並無別路可走；我整個的人出去迎接這位救主。請問你是否也是這樣？

我把我的結論告訴一位朋友，他回答說：“你很對，我也對，縱我尚未見到你所見的。據我看來，人所信的無關重要，只要他誠心相信，終久必定會對。”讓我們來測驗一下：遠洋巨輪的船主退進房艙，確信巨輪航行在正道上，可是他在計算時卻已鑄下錯誤。試問這種誠心相信會拯救巨輪脫離暗礁否？能免除旅客葬身魚腹否？我當然主張有誠心，但是誠心應當用在正路上，否則還是引入歧途。人生的海圖，自時間達永遠，已經規劃清楚。基督在約翰福音十四章六節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使徒行傳四章二十二節說：“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假使你能從別路走進天堂，你無異證明神子的無知，或竟控告他說謊。我誠懇的問你，你願否冒這個險？

主張改良的人要說：“翻然改行，今後絕對聖潔，結果必定良好。”乍聽似極有理，到底是否合理？在接受這種論調之前，還是先來一個簡單的考驗。假若人真能絕對聖潔，你是否超乎他所應該的？

不，當然他不能超過所該的。人若完全，乃是理所當然的。所以，從嚴格的邏輯說來，他決不能彌補任何過去的虧欠。譬如，一個大公司的經理發現公司虧欠廠家和其他商家五萬美元。他說：“寫信通知廠商，我們不預備清理舊賬，我們開始上新賬，並且應許將來十足付款，完全尊重商業信用。”他的秘書必定認他發瘋，拒絕繕寫這樣的信給債權人。可是有千萬在其他事上聰明的人，竟用這種建議來爭取天堂；他們準備將來向神盡一切義務，而不打算清理從前的虧欠。然而在傳道書三章十五節說：“神再尋回已過的事。”神的公義要求過去的賬目全部清理，直到最後一分錢都已還清。一個殺人犯，可以遮掩他的罪行，在犯罪後十年內度標準的人生，但是當他被發覺之時，人的法律仍要判他死刑，縱然在十年之中他並未殺人，法律照舊判他為殺人犯。想用一種似乎完全的生活，來隱藏過去的罪惡，無論有關思想，言語，或動作的罪惡，仍不能使我在神面前不作罪人，因為過去，未來，和現在，都在祂面前同樣敞開。照著神聖潔的標準，我們都已經犯了罪。

要我自己來應付過去，簡直是永遠滅亡。但是主耶穌基督舍去祂的生命，代替了我，使我得到自由。我過去的罪孽已經得贖，我所得罪的神已經給我證據，顯出祂已經完全滿意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工作，因此祂叫基督從死裏復活。那位曾經一次釘死的基督，現今是我的永活救主。請注意，基督如今是位活的救主。

幾個問題

為什麼基督必須代死？祂能否不經過死而拯救我們？你我都已破壞了神的律法，那個刑罰就是死亡。基督若非完全清償，怎能公義的挽救我們？你豈不看見麼？除非祂全部付清，否則我們還有刑罰當受。然而很明顯的，因著祂的死，我們所破壞的律法不再審判我們。某次最高法院受理一樁案件，未能當日宣判。照著當時的習慣，陪審員都留院過夜，免得出去受到賄賂，影響判決。次晨開庭，法官向陪審員宣佈說：“諸君，這樁案件撤銷，因為犯人已經被召到更高法庭。”原來罪犯在夜間死在監獄中，因此無法進行查案，法律不能審判一個死人。照樣我有這種信心，我的代替主耶穌基督已經為了我忍受了律法的最重刑罰，所以釋放了我完全脫離律法的一切要求。

或者人又要說：“基督既為眾人死，我們豈不全要得救麼？”但是神並未這樣說過。神說救恩足夠拯救眾人，可是眾人並未都得了救。假如在嚴冬，許多窮人在倫敦挨餓之時，有幾個富翁在西城大會議廳內施粥。你在街上遇到一個人，他告訴你十分饑餓。你當然要問他，是否相信遍貼城內各處的公告，有足夠的糧食白白施捨？他回答說：“當然我相信這個公告普遍說來是真的，可是我仍舊饑餓。”那時你自然要說，縱然西城有糧，除非你親自去接受所預備的，你必定繼續饑餓。照樣，基督的死為著眾人預備了救恩，但是惟有那些親自接受基督，相信基督代替他們死的纔能得救。我必須賞識而且支取基督作我的救主，否則祂的死與我無涉。正像一個人可以在泉源旁渴死，如果他不肯喝泉水的話。

又有人說：“那些都是真實的，可是主耶穌基督一個生命怎能代替許多人的生命，以致神能拯救一切悔改而相信基督的人？”這個問題似乎有理，我們可以用數學方式來解答。基督乃是神在肉身顯現，神住在人間，所以祂所舍去的生命乃是無限的生命，足夠應付任何數目有限生命的需要。試取一張紙，寫下你所能想像的巨數，把這些巨額加起來，再乘上十，百，或者百萬。你這樣寫了幾張紙，數目非常可觀，但是數目仍舊有限。無論你怎樣加增，總有限止，有始亦有終。將許多有限數加起來，並不能造成無限數。所以基督為罪人所舍的無限生命綽綽有餘可以拯救一切接受祂代替的人。

但是基督怎能為十千九百年後我所犯的罪死呢？這個問題乍看似含意義，可是愈熟思的心愈早得到解答。神是無所不知的，神也是永存的。在出埃及記三章十四節，神自稱為“我是”（原文）。基督在約翰福音八章五十八節說：“還沒有亞伯拉罕，我是”（原文）。換言之，在那位無所不知永活的神面前，無所謂過去或將來，一切都是現在。二千年前的事情，和二千年後的事實，都在神面前一目了然，如同今天發生的一樣。

然而神為什麼不造不能違反祂旨意，因而不能犯罪的人呢？這樣問法無異問說，神為何不劃一根彎曲的直線，一個圓圓的方形，或者製造一件東西，同時全黑全白？天賦於人有揀選能力，所以實在的問題乃是：神為何不造一個人既有揀選能力，又無揀選能力？

若我有催眠能力，我可能把我的兩個男孩催倒，剝奪他們揀選的能力，然後對他們說：“坐在椅上，等我回來，”“起來吃，”“停止吃，”“親我，晚安。”我會覺得他們那雙無情的手臂挽住我的頸項，那張無愛的嘴唇貼近我的嘴唇。我會得到立刻絕對的順服，可是我會得到滿足麼？我沒有滿足。

我寧可我的男孩有自由意志，他們可以違背我，但是他們自動揀選我的教訓，因為這些教訓乃出於我愛他們的心，也是為看他們的益處而給的。神把這種願望放在你我心裏，祂自己豈能要求更少？

神不要傀儡，隨從牽線跳躍。神也不要機械式的絕對順服，如同星球在空間旋轉一般。神只能在我們自動的愛和甘心的順服裏得到滿足，雖則那揀選討祂喜悅，尊敬祂的意志也同樣可以拒絕祂羞辱祂。

已經成了

人要永遠得救，是否光需接受基督作救主，此外不必作什麼？是的，我承認這件事簡單得似乎難以捉摸。假如我欠五百元債，無力償還。一位朋友代我歸還，把收據交給我，我從此無須再憂慮。我能大膽見我的債主，因為我手裏拿著他簽過字的收據。耶穌基督為我捨命，祂說：“成了，”意思就是說贖罪的工作已經成功，神也給了我收據。換言之，神叫基督第三日從死裏復活，這就是神滿意於基督工作的證據。當祂為你捨命的時候，一切都已經成了。你若要加上什麼，反而損壞了救恩。照著祂所成功的來接受祂！祂的生命代替了你的，你可以得到自由！—— 江守道

15 因這福音得救(江守道)

讀經：

“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須受了，又因這福音得救。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我看；……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並且祂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林前 15：1-10）。

在東方的一隅，伯利恒城之野地裏，有牧人按著更次夜間看守羊群。他們的職業縱極卑下，心靈卻十分純潔。他們遠離都市的塵囂，在月光下暢談屬天的事。他們可能在數算神的應許，就是神在曆世歷代向著列祖所應許的。他們哀歎人心的破壞，切望救贖主早日降臨。“那時敬畏耶和華（神的別名，意即自有永有的神）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紀念冊在祂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祂名的人”（瑪 3：16）。忽然有主的使者向他們顯現，主的榮光四面照著他們，他們甚是懼怕。那天使對他們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 2：10、11）。

福音的中心

福音就是大喜的信息。這信息不僅報給野地裏的牧人，也是關於萬民的。人間的喜信往往限於地一家，一族；即便能影響全國全世界，也不過一時而已。惟獨神所報給人的喜信，並不限於一時一地，猶如祂所賜的日光遍照全地，而且不斷照耀一樣。福音是為著人人的，因為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千萬不要說，這福音與你無關。你縱然這樣推辭，拒絕福音，福音還是關乎你的，因為神早已說明：“是關乎萬民的”。感謝神，這大喜的信息是傳給你的，使你因此能夠得到豐滿的喜樂。既是屬於你的，你豈能忽略它的內容，不詳細查考它的意義？假如從遠方交來一張電報，誰會把它收藏在抽屜裏而不予拆視？我們頂自然的反應當然是趕快拆開來讀，俾能知道這電報究竟說些什麼。照樣神從天上報給我們一個大喜的信息，我們焉能袖手旁觀而不研究它的究竟？使徒彼得曾經說過：“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什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彼前 1：10-12）。是的，這個福音非常榮耀，連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何況有切身關係的人，豈不更加願意，更加迫切要詳細查考它的意義？

要透徹，就得抓住中心。要識別，就得斬除異議。福音的中心，是基督耶穌。當日天使所報大喜的信息乃是說：“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使徒保羅寫信給在羅馬的信徒時，也說：“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羅 1：2）。（福音不是西乃山頒佈的律法，一種“不可”和“當”的條例，叫軟弱的人來謹守遵行。律法的本身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良善公義的；但是“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因為“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反倒叫我死”（羅 7：11、14、10）。我們今天最大的困難，不在不懂得什麼“不可”，什麼“應當”；而在明知故犯，知道但是缺少能力。因此律法非但不能拯救我們，反而加倍定罪我們。“命上加命，令上加令，律上加律，例上加例，這裏一點，那裏一點。”不過造成罪上加罪，刑上加刑而已。律法，就我們說，是禍音，不是福音。經上記著說；“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 3：10）。福音也不是火星山（即亞略巴古，雅典人集會之處）談論的哲學，一種人間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欲上，是毫無功效”（西 2：23）。哲學不過是自圓其說的理論，各有各的一套。雖然能夠說得頭頭是道，總嫌太玄妙太虛無；縱有時也足以修飾掩蓋人的外表，對於內心的更新卻全無功效。猶如當初始祖亞當用

無花果的葉子作裙子穿上，千瘡百孔，既不能蔽體，又不足禦寒。在審判未到之時，還可聊以自忍；等到神的呼聲一發，立刻感覺赤身露體，羞恥萬分。這種就是哲學的功效。記得多年前在電車上與一位被戴方門的修士談話。他在寺院專門研究佛經，在談話之間他肯定的說：宗教乃為安舒人心。換言之，宗教乃是一種形而上的哲學，給予人一些精神的安慰和寄託。假如福音不過是這種哲學，那實在可憐之至。這等於一種心理作用，雖然有時也靈，可是並無真實在內。

律法叫人去行，哲學叫人去想。雖則二者所採的路線不同，中心卻是相同，無非把人當作中心而已。千條法律等人去守，萬章理論要人去辨。它們不過是陪襯，主體還是人。可憐的人，他若“靈魂興盛”“身體健壯”，或者還能守法明理，但是他已經罪孽深重，病人膏肓，何來力量遵守律法，何來魄力催迷自己。人不能自救，因此福音不能以人為中心。

福音乃以耶穌基督為中心。“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 1：16）。不是人遵守律法的能力，乃是神拯救相信之人的大能。是神，不是人。“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 1：21）。所以，福音也不是人自己的聰明，而是神超奇的智慧。又是神，不是人。總而言之，福音的中心是神自己，是神來到人間，是神伸出大能的膀臂來拯救人，是神運用靈活的手段來挽回人。許多人誤會了福音的信息，轉移了中心的目標，以致失落了屬靈的祝福。有一位道德會的朋友前來聽福音。每次都是津津有味的聽，瀕瀕點頭稱是，但是散會後總是說，這個道理非常好，與道德會所講的完全一致，與孔孟之說異途同歸，無非勸人為善，努力作好，雖然在他，乃是表示一種好感；但是在傳福音的人，卻是極大的痛苦，因為他把基督福音的中心又移到人身上去，如此焉能蒙恩得救。福音一直叫人注意到神。我們惟一的指望，就在乎神的憐憫和祂的信實。因著憐憫，神差遣祂的兒子降世為人，名叫耶穌。因看信實，神既然接受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代替，就必定赦免一切相信之人的罪孽。若傳一個信息專叫人注意到自己，我們將要看見什麼呢？必要看見“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 51：5）。“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伯 9：2）？結局是失望和沉淪。這是禍音！禍哉，一切相信自己能力憑藉自己聰明的人！福哉，那些不倚靠自己，而倚靠神的人！經過了一個時期，神的光照亮了那位朋友，他開始看見福音的不同。他的目光就從自己的身上，轉移到救主的身上。自然而然地他發現了福音的能力，經驗了莫大的救恩。哦，親愛的讀者，你是否也犯了同樣的錯誤，總不明白福音的意義？你是否老想怎樣去行，如何去瞭解？放下自己罷，抬頭仰望掛在十字架上的耶穌！不必注意到你當作什麼，只要留心看祂為你作了些什麼！切記福音的中心是祂，並不是你！

福音的內容

中心既已抓住，就可以進一步研究內容。福音的範圍非常廣泛，但是歸納起來，可以分作四點：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第二“而且埋葬了”；第三“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第四“並且顯給我見”。請特別注意，無論第一點或者未一點，重心都在基督，而不在我們。雖然是為著我們，也是向我們顯現，但是基督死了，埋葬了，復活了，和顯現了。同時也請注意，這裏兩次題“照聖經所說”，表明基督的死、埋葬、復活和顯現，都不是偶然的，乃是神在曆世歷代藉著眾先知所預先指明的。那些事實的表演雖在一時之間，造成事實的計畫卻遠在創世以前。基督照著原定的計畫，一一付之實行，使救恩可以臨到一切相信的人。哦，福音的根基何等穩固！詩歌

上這樣說：“穩固的根基，為信徒已建立，在神話語中，其穩固勝天地。你既投靠主，如投到避難所，神話就保證，你永遠是穩妥！”

第一，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一一今天有兩個重擔壓在人的心頭上，就是罪和死。罪是目前的事實，死是將來的事實。不管我們怎樣狡辯，良心的控告總沒法抹殺。無論我們怎樣否認，死亡的凶路還是不能逃避。這兩樣使我們的人生痛苦，永遠不得安息。我們好像天天活在火山口上一般，雖吃喝作樂，仍坐立不安。人類想盡方法，用足力量，盼望能夠消除它們的威脅，可是它們的能力非但沒有減少，反而日日加強。沒有一人不在他們的掌握之中，誰也脫不掉它們的轄制。但是感謝神，福音來了，“基督照著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祂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祂在神面前，接受了“離棄”的痛苦。罪是我們犯的，死卻由祂來受。因著祂的死，我們的罪得到了解決。祂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 26：28）。

麻醉藥發明人辛博生作見證說：“當我作孩提之時，看見一幕情景，使我永念不忘。有一個人縛在車後，當眾人士面拖過我家鄉的街道，他的背卻破裂，因著鞭打多多流血。這是一種可恥的刑罰。是因為許多過犯麼？不是的，僅為了一樣過錯。鄉民中有自願分受鞭錘的人麼？沒有，犯罪的人獨受刑罰。後來我在大學作學生，又看見一幕，無法忘掉。有一個人被帶出去吊死。他雙臂綁著，臉色灰白如死。當他從監獄中出來時，萬目睜視。有人上來請求替死麼？有朋友起來解開繩索而說：系在我的頭上，我要代替他死麼？沒有，他自作自受，受了律法的制裁。是否因著許多過犯；不是的，單為了一件罪。此後我又看見一幕，（它的時間無何緊要，）我自己是個罪人，站在毀滅的邊緣，只配接受地獄的永火。這是因著一個罪麼？不是的，是為了許多過犯。我犯了許多罪，頂撞了神永不改變的律法，可是我再看看，就看見耶穌，祂是我的替身，為我受鞭打，為我死在十字架上。我看見了，不禁放聲大哭。我宣告祂是我的救主，因此我的罪得到赦免。我發覺祂添了我的地位。感謝神，賜下基督為我而死。”

第二，“而且埋葬了”福音不只說到“死”，也說到“埋葬”。許多人以為“死”是人生最後一件事，其實“埋葬”纔是人在今世的最後結束。埋葬的意思，就是“使他不在我眼前”（創 23：4）。基督埋葬了，就是指示我們說：“我（神）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來 8：12）。神所赦免的罪，祂永遠不再紀念。人是今天似乎赦免了，明天又想起來了。就是赦免，也不肯忘記。但是“神阿，有何神像禰，赦免罪孽，……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彌 7：18、19）。神永遠不再紀念我們的罪愆，因為這些已經埋葬了，已經不在祂的眼前了。這是何等的福音，所賜的安慰何其久長！

然而“埋葬”所包括的，還不只這些。經上記著說：“和祂…同埋葬”（羅 6：4；歌 2：12）。換句話說，當基督埋葬之時，我們也與祂一同埋葬了。非但我們的罪不再留在神的眼前，連我們這個罪人，這個屬於肉體的人，也不在神面前了。罪得赦免，固然是好，但是這還不是完全的福音，比如一棵蘋果樹，它所結出來的果子都是又小又酸，根本不能吃。你起來把樹上的果子全都搞光，這樣就不再有不悅眼目的果子在面前了。可是問題是否就此解決了呢？並沒有，因為明年到了結果子的時候，它又結出原樣的蘋果來。是過去摘掉的又按上去嗎？不是的，是重新生出來的。為什麼摘過後仍舊生出原樣來呢？是因為這棵樹就有這種性情。它除了結又小又酸的蘋果外，根本不會結其他的果子。現

在惟一的辦法，就是砍掉這棵蘋果樹，另外接上好枝，取得新的性情，這樣到了開花結果的日子，就長滿又大又甜的蘋果。所以問題不在果子，而在樹；不在外表，而在內性。照樣一個習慣作惡的人，在他的罪惡全部寬恕，一筆勾銷之後，他還要繼續犯罪，因為他的性情就是犯罪的；除了犯罪之外，他不懂得別的。一個完全的拯救，非但必須赦免過去的罪行，還得解決這個犯罪的人。感謝神，祂已經預備了這樣全備的恩典。主耶穌不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又埋葬了。祂非但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祂也包括我們這些犯罪的人在祂的死裏。祂帶著我們，經過死，進入墳墓，埋葬在那裏，永遠不再看見。經上見證說：“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使徒保羅也宣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 2：20）。

從前有一個青年女子，名叫羅羅。她長得非常美麗，同時又善於交際。因此她的朋友很多，時常出入在跳舞場中。某次她去聽福音，受了聖靈的感動，徹底悔改歸向了主。她得救後就不再赴舞場。這叫她的朋友覺得希奇，因為她最愛好跳舞。過了一個時期，她的朋友會集起來，趁她生日的機會，一同前來祝壽。他們相約要引誘她跳舞，重新拖入他們的擁抱中。羅羅很有禮貌的招待他們，向他們表示謝意。他們奏起她從前所愛的曲子，催她起來作舞。但是無論他們怎樣誘惑，她卻無動於衷。她向他們作見證說：你們從前所認識的羅羅已經死了，那個喜歡跳舞的女子已經埋葬了。現在在你們面前的是個新的羅羅，她不愛跳舞只愛耶穌。哦，羅羅懂得“而且埋葬了”的福音。讀者，你相信這方面的福音麼？不要怕，只要信！

第三，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光有死和埋葬，而沒有復活，不能成為福音。因為死是為著赦罪，埋葬是為了除舊；兩者都是消極的，可說是準備的工作，還不是福音的主體。復活纔是福音最重要的內容。經上這樣記著：“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 4：25）。又說：“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 1：3）。我們今天所以有活潑的盼望，是因著耶穌基督的復活。復活證明祂是神的兒子。復活表明祂救贖的工作已蒙神的悅納，復活顯明祂已經得勝了那掌死權的惡魔。祂藉著復活，賜給我們新的生命，那屬天“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的生命，我們原有的生命是能朽壞的。換言之，我們並沒有永生。雖然我們活著，卻不過生存而已，根本沒有進入那不能朽壞的境地。因此我們要過去，我們一切的言行都要過去，不配也不能留在永世裏被神紀念。何況這必朽壞已經開始？死不是我們天天遇見的事實麼？軟弱無能豈非我們日常的生活麼？神對於我們的判語，乃是“朽木不可雕”，所以在神面前人都是死了的。我們的生命也是能夠玷污，而且已經玷污的。罪惡已經玷污了我們，使我們成為不潔淨的人。正如一個長大麻瘋的人是不潔淨的，按照摩西律法“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頭散髮，蒙著上唇，喊叫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利 13：45），凡他所摸的，都被玷污；凡碰著他的，都變不潔。這豈不是一幅人的圖畫。人的生命是污穢的，凡從心裏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這都是污穢人的（太 15：19、20）。同時我們的生命也是衰殘的，會衰老，會凋謝，經上說：“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彼前 1：24）。我們好像福音書上所記的那個血漏的女人，鮮血不斷漏掉，生命的力量逐漸低落。雖花盡了所有的積蓄，經過了不少名醫的診治，不但沒有停止，反而

變本加厲，眼看活命無望。但是就在這時候，她聽見了主耶穌的名，她擠在人群中，伸出信心的手摸主的衣裳繸子，立刻有能力從主的身上出來，她的疾病完全得治。總而言之，我們原來的生命是殘缺的，是敗壞的；因此我們的生活就顯得如此的貧窮軟弱。福音帶給我們又新又活的盼望。基督已經復活，充分證明祂的生命是活潑長存的，是罪惡所不能玷污，也是死亡所不能拘禁的。祂把這樣的生命賜給了我們；“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 1：12、13）。我們蒙恩得到了神自己的生命，這是何等的福氣！誰能估計這生命的力量，誰能預測這生命的前途？我們已經成了不朽的人，只要我們活在這生命的引導裏，我們的一舉一動就有永遠的價值。凡靠著這生命活著的，就不犯罪，因為它的性質是不玷污的。在這生命的恩典裏，我們必要力上加力，奔跑屬靈的道路，應驗了先知所說的：“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賽 40：31）。親愛的讀者，這個福音是為著你的，起來相信接受罷！

第四，“並且顯給我看”——主耶穌不只死了，埋葬了，和復活了，祂在復活之後也顯給許多人看見。保羅雖然感覺自己如同未到期而生的人，但是主也向他顯現了。顯現是必須的，惟獨這樣人纔能得到切身的經歷。復活縱是事實，對於未得啟示的人，仍無關係，人還不能得到復活的好處。一旦得到顯現，立刻被帶進復活的境界，生活馬上起了極大的變化。試看使徒保羅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當他未獲啟示之前何等剛愎自用，傲氣橫秋，只求自己的榮耀，而不顧別人的死活。但是在大馬色路上得蒙光照以後，他的生活轉了一百八十度的方向，豈只溫柔謙卑，更是為主捨命。這就是因為復活的主向他顯現了，使他覺悟來世的權能，和永世的價值。哦，神樂意將祂的兒子啟示我們，只要我們不固執，不關閉。肯打開我們的心，主耶穌就要顯給我們看，叫我們經歷福音的實際。

但是“顯給我看”並不限於上面所說，主不但顯給我們看，而且還要藉著我們向別人顯現。祂先向我們顯現，叫我們能夠起來見證祂。祂要我們先接受祂，然後從我們身上再流露祂。我們白白得來的，也要白白的舍去。神要用我們作生命的運河，把基督傳給萬民，使他們與我們同得福音的好處。使徒保羅所立的志向，乃是“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 1：20）。這是福音，是極奇妙的福音，試想一個死在罪惡遇犯中的人，頂撞神，與神為敵的人今日竟然得以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而且“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弗 2：7）。這種洪恩要從哪里說起呢？神把我們從極其卑微的景況中提拔出來，升到非常高超的地位，這個不是福音，是什麼？阿利路亞，何等榮耀的福音！

福音的能力

今天人人都在注意“能力”的問題，如何把物體化成能力，供人應用。“能力”是非常實際而且人人懂得的。然而人所注意的，只是物理的能力；對於道德的能力，卻時常忽略，其實道德的能力遠超過物理的能力，後者僅能改變人的環境，前者卻能改變人的自己。“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福音不是人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神無窮的權能。凡接觸福音的，不是接觸空虛玄妙的理論，而是接觸實際有力的大能。保羅作見證說：“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保羅究竟成了何等樣的人呢？他本是罪人中的罪魁，“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提前 1：13）。現在他蒙召作了使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就如在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

鞭打、監禁、擾亂、勤勞、儆醒、不食、廉潔、知識、恒忍、恩慈、聖靈的感化、無偽的愛心、真實的道理，……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卻是活著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林後 6：4-10）。這是保羅自修的結果麼？不，他越修越傲，愈修愈糟。這是神的恩典，也就是福音的大能。福音拯救了他，完全改造了他，使他脫去舊人，穿上新人，與榮耀的主聯合，與永遠的神同工。請注意這種能力不是單為著保羅的，也是為著萬民的。翻閱歷史，有無數的實例，可以證明福音的能力。無知的彼得變成教會的柱石，懷疑的多馬變作相信的烈士，輕弱的女子挺身犧牲，放蕩的男人攻克己身。大盜馴良如羊，娼妓聖潔自守。至於惡習的脫落，內心的轉變，試探的得勝，環境的克服，生活的見證等等，真是不勝枚舉。總之凡與福音相遇的，莫不感受它的能力，無一不被它所提拔，親愛的讀者，你需要這種能力否？或者你正在尋找這能力？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繞著你，鼓勵你接受這個莫大的救恩，叫你因這福音得救，為何再畏縮不前呢？起來讓這福音拯救你罷！

福音的功效

神所賜的恩，並不是徒然的。不是光讓我們享受，而毫無屬靈的果改。得救固然是福音的一種功效，但是這個不過是為著本人的。當保羅蒙恩以後，這恩典立刻在他身上發生一種作用，他想到他的許多同胞骨肉，他想到許多未曾聽見福音的外邦人。他覺得有個責任，要把福音傳給他們。“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羅 1：14、15）。他是亞洲人，但是他說也欠歐洲人的債，因此要竭力傳福音給全世界的人聽。是的，福音不但拯救了我們，而且還賜給我們一種熱情，叫我們體會神的愛心，並且體貼人的需要。福音的消息豈不是說：“今天……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麼？神怎樣捨棄獨生子，基督怎樣舍去自己的性命，照樣蒙恩的人也當為著福音有所捨棄，否則怎能知道他已經得到福音呢？福音是神為著人，福音的功效是叫人為著神，也就是為著別人。所以讓我們已經接受福音的人起來傳揚罷！我們怎可埋沒隱藏這莫大的救恩？以色列四個長大麻瘋的人，在大饑荒中找到了糧食和財物。他們起先只顧自己吃喝，收藏財物；後來良心發現，彼此說：“我們所作的不好，今日是有好消息的日子，我們竟不作聲；若等到天亮，罪必臨到我們；來罷，我們與王家報信去”（王下 7：9），但願我們也急忙起來，往普天下傳福音，叫萬民作主的門徒。—— 江守道

16 都當仰望(江守道)

讀經：

以賽亞書四十五章二十一至二十四節：“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我是公義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沒有別神。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神：我指著自己起誓，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並不反回，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憑我起誓。人論我說，公義，能力，惟獨在乎耶和華；人都必歸向祂，凡向祂發怒的，必至蒙羞。”

使徒行傳四章十二節：“除祂（主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時在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非常平靜。在世界最華麗的郵船之一，多裏亞輪（Andrea Doria）上的旅客，新從歐洲度假回來，幾乎已經到達家園，次晨就可看見紐約大城。這艘郵輪屬於義大利政府，耗二千九百萬元美金造成，乃三萬噸之大郵船，一九五一年才下水，此次為其第一百零一次橫渡大西洋。船上有一千一百三十五位旅客，加上船員五百六十人，共計一千六百九十五人。

在另外一艘郵船司督漢輪（Stockholm）上的乘客，正從紐約開出，擬赴歐洲歡渡假期。這條一萬二千噸的大船屬於瑞典。當時載客五百三十五人，船員二百十五人。

這兩艘郵船都航行在南德開（Nantucket）之南，雖然大霧迷漫，海面十分平穩。兩輪均裝有雷達設備，縱在視線零度之下，仍能在五十裏以內偵知其他船隻，因為濃霧根本不能影響雷達電波。

夜晚十一時二十分，恐怖的事突然臨到。司督漢輪包著鐵皮，用以剖開冰塊的船首，忽然攔腰切進多裏亞輪的一邊，使它立刻傾側二十五度。海水洶湧船內，船身越過越側，眼看無法挽救，於是打出信號求救。

當時在多裏亞輪上的旅客，已經吃完所謂的“船長大餐。”（郵船常例，在船抵埠前夕，晚餐特別精緻，且有玩具贈送，作為臨別紀念。）有些已經退入艙內預備休息，有些尚在酒吧談笑，也有些正在電影室觀戲。都是興高采烈，以為不久即可返家。忽然一碰，巨輪走道冒煙，有時起火，旅客慌張逃出艙房，許多都是赤腳，穿著睡衣。燈光一時全熄，黑暗中滿了呼號之聲。船身側得厲害，旅客只能爬行。船上救生艇起初全部失效，一隻亦不能放下。

有一位旅客述說他的經歷說：當兩船相碰之時，他和夫人已經睡覺。震醒後，起始莫明其妙。後來聽得走廊有人奔跑之聲，又看見有煙，就曉得情形嚴重。穿了一些衣服，已經不能直行，只好雙手雙膝爬著出去。又有一位旅客說：他正準備上床，忽然砰然一聲房內物件紛飛。他沖出艙房，得另一旅客相助爬上樓梯。船面非常滑。似乎隔了數小時才經水手通知下救生艇。另有一位旅客正和三位朋友在廳上談天。驟然一聲爆發，如同放爆竹一般，船身立即傾斜。她脫去高跟鞋，奔下二層去搶救三歲半的孩子。她不曉得究竟何事，只覺得必定有事。一位水手想攔住她，她推開說：我必須救我的孩子。走近艙內，拿了三條毛氈，抱起孩子逃上甲板。等了約莫二小時，才見到來船的燈火。

然而不是每人都獲拯救。司督漢輪的船首切入多裏亞輪的三個頭等艙，內中除了一人逃身，一人重傷外，其餘一概死亡。最慘的是一個上校的經歷。他在走廊那邊刷牙，他的夫人在床上閱讀。一撞，他就倒地，勉強起來，昏沉沉的走回艙房，房內一無所有，只剩大洞一個。船身已經工切掉，夫人隨之而去。

呼救信號發出。幸而事件發生在南德開附近。這裏是沿岸船隻和大洋船隻航行大道，否則又將造成空前慘案。不少船隻獲訊往救，其中最重要的乃是法蘭西斯輪（He DeFrance）。據該船船長說：“接到多裏亞輪呼救信號，乃在十一時三十分。我們航行在南德開以南六裏。濃霧於半小時前降下從船首望不見船橋。立刻設法與之接觸，冀能得到詳細情形。回信只說需要幫助。我們答復在二小時內可以到達。我們詢問，是否有沉沒之險？未獲回音。此後該輪即用救急儀器。我們距離太遠，不能聽到直接消息，但是其他船隻得悉他已開始沉下，有一千五百人在船上。雖然濃霧漫天，我們用二十二海哩

速度馳向出事地點。愛恩輪（Cape Ann）和另一船隻已經抵達。一有二艇，一有八艇，然而不夠應用。司督漢輪發出信號，可以放出數艇，雖然自身受創極重，或有使用救生艇之可能。我默默禱告，但願濃霧散開。真的，濃霧開始散開，很快認出多裏亞輪，因為它的船尾傾側。在五分鐘內放下十隻救生艇，向五百碼外的多裏亞輪馳去。艇上水手顯出偉大勇敢和操練。從我們船上用擴音機廣播命令。我們搶出將近八百名，實數乃七百五十三人。許多人半赤身，有些受傷，也有哀哭已亡人。我們所有的醫生，看護，和侍應生，都努力救護。別船亦非常努力。我因此損失二十四小時，……然而這怎能與性命相比？”

隔了十小時四十九分，這華麗的多裏亞郵船沉沒海底。一切歸於平靜，只留下一個浮筒指示該輪沉沒之處。

學個教訓

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某次有數萬人聚集，要聽祂講話。“正當那時，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告訴耶穌。耶穌說，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這害麼？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從前西羅亞樓倒塌，壓死十八個人，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麼？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 13:1-5）我們何等容易將事情當作新聞，談談說說，或者加以批評，自己置身於外，好象這些事與我們絲毫無關。然而主耶穌的看法卻非如此。祂認為世上無論發生何事，都可以作為教訓。我們應當思想如何從此學個教訓。

我們從這次多裏亞輪的遭遇上，可以學習什麼教訓呢？擴大說來，我們世上所有的人都似船上旅客。這個世界猶如一艘郵船，而我們都是其中的客旅。誰都知道這個世界不是我們的家，我們的家乃在彼岸，現在我們不過經過而已。縱然船上式式俱全，有許多可以消遣的東西，也有許多享受，可是樂而忘家的人，恐怕萬無一二。人總是感覺在外黃金屋不如在家稻草棚。所以古諺說：“人生如寄旅。”有些風雅的人常常給自己起名為“天涯遊客。”這些無非表示在世數十年的光陰十分短暫，雖然享盡今生福樂，也是轉眼成空。真正的家尚在彼岸，真正的人生要到來世才開始。

這艘多裏亞輪橫渡大西洋，離開紐約只一夜路程。時間又已經是將近夜半，十一時二十分鐘。這豈非又指示我們，這個世界的航程將屆結束，而現在已經黑夜已深白晝將近之時麼？自從世界被造以來，雖曾經過一次洪水的淹沒，但是人的記性是短暫的，已經忘記了古時的教訓，滿心以為這個世界可以永存，好象這次航行是不會到達目的地一般。可是時間急逝，路程逐漸縮短，我們已經在黑夜，即世界歷史上最黑暗的時期，而今生的旅程已屆結束。科學日新月異，原子彈發明不久，隨之有氫氣彈等之製造，其威力實在驚人，全世界都有毀滅可能。加上飛機工程進步奇速、可以攜帶氫氣彈飛至世界任何角落，予以轟炸。甚至各國科學家爭競改進飛彈，冀能先人擁有洲際飛彈，一舉而擊潰對方拒抗。稍有見識的人，都覺得世界末日將至。政治家咸以不可再有戰爭，以免全球自毀為解決一切問題的根據。這莫非應驗主耶穌在橄欖山上所說的預言：“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響聲，就慌慌不定；天勢都要震動；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就都嚇得魂不附體。”（路 21：25、26）。

該多裏亞輪乃戰後新造巨輪，各種設備新穎，嚴格依照一九四八年萬國會議所訂定之航海安全條例而造。除有雷達設備，可以盲目航行外，該輪有雙層船底，十一間密封的部分，縱有二部分浸水，

仍能維持平衡，決不至傾覆。由此看來，該輪似可確保安全，必不致於出事，即使出事，亦可保證安全。誰都不明白為何竟至相撞，而且十一小時內即告沉沒。據航海專家說，即便裝有戰後雷達設備，海中仍會出事。機械和人都有不靈的可能。往往在人所認為不可能的範圍內，竟然發生了事情。這次出事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照樣，多人以為這個世界是保險安全的。不是國際間訂有許多安全條約，互相保證世界的和平麼？各國政治家，教育家，科學家，和其他名專家，都創出新穎辦法，改進世界的弊端，冀能確保世界的安全。然而在人正說平安平安之時，災禍忽然臨到。真的，機械和人總有失靈之可能。我們若是倚靠機械，或是倚賴人，總有一天會發現機械不可靠，人也不可恃。惟獨一位是永遠可靠的，這位就是神。

當出事的時候，船上旅客都在作什麼呢？還不是和平常一樣，睡覺的睡覺，談笑的談笑，看戲的看戲。誰都沒有想到那晚上不同，要發生極大事變。因為事出意外，自然不免慌張驚恐。得以生免的已算幸運，那裏還能顧到物件的損失。一位退休的地產商，穿著長褲，睡衣和便服逃出來，說他損失三千一百元美金的旅行汽車一輛，和價值五百元在歐洲購買的各種物品。他和他夫人都禱告，覺得感激神，因為總算得以生免。另有一位敘利亞的學生，慌慌張張從多裏亞輪逃出，脫去衣服，跳入水，游泳半英里，到達法蘭西斯輪。當時他忘記衣服內裝有五百元美金，這是他來美國讀書一年的學費。事情太突然，誰曾預先準備呢？照樣在這個世界上，今日和昨日有何不同？“在末世必有好譏諷的人，隨從自己的私欲出來譏諷說，主要降臨的應許在那裏呢？因為從列祖睡了以來，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他們故意忘記，從太古憑神的命有了天，並從水而出藉水而成的地；故此當時的世界被水淹沒就消滅了；但現在的天地，還是憑著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用火焚燒。”（彼後 3：3-7）。主耶穌不是早已警告我們說：“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即主耶穌的自稱，表明祂是新人類的開始）的日子也要怎樣。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洪水就來，把他們全都滅了。又好象羅得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買又賣，又耕種，又蓋造；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把他們全都毀了。”（路 17：26-29）又說：“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21：34）

幸而出事地點系在大西洋交通要道，呼救信號發出後，就有各種船隻前來營救。這可說是不幸中的大幸。照樣這個世界雖然已經罪孽極重，幾乎沉溺，然而上面的人還有獲救的盼望。神知道我們的危險，已經為我們預備了救法。祂差遣自己的兒子耶穌基督來到這個世界，作普世的救主。好象那艘法蘭西斯郵船，本來不是航行這裏的，但因施救改道駛來。神的兒子本屬於天，接受天上眾軍的敬拜，是榮耀無比的。然而為著要營救世人，祂不惜降生在寒微的馬槽裏，而且釘死在十字架上。祂雖然受盡人間苦楚，又犧牲自己作萬人的贖價；祂的損失可說浩大之極，可是為著挽救世人永遠的命運，祂豈計算代價！

當時有好些船隻駛往營救，大部分人被法蘭西斯輪救出，也有許多人由其他輪船救出。可是今日只有一個救法。“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我是公義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沒有別神。”彼得和約翰站在審問他們的會眾面前宣告說：“除祂（主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是的，神並沒有賜下別的名，神並沒有差遣別的救主。世上教主雖然甚多，但是救主只有一位。能教導人的雖然有，能拯救人的卻惟獨主耶穌。告訴我們應當作好

的大有其人，然而給我們力量作好的只有主耶穌。所有教主都是說你去修行，或者有上天可能。惟獨主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28）

大難臨頭，逃命要緊。誰會顧到衣著問題，誰還想到財物問題。許多人半赤著身，也有人穿著不整齊的衣服，當時顧不到時髦和體面，一切虛榮都置之度外，只要能保得一條命就足夠了。甚至像那個青年學生，連他五百元的學費也完全忘記。因為“生命不勝於飲食麼？身體不勝於衣裳麼？”（太 6：26）這時人才開始領會主耶穌所說的話：“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16：26）可惜今日人還在迷夢中，醉心於今世的榮華富貴，自欺欺人，竟不知大難已經臨到。猶如多裏亞輪上的一個孩子，當出事之時他的母親已經睡著，這個三歲的男孩睡在另一艙房內。待母親逃上甲板，他已經被人擲在救生艇裏。母親在法蘭西斯輪上找了二個半小時，幾乎發瘋，才把他找到。而這個孩子卻非常得意快樂，他以為這是他母親所講的一種新遊戲。今日無常識似同這個孩子的大有其人，所不同的結局不如這個孩子那樣幸福。聖經警告我們說：“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行事為人要端正，好象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場；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羅 13：11-14）

旅客都聚集在船面甲板上，有抓住欄杆的，有抱著柱子的。他們都在那裏等。等什麼呢？等來營救的船。當法蘭西斯輪的火光照耀之時，旅客們感到無限的安慰。不論老幼男婦都企首仰望，真有望眼欲穿之況。他們的盼望不在自己的船上，多裏亞輪越住越側。他們一切的希望都寄託在來船。莫怪他們這樣迫切的仰望。今日這個世界，就是我們所寄居的世界，已經搖搖欲墜，罪惡猶如洪濤湧進世界，使這世界無法浮起。罪惡深重，無可救藥。現在惟一的盼望乃在救主身上。世界不能自救，只有仰望主耶穌來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界。我們的光景慘於多裏亞輪的旅客。我們實在已經處在千鈞一髮的緊要關頭。還不抬頭仰望救主？還在夢中生活？可憐多人尚在大唱高調，再造世界，挽救世運；豈不知這個世界已經被罪惡浸透，除了下沉，別無結局。人類的盼望在乎主耶穌基督。不論大小男女都當仰望救主，就必得救。試問當時旅客，除了仰望，尚能作什麼？除了被救，尚有何途？人豈能在海中游泳數十裏而遊至彼岸？在這種情況之下，人的自己已經到了盡頭。但是這並非說人就此完了，因為人的盡頭乃是神的起頭。神已經來到人間，並且為人成全了救法。現在只要仰望，只要接受拯救，就必定轉危為安，與登彼岸。

當仰望我

多裏亞輪的旅客需要得救，從即將沉沒的輪上拯救出來，免與輪共沉。我們亦需要得救，從這個將亡的罪惡世界裏拯救出來，免得與世俱亡。沒有一個旅客朦朧該輪永不沉沒而拒絕離船。甚至船主和少數高級船員，雖然依照航海遺傳，困守船上，亟力抽水，設法挽救傾覆，終於翌晨九時半，即在郵輪沉沒前半小時，離船上救生艇。照樣誰還在夢想這個世界可以永存？眼看地上罪惡增多，強暴充滿了這世界，除了被火焚燒之外，尚有其他結局？神已經宣判了這個罪世的結局，現在呼召其中的人趕快離船上救生艇。因為神願意萬人得救，不願意一個靈魂沉淪。判決已經發出，只是尚未立刻執行，為要盼望在神忍耐寬容之時，人人有得救的機會。幸而多裏亞輪從撞破至沉沒，中間相隔幾十一小時，若一撞就沉，則千餘生靈從此沉溺海底，無一可以得救。感謝神，因著祂豐盛的慈愛和憐憫，還給人

有得救的時間。雖然在審判之中，尚替我們預備慈悲。故此經上記著說：“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 6：2）

得救的方法，說起來也相當簡單。只要在救生艇駛來之時，滑進去就是了。所困難的，乃在沒有救生艇。既有了救生艇，就非常容易得救。人怎能從這罪惡的世界裏獲救？若神不賜下救主，人就毫無得救希望。人豈能自救？或自備救主？充其量，有史以來，少數先知先覺，雖可作人師傅，甚而被尊教主，果能警告世人前途可怕，應當事前準備，可是怎樣準備，所準備的是否夠用，不無嚴重疑點。作詩的人說：“那些倚靠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叫他長遠活著，不見朽壞；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只可永遠甘休。”（詩 49：6-9）唉，“只可永遠甘休，”這是何等失望的話，但是誰能說更有希望的話呢？某次主耶穌宣告說：“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聽見的人說：“這樣誰能得救呢？”耶穌說：“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路 18：25-27）是的，人決無辦法可以自救，這是超出人的能力的，這種困難毫無克服可能。然而人所不能的事，神卻能。神發明了人所意想不到的救法。救主耶穌已經來到人間，現在得救的問題就變得十分簡單，非常容易。只要相信祂，只要接受祂，就得救了。

“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在多裏亞輪船上的千余名旅客，和數百名船員，都得倚靠救生艇獲救。貴為市長的人得靠救生艇，卑為伙夫的人也靠救生艇。文弱的女子得上救生艇，壯力的男子也上救生艇。孩提被抱上救生艇，成人被扶入救生艇。無論老少男婦都得因艇得救。照樣，神呼召地極的人，都起來仰望救主，因為除祂以外，並無拯救。在近處的在遠處的，東方人西方人，都要因著主耶穌而得救。使徒彼得曾傳道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 2：38-39）

“都當仰望！”神若要求人作其他的事，恐怕有人不能答應要求。但是“仰望”乃是人人作得到的。誰不會仰望？老的少的男的女的都會仰望。這表明神願意萬人得救，不願意一個靈魂沉淪。只要仰望，除此以外別無要求。仰望那位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祂如何擔當我們的罪，為我們的罪而死。仰望那位從死裏復活的主耶穌，祂既已成功救法，就不能永遠被死亡拘禁。祂勝過了死亡，藉著死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可以救我們這些貪生怕死的人，脫離魔鬼的轄制。仰望那位升天的主耶穌，祂坐在父神的右邊，替我們禱告，使凡靠祂進到神面前的人，都能得救到底。仰望那位快要再臨的主耶穌，祂要駕雲降臨，審判這個罪惡的世界，但要接受那些等候祂的人進入榮耀裏。

一位青年的學生，深深感覺自己的罪惡。他雖然生長在基督教的環境中，也曉得基督教的道理，但是他心中沒有平安，得不到救恩的喜樂。他立志要尋求得救的門路。每主日挨次訪問城裏各禮拜堂，盼望能因此得蒙拯救。有時赴聚會，聽到傳道人講論罪惡問題，他自知有罪，所聽的道不過加深了他罪惡的感覺。有時赴聚會聽見傳道者講論律法問題，他獨自戰慄，因為知道他違反了律法，怎能逃罪呢？一週一週過去，聽了好些傳道人的講道，罪惡的感覺只有加重而毫無解救。某主日又出發，擬赴某大禮拜堂聽道。行在途中，適逢大雨傾注，無法繼續前往。正在躊躇之間，注意有少許人走向道旁小徑，進入一所小屋內，看來似乎也是基督徒聚會之所。於是他就跟著進去，以為無論如何總是禮拜神。隔了半晌，聚會尚未開始，原來大雨阻止了約定的傳道人按時到會。再過一會，就有一人站起，

步上講臺。這人不像一個有學問的人，大概是皮匠之類。他站在講臺前說，因為傳道人未到，願意勉強充數免得無人領會。他打開聖經，讀了以賽亞書四十五章二十二節：“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神。”他既無學問，又無口才，只能按照字面略加解釋，一點也不借題發揮。甚至他的字音也咬不正確。講了不久，就無話可說。正預備結束之時，發現這位青年學生在座。原來堂內人數稀少，人人都是相識，偶有客人來訪，立刻可以認出。於是他伸出手指，指著這位青年大聲喊說，少年人，我看你心中沒有平安。如果你要平安，就是仰望主耶穌。看哪，祂的頭戴了荊棘冠冕流出寶血來！祂的雙手被釘釘著，流出寶血來！祂的雙腳被釘釘穿，流出寶血來！祂的肋旁被劍刺破，流出寶血來！少年人，神不要你看自己，也不要你看別人，神只要你看祂，看祂的兒子主耶穌。看哪，看哪，看哪！這位青年學生從未想到有人會這樣指名傳道，他突然從夢中驚醒，真的照著這位皮匠所說的話，仰望救主耶穌。在那一仰望之時，他看見了救主，他的罪擔立刻脫落，平安喜樂充滿了他的心。他站起來，與會眾一同大聲歡唱，同心歌頌神的恩典。這位青年是誰呢？是舉世聞名的大佈道家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

親愛的讀者，神已經為你預備了救主，祂也已經指示你得救的方法。神所預備的，就是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祂所指示的，乃是叫你仰望救主耶穌。起來，仰望祂，就必得救。—— 江守道

17 這就是永生(江守道)

讀經：

羅馬書二章七至十一節：『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使是希利尼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約翰壹書一章一至二節：『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

約翰壹書五章二十節：『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元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

約翰福音十七章三節：『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

讓我們集中我們的注意力在一個極重要的問題上。這個問題就是『永生。』古今中外，不知道有多少人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從前有一個少年的官曾經問過主耶穌說：『良善的夫子，我該作什麼事，纔可以承受永生？』（路加福音十八章十八節）。永生是值得人追求的。經上也提醒人要尋求永生。依照神在宇宙中所設立的律，就是神治理人的道德律，『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永生是神在萬古

之先所應許人的。使徒保羅曾經說過：『憑著神選民的信心，與敬虔真理的知識，盼望那無謊言的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提多書一章一，二節。）永生是一個大目標，我們應當起來追趕。可惜今天世人大多卷在唯物的旋渦裏，只知道物質的需要，只尋求物質的享受。對於人生最大的目標竟然完全忽略了。好象在賽跑場中參加比賽的人，本應當全心注意擺在前面的目標。這樣奔跑，才有達到目的，獲得獎賞的機會。但是有人竟然被旁邊的人事物所吸引，以致分心打岔，甚至忘記了前面的目標。在人類歷史開始之時，神就把永生放在人面前，當作目標，叫人去尋求。我們豈不記得神當初造人的故事？神把所造的人放在伊甸園中，而園子中間植了一棵生命樹。『伊甸』在原文乃『愉快』之意。花園又是供人欣賞之處。人怎樣可以獲得快樂呢？人生快樂的秘訣在那裏呢？『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創世記二章九節。）『當中』象徵『中心。』快樂的中心乃在生命樹，即在得著永生，因為神以永遠的生命寄託在生命樹內。人如果吃了生命樹的果子，人生就要變成豐滿，有滿足的快樂和平安。否則人生永遠是殘缺空虛，而且滿了挫折。是的，自從神創造人以來，神一直叫人注意永生，追求永生。

何謂永生

追求永生不但是基督徒的事，世上所有的人都應當起來尋求。我們也的確見到各種人群在那裏捉摸。雖然名稱不一定是『永生，』但是所企望的似又相同。可是我們墮落的思念把『永生』這件事誤會曲解，來符合我們敗壞肉體的要求。

有些人認為『永生』就是『長生不老。』他們的目光窄小，全心所注意的，就是身體的需要。他們貪生怕死，盼望永遠不死。古時秦始皇就是這種人的代表。他既拼吞六國，富有天下，自然想到人生至暫，一旦死去，所有榮華富貴皆歸處空。長生不老最為重要，否則一切都是徒勞無益。他到處探聽長生不老之術，結果受騙而一無所得。我們也不必嗤笑秦始皇，因為這種人真是汗牛充棟，遍地皆是。為什麼人對於『死』字總要忌諱呢？為什麼人稱棺材為『長生』呢？豈不暗中含有苟延殘喘的心理！最矛盾可笑的，即所謂『人壽保險，』乍聽似乎非常動聞。世上竟有公司可以保險人壽。是真的保險人長壽麼？恰為相反，是保險人死。人壽保險乃是保障人死的辦法。人若不死，就得不到好處。乃是當人死亡之後，保險公司就要賠償遺孤一筆款項，使他們的生活有所保障。究竟誰能保險人壽呢？只有創造的神纔能賜給人永生。

也有人以為『永生』乃是一種『死後的生活。』在世之日，許多欲望得不到滿足，許多喜好受到壓制。唉，人生總是痛苦的，要快樂只好寄望於來世。於是把所有受壓制不得滿足的欲望，都幻想到將來的世界裏去，今日就活在一種望梅止渴的光景裏。回教所應許人的『肉欲天堂，』即是這種幻覺的代表。難道永生如此低微，只限于美女，金錢和縱欲麼？斷斷不是！

又有人把『永生』當作一種虛無漂渺的『精神不死。』人一死，永無再活的企望，但是他所留在人間的作為卻繼續存在。人若不流芳百世，就會遺臭萬年。因此人當修身克己，幹番事業，使他的浩氣長存，永遠波後世所紀念。這種思想顯然比較『肉欲天堂』高尚。這就是儒家所提倡的。所欠缺的，在乎太過哲學，不夠實際。

再有人把『永生』視作『涅槃，』即一種『不復存在。』生命是個輪子，一直在轉。人生一胎又一胎，始終痛苦。要修到一個地步，可以不再投胎。從此人格消散，不再有欲望，也不復生存。這是佛教所

供給的『西天。』這種思想何等消極，何其虛空。是亂世逃遁的方法，決不是解決人生的辦法。考察以上所提的各種臆測，無一能代表神所應許給人的永生。神是至高至聖的，祂所應許人的，必定又高貴又聖潔。神是信實真實的，決不會給人漂渺虛無的應許。何況祂只應許將永生報應那些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人。可見這個永生必然是十分高貴，非常確實值得追求的。這是永生

要知道『永生』的真意，我們必須查考神的話語。我們可以先考查『永生』這個名詞在聖經裏的用法。『永生』是兩個詞合成的，即『生命』和『永遠』的組合。『生命』這個名詞，在聖經中用得非常廣泛。按照希臘原文，實在有三個字都在中文被譯作『生命。』其實這三個字各有所指，不應當混作一說。第一個字是『奏厄』(zoe,)這是指著神非受造的生命而說。這種生命最為高貴，非其他生命所能比擬的。這個生命既是神的生命，它的性質就是榮耀和聖潔的。這就是神所應許給信主之人的生命。『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這裏所說的永生，即是永遠的『奏厄。』第二個字是『樸宿克』(psuche)，這就是人受造的生命，也即所謂魂的生命。人的一切活動就是因著這個生命。這個生命已經變成污穢敗壞，因為罪已經進入這個生命。因此主吩咐人要拒絕這個生命。『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馬太福音十六章二十四，二十五節。)這裏所用的『生命，』都是『樸宿克。』有一處裏經，這兩個不同的字並用，即約翰福音十二章二十五節：『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頭四個『生命，』都是『樸宿克。』最後一個『永生』乃是永遠的『奏厄。』第三個字就是『比阿司』(bios)，這是指著今日生存的情形，亦即是生活的方式。主耶穌說：『那落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走開以後，被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擠住了，便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路加福音八章十四節。)所用的『今生』即是『比阿司。』保羅勉勵提摩太說：『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提摩太后書二章四節。)『世務』在原文是『比阿司』的『事務，』亦即『今生的事務。』我們今天活在地上，當然有所謂『樸宿克』受造的生命，也過著各種不同『比阿司』的生活方式。但是我們的生命何等較弱，何等污穢。我們所願意的善，不能去作。我們所不願意的惡，反倒去作。我們是賣給罪的，是罪的奴僕，表面上雖然各有各的生活方式，有上流下流之別；其實都被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所捆綁，在這短短一生期間：『所經練的是極重的勞苦，』『都是處空，都是捕風。』(傳道書一章十三，十四節。)我們所需要乃是『奏厄，』神所應許的也是『奏厄。』我們已經得到了沒有呢？

說到『永遠，』這在聖經中是和另外一個形容詞相比的。『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哥林多後書四章十七，十八節。)所以『永遠』與『暫時』恰成對比。什麼算是暫時的呢？就是那些可見的，也就是一切物質的東西。這些都要消逝，因為都已經被罪惡玷污，受到敗壞的轄制。經上記著說：『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彼得後書三章十，十一節。)什麼是永遠的呢？就是那不見的，也就是一切屬靈的實際。這些雖然是肉眼所不見的，卻是『不能朽壞，不能玷

污，不能衰殘，……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得前書一章四節。）

『永遠』就是『繼續存在，』無論是指過去，或指將來。神是『自有永有的。』（出埃及記三章十四節。）祂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音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啟示錄一章八節。）摩西稱頌神說：『從互古到永遠，你是神。』（詩篇九十篇二節，『互古』亦即『永遠。』）神在一切之前，也結束一切。祂是首先的，也是末後的，祂是永遠長存的。所以『永遠』按照時間來說，乃指長存，永不止息。凡是出乎神的，都是永遠的。因此祂所賜給人的產業稱為『永遠的產業』，祂的救贖稱為『永遠的政贖，』祂與人所立的約亦稱為『永遠的約。』

但是就著永遠的性質來說，它說出一種道德的情形。羅馬書二章七節說：『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這是說出，永生乃是道德的報應。到了十節就說，『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可見『永生』又是『榮耀尊貴平安』的總和。而『永生』的『永』字，就是『永遠。』所以『永遠』在性質上的解釋，乃是一種道德的情形，是與神和諧，出於神而歸於神的。

將『生命』和『永遠』連起來，就是『永生，』就是神自己的生命，是非受造的，是自有永有的，是榮耀尊貴和平安的，是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的。哦，這個生命何等美麗，值得羨慕，應當追求。

也是永生

我們既然對於『永生』有了一個初步的知識，就可以更進一步的來認識它。『永生』不只是從神而來的一件美物。神在聖經中也被稱為『永生。』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元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約翰壹書五章二十節。）普通我們讀經的時候，都讀到『這是真神』就停止了。雖然在字面上，或者是繼續念下去的，但是在領會裏卻已經停止了。是的，我們蒙了主耶穌所賜的智慧，得以認識了那位元真實的。我們可以見證說，祂是真神。然而我們不可忘記祂『也是永生』。神是生命的源頭，祂就是在萬古以前所應許給我們的生命。我們不是常說，神的恩賜乃是永生麼？『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馬書六章二十三節。）如果我們把『神』代在『永生』裏，就要讀『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神。』換句話說，神的恩賜就是神自己。哦！這是福音，榮耀的福音！神不只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使徒行傳十四章十七節。）神嫌這些恩寵還不足以表示祂愛人之切。神要將祂自己賜給我們。有什麼比神自己更偉大更完全。祂既然將自己給了我們，祂還有什麼留下不肯給人。神和屬神的一切都成了我們的，這是何種祝福，這個恩典是從那裏來的呢？我們真要跟著古時大衛王，進去坐在神面前說：『主耶和華阿，我是誰，我的家算什麼，你竟使我到這地步呢？主耶和華阿，這在你眼中看為小，……主耶和華阿，這豈是人所常遇的事麼？主耶和華阿，我還有何言可以對你說呢？因為你知道你的僕人。你行這大事使僕人知道，是因你所應許的話，也是照你的心意。主耶和華阿，你本為大；照我們耳中聽見沒有可比你的，除你以外再無神。』（撒母耳記下七章十八至二十二節。）

神到底怎樣把祂自己賜給人呢？『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神是在主基督耶穌裏，把祂自己賜給人。神在祂的兒子裏向人顯現。『生命在社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

翰福音一章四節。) 祂雖然外面穿上人的身體，裏面卻是神自己。祂的生命從這地上的帳棚內透出，使我們看見祂的榮光。使徒約翰曾經作見證說：『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我們從前不認識生命，因為從來未曾見過。現在卻認識了，因為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看見主耶穌，就看到了永遠的生命。哦，主把生命啟示了我們，祂指示我們永生是那一種的生命。祂不是明明告訴人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翰福音八章五十八節。）雖然按著肉體來說，祂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但是按著生命的靈來說，祂卻遠在亞伯拉罕之先。祂是自有永有的。當祂向在拔摩海島上的使徒約翰顯現之時，祂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示錄一章十七，十八節。）所以依照時間來說，祂是到這種生命，怎不引起我們的羨慕。我們不能不喊叫說：『主阿，給我永生！』

得著永生

我們怎樣纔能得到永生呢？第一，我們必須看見永生完全是恩賜。『惟有神的恩賜……乃是永生。』它決不是我們憑著什麼可以賺得的。果然神在原則上是應許將永生給『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在當那少年的官問主耶穌，『我該作什麼事，纔可以承受永生之時，主也答復他說：『誠命你是曉得的。』因為永生的性質是至善至真至美的，當然只能給那些遵守誠命，尋求不朽的人。可是誰是恒心行善的，誰是遵守誠命的？這個少年的官以為自己從小就遵守誠命，正像好些人自以為是恒心行善的一樣。可惜這是個假面具，經不起考證。被主稍微一點，就真相畢露，原來他是個愛錢如命的人，那裏懂得愛人如己的律法。經上記著說：『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馬書三章十二節。）世上沒有一個人，配得永生。沒有人能進到神面前說：把永生給我，因為我已經履行了你所規定的一切條件。人要得著永生，只有憑藉神的憐憫。除非神願意將永生白白賜人，人就只好永遠甘休。感謝神，祂願意施恩，祂決定把永生當作祂最好的禮物賜給人。

第二，這個恩賜是在主基督耶穌裏。『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神沒有把這個恩賜光著給人，因為光著給人，人沒有辦法接受。猶如人要給你喝水，就得裝水在杯裏，否則你無法喝。『生命在池裏面，』神永遠的生命包在主基督耶穌裏。當祂降生的時候，這個生命就來到這個世界。當祂受死的時候，這個生命就被釋放出來。『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節。）主耶穌就是頭一粒的麥子，世人何止千萬，但是都是稗子，不是麥子。只有從天降下的主耶穌，才把永遠的生命帶進這世界。祂釘死在十字架上，流出祂的寶血，釋放了祂裏面的生命，叫一切相信祂的人都得著同樣的生命。所以經上記著：『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翰福音三章三十六節。）又說：『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翰壹書五章十二節。）

第三，這個恩賜是需要用信心來接受的。『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我們可以用勞力來接受報酬，但是接受恩賜的惟一方法，就是信心。相信神是愛我，雖然我自己覺得不可愛。縱然我想不出為何神要愛我，我還是相信神是愛我的。相信神的獨生子主耶穌是賜給我的。我當然不明白為什麼神選中了我，要將這樣無價之寶賜給我，但是我能夠相信神就是這樣作了。我所以能夠相信，並不是因為我裏面覺得有什麼特別，有什麼比別人更強之處，

有什麼配得該得的感覺，乃是因為神清楚明白的說了。祂說愛我，就是愛我。祂說將獨生子賜給我，當然就給了我。我照著神的話來相信祂，照著神的話來接受主耶穌。『可見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但我說，人沒有聽見麼；誠然聽見了。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羅馬書十章十七，十八節。）

這就是永生

永生乃是一個見證。『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因神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翰壹書五章九至十二節。）神要我們相信祂的兒子，祂吩咐我們接受主耶穌作我們的救主。當我們相信接受之時，祂賜給我們什麼憑據呢？我們憑著什麼知道我們所信的是確實的？因著什麼，我們有把握說，我們不是迷信，也不是輕信？原來神把一個見證放在我們裏面。這個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的永生。當我們接受主耶穌的時候，神就把永生放在我們裏面。莫名其妙的，在我們裏面有一種生命的感覺，叫我們知道，我們並沒有上當，我們的確確得看了神自己。從前我們不過風聞有神，現在我們親眼見了神。從前我們也能說，我們是信神的，就是相信宇宙之中總有一位創造的真神。但是這種知識是完全客觀的，是憑著理論推想而來的。雖說有神，卻不能說認識神，更不能說得到神。可是現在不同了，自從我們照看神的話語，相信神的兒子之後，我們裏面就有了認識。神不但高高在上，祂也住在我裏面。我們與這位獨一的真神，已經有了接觸。我們千真萬確的知道，主耶穌是神所差來的救主。這種認識是內在的，是生命的，是經驗的。『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一個有永生的人，和一個沒有永生的人，分別不在客觀頭腦的知識，而在主觀內在的認識。人盡可以充滿了有神的理論，人也盡可以接受基督教關於耶穌基督的信條，但是他對於神和神的兒子仍是門外漢。有神的思想，雖然足以提醒他不可過分犯罪，然而不夠使他脫離罪惡的權勢。基督的信仰，縱然可以激起他的景慕，但是不能拯救他的靈魂。這一切都是外面的知識，是從學習和觀察而來，不夠切身，不夠實在。然而他一旦遵照神的話語，從心裏悔改他的罪惡，相信主耶穌作他個人的救主，立刻在地裏面有了一個新的感悟；一個強有力的經驗告訴他說，他已經摸著了神。哦，他要大聲疾呼：神是真實的！神一切的話語都是可靠的！他不會解說，但是他會見證。是的，他開始認識了神。

永生是一種認識，也是一種同在。『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元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我們不但認識了真神，我們也住在這位真神裏面，就是住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從此我們和神之間有了極甜美的交通，我們可以支取神一切豐富的恩典，也可以流露神兒子的生命能力。這就應驗了主耶穌的禱告說：『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翰福音十七章二十三節。）何等有福，神與我們同在，我們也與神同在，神人竟然合一。這就是福音，今日傳給人。凡聽見的人都應當說：『主阿，我信！』—— 江守道